

號五十第 卷一十四第

行印館書印務商 器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論英國工黨內閣……………陳鍾浩（一）

籌算算盤論……………嚴敦傑（三三）

學統與治統……………錢穆（四）

中國博物館史略……………傅振倫（三五）

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桂裕（九）

火浣布之傳入與崑崙地望之南徙……………方詩銘（四〇）

從美國現在的 TVA 說到我國將來的
……………李絮非（四五）

明代的浙江倭寇……………李絮非（四五）

Y A A……………連朔（一一）

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孫道昇（四八）

宣傳與反宣傳……………周憲文（一七）

改良國文教學制度芻議……………詹鏜（五四）

各國民族性……………漆敬堯（二〇）

下棋……………斯東譯（五八）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陸師炯（二五）

論英國工黨內閣

陳鍾浩

一 緒言

英國為著名的兩黨制國家。十七世紀查理二世復辟期間，有所謂 Whigs 與 Tories 兩黨，及至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Reform Bill) 通過後，Whigs 改稱自由黨，Tories 更名保守黨。在英國憲政史上，兩大政黨，彼此抗衡，相互執政。英國人民，不歸於楊，則歸於墨。詩人吉爾伯有云：「男女兒童墮地起，不願自由即保守」。英人對兩黨制，相習已久，認為天經地義，顛撲不破。故工黨的興起與執政，在英國政治史上，實為富革命性的重大變動。

二 執政前的工黨

工黨在英國為一歷史不久，發展迅速的政黨。初由勞工代表委員會努力而組成。委員會在一九〇〇年開第一次會議，目的在謀取工人適當的政治地位。他雖然完全採納社會主義，但獲得知識分子同情於社會主義的組織如費邊會(Fabian Society)的協助。有時得純社會主義的獨立工黨協作。工黨的基本政策，為藉議會方法，實現社會改革，贊成實業收歸國有，予業主以適當補償，擁護君主立憲政體，主張帝國自治為目標漸次發展。反對階級鬥爭。工黨在一九〇〇年大選中，在下院僅獲兩席。一九〇六年為二十九席。一九一〇年正月增至四十七席。同年十月得四十二席。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國會改選，工黨席次大增，至一四二席。及至一九二二年，保守黨以不滿意相勞合喬治的政策，厭惡自由黨首領在一九二二年與愛爾蘭所訂的協定，使愛爾蘭成為自由邦。又反對喬治對土耳其退讓的近東政策。乃在一

九二二年十月「加爾登俱樂部」決議，退出聯合內閣。喬治下野，另由保守黨包那勞(Bonair Law)組閣。當時保守黨在國會中，僅占多數而非大多數，故決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改選。結果，保守黨固然大勝，工黨亦獲一四二席，代替自由黨，成為第二大黨，種下翌年執政的基礎。

三 一次工黨內閣到二次工黨內閣

包那勞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因病辭職，另由包爾溫組閣。他為救濟失業，振興商業，以謀帝國的興復，便採取保護政策及帝國優先稅則。惟在包那勞執政時，政府曾宣稱，如未經人民同意，決不變更稅則。他為維持保守黨政府的信用，不得不訴之於輿論，因此解散國會，定十二月舉行選舉。在此次大選中，自由黨重振旗鼓，獲一五七席，工黨亦有進步。獲一九一席，保守黨失去九十席。雖仍占多數，然已失操縱的力量。當國會在一九二四年一月開會時，自由黨與工黨聯合反對包爾溫政府，投不信任票。內閣因之傾覆。工黨首領麥唐納，便成為英國內閣的領袖。

第一次工黨內閣的工作，重心無疑的在內政，即救濟失業與挽救工業危機。然而他的成就，大部分却在外交。對德問題上，麥唐納接受了解決賠款的辦法，道斯計劃，並德意各國容許德意志參加國際聯盟。對和平問題上，他使英國與國際聯盟發生更密切的聯繫，擁護一九二四年以開明條約定議保護巴黎和平為目的的「日內瓦議定書」，同時為表示決意裁軍，停止新加坡海軍基地的建築。在國際關係上，工黨內閣，與法國政府社會黨首領赫里歐所領導的左翼政府，重建友好關

保，消弭兩國在對德問題上，及近東問題上，所遺留下的不睦因素。他更與久被西歐國家冷視甚至仇視的蘇聯，締結通商條約，為英國商品獲得廣博的市場。更勇敢的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開強國承認蘇維埃政府的先聲。

可是，當時英國人士，仍充滿恐懼共產主義的心理，深懼工黨屈服於布爾什維克的壓力，當政府停止共產黨的「工人週刊」Workers Weekly 激動英國士兵叛變的案子的時候，英人乃對英蘇通商條約，大肆攻擊，騷動事件，時有所聞。國會動議組織委員會，研討政府的政策，自由黨旋亦背盟，不願支持政府，麥唐納乃解散國會，舉行新選舉。在一九二四年十月，選舉期中，發現一位布爾什維克黨首領投致英國共產黨的信件，隨後者奉備革命。此即著名的「齊諾維也夫信件」(Zinoviev letters)。此項信件，後雖證明為偽造，然當時激動英人情緒，一般恐怖革命的人士轉而顧忌工黨。恐工黨再度執政，開方便赤化的門。大選揭曉，保守黨獲四百以上的席次，工黨降至一五一席。包爾溫重組內閣。第一次的工黨內閣，從此結束。

直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包爾溫執政五年，應實行大選。此時英國仍深感着失業恐慌與經濟危機的脅迫，工黨印行「勞工與國家」(Labour and Nation)一書，主張主要實業，收歸國有，開始廣大工程，救濟失業工人，開發天然資源，延長義務教育期限，預許縮短工作鐘點，提高直接稅則，增加社會立法等。並以生動標語，引起選民注意。選舉結束，工黨獲得二八九席，收穫重大勝利。保守黨獲二五九席，自由黨僅獲五八席。但工黨在國會中，並無絕對大多數的擁護，仍需賴自由黨的支助。捲土重來的麥唐納，此時拜命組織第二次的工黨內閣。閣員的人選，大致與一九二四年相同。史諾登重任財政大臣，韓德森則由內政改長外交，並以龐德斐爾(Margaret Bondfield)女士為勞工大臣，為英國婦女為大臣的創例。

第二次工黨內閣的命運，賴自由黨的支持，與第一次相仿。時自由黨內分為兩派。左派以勞合喬治及薩姆納(Herbert Samuel)為首，

主張繼續與工黨合作。右派以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為首，準備隨時對政府投不信任票。工黨基礎，並不鞏固。對於迫切的國內問題，亦無若何顯著成績。努力方向，漸傾向於對外關係。在帝國範圍以內，對印度，採取溫和政策。開明的印度總督歐文(Ewans)，與甘地成立一種暫時妥協的協定。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倫敦開了第一次圓桌會議，集中印度各黨派的代表，謀印度問題的合理解決。雖無特別成就，然足以表示工黨政府誠解決印度問題的熱誠。對埃及，第一次工黨政府起用了較開明的羅爾爵士(Sir Percy Loraine)為駐埃高級委員，外相韓德森在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以英條約的草案，提交英埃國會。新約規定除蘇彝士運河一帶外，英軍均將撤退，英埃成立軍事同盟，相互協助。戰時英國，並得利用埃及軍事基地，英國支持埃及參加國聯，並助埃及廢止外人的治外法權。此約雖經埃及否決，然而英國在巴爾干中所給予埃及的地位，已為類似獨立的國家，而非英國的保護國了。關於巴勒斯坦，工黨政府在一九三〇年十月，發表「白皮書」，調處猶太人與阿刺伯人的紛爭。修正了一九一七年「巴爾福宣言」允猶太建國的諾言，予阿刺伯民族較有利的決定。在國際方面，英蘇關係，頗有進步。規定德國賠款的價格計劃，業已接受。司諾登在國際會議中，為英國經濟利益作個強的爭論，博得民衆的同情。麥唐納並親訪美國消弭兩國在海縮問題上的歧見。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終能建立輔助船噸數比率，結束了英美巡洋艦的競選。韓德森在世界軍縮運動中的努力，至今值得人稱贊。過去有人，認工黨為世界主義，或具有「小英吉利人」的思想，事實上予以否認。一般英人認工黨外交成績卓著，並知工黨的努力目的，為世界和平，非為世界革命；為英國利益，而非他國的工具。一九三一年，工黨政府，提出財政計劃，增加歲收，減少支出，以維持國家信用。方法在提高稅率，削減俸給及失業津貼，與恩給金。內閣意見紛歧，八月二十五日麥唐納辭職，不久在三黨聯合組織之「國民內閣」中，再任首相。惟工黨以麥氏背節，將其除名。另舉韓德森為

黨魁。麥唐納亦組國家工黨，與工黨抗爭，並繼續與保守黨及自由黨合作。工黨第二次內閣從此結束。工黨本身，亦因此項分裂，而一蹶不振。

四 工黨第三次執政的經過

一八三五年十一月，重行選舉「國民政府」的各黨，占四百三十席，其中保守黨獨得三百八十七席。反對黨共一百八十四席，其中工黨得一百五十四席。保守黨既獲優勢，乃由包爾溫重組內閣。一九三七年五月，包爾溫退休，由紐維爾·張伯倫繼任首相。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發生，翌年春夏之交英法敗退，一九四〇年五月，鄧荷克大撤退之後，法國棄戰以前，邱吉爾出任首相，標榜政治休戰，組織聯合內閣，爭取作戰勝利。工黨人士，先後參加內閣的，有陸軍大臣亞歷山大，樞密院議長兼副首相阿特里，勞工大臣貝文，內政兼公安大臣莫理遜等。一九三五年選出的國會，依例應在一九四〇年改選。惟以戰事方酣，一九四〇年十月，國會通過法案，延長五年。及至今年五月，歐戰順利結束，工黨主張迅速舉行大選，以維持民主傳統，並視目前民意。邱吉爾主張現任國會應維持至對日作戰勝利為止，並主張舉行公民投票，以視人民對此問題的態度。工黨不允，拒絕合作，五月二十五日，內閣解體，邱吉爾旋受命重組「看守內閣」，於六月十五日解散國會，七月五日舉行大選。經過各黨劇烈的競選，七月二十七日總選結果揭曉（尚有十四區未公布）。在下院六百四十席的議席中，工黨獲三百九十席，占絕對多數。保守黨獲一百九十五席，工黨獲致空前的勝利。阿特里乃拜命組織第三次工黨內閣。

我們對工黨的勝利，有幾點認識：（一）工黨議席多於歷次所得。一九二八年工黨獲二八九席，現多出一百席。在此次國會中，工黨既佔絕對多數，則第三次工黨內閣，應為強有力的工黨內閣。（二）工黨勝利，表示英國人民渴望戰後社會改革。若干知識分子認此次戰事，非為一種民族戰事，乃為一種社會革命。人民傾向工黨，因為期待牠

的社會經濟改革計劃；人民的離開保守黨，因為恐怕牠不能執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工作。（三）英國人民對於保守黨謀國的忠貞，邱吉爾氏在軍事外交上的成就非不崇敬。然而歐洲戰事，已告勝利，對日戰事，亦迅將結束。人民注意力已由戰事轉向政治，由國際轉向國內。他們所屬望已非超羣邁俗的豪傑，乃是一羣有方法有魄力的公僕了。（四）印度問題的遷延不決，西姆拉會議的失敗，使英國人民失望。英人繼以印度問題不解決，非英國的福利，更非世界福利。此次印度事務大臣亞梅利（Amery）的落選，是耐人尋味的。（五）此次選舉，工黨獲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票，保守黨獲九百〇一萬八千票。依票計席，兩黨應得的席次，不致如此懸殊。此點應以工黨競選技術較為高明來解釋。再，黨以外，所有各黨競選，均以保守黨為競爭對象，故保守黨票數分散。

五 英國外交的展望

工黨的勝利，固在內政，然而我們注意的則在於今後英國外交的動態。英國為憲政國家的楷模，人民政治知識，高度發達。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對外基本態度，各黨一致。主要外交政策，不致因內政變化，有所更張。且工黨重要領袖曾參加邱吉爾內閣，對於既定大計，亦有相當責任，不致變更。基於外交的統一性與繼續性，工黨政府對於繼續對日作戰，加強英、美、蘇、中、法的合作，擁護聯合國憲章，維持帝國土地與利益等原則，均將不生變化。然而工黨亦自有其特殊的外交見地，與外交作風。將謂工黨執政，外交政策，一切仍舊，則又不然。新政府對若干國際問題，或將持不同意見。吾人從工黨的政綱及工黨首要的言論，預測新政府對外政策，大約有幾種新動向：

（一）對印度以更妥協精神，求英印問題的合理解決。今後可能將採取更多更大的讓步促印度各黨重開談判，以改善英印關係。惟英國給予印度的，一時不致超出自治範圍，難望迅即給予無條件的獨立。

(二)對帝國其他殖民地，亦將採取輸進方法，以謀被統治民族的解放。傳統的帝國主義思想，可能全部的或局部的修正與放棄。(三)對歐洲各國政策將採取自由的觀點，英國將遵守不干涉內政的政策，不致支持意王的復辟。希臘的君主制及比王李奧波德的復任，恐不能獲英政府的鼓勵。英國同情民主進步的政治，是可能的甚至必然的。(四)對美、蘇、法各友國，加強合作，以協法方法謀國際問題的解決。他年有益英國有益世界的前提下除與美繼續加強合作外，對蘇將會進一步諒解。對法國亦可能建立更友好的關係。英國最初承認蘇聯，是工黨政府；英法間最友好關係，也是在第一次的工黨執政時期。在歐洲建立英、蘇、法三國合作，在大西洋建立安格羅撒克遜的友善，是英國今後外交的骨幹。(五)對於中國，工黨對中國，有傳統

學 統 與 治 統

——政 學 社 言 五——

中國傳統政治，尚有一端，蓋當開述，即政治與學術之緊密相融治是也。中國古代政治之轉捩點，乃在春秋戰國之際，其時自由學者興起，百家爭鳴，並多握得各國政治之實權，由此而貴族政治解體，士人政治代興。孔子曰，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秦漢以下，仕途幾為學人所獨占，此實中國傳統政治一甚堪注意之大特點也。然本黨所欲論則不在此。本篇所謂政治學術緊密相融治者，乃指於政治機構中，有不少專制學術文化事業之部門，不僅為學人占仕途，乃關於政途與學業，政府中多設專官，不問政事，而主持一切學術文化事業之保存擴大與流傳，此等垂在史冊，國人認為固然，不復驚怪，然若與並世各國以往史迹相互對比，則必知此非偶然事，殊值大管特管，一觀彰之也。

的友誼，阿特利·克立浦斯，對華素表同情。此次競選演講中特稱贊中國的抗戰。阿特利在一九三七年日本侵華時，即責難政府謂：「自日軍進佔中國東北以後，英國已處於實際戰爭狀態之中。并謂：『英國政府一方固切英國在華之利益，一方則不能明瞭和平，正意，法治乃英國真實之利益。』」見解高明，議論透闢。我們深盼英國工黨平素既同情中國，理解遠東，今後執政，應當與中國建立更友善關係，解決兩國間的問題如九龍香港等問題，並謀中英對東南亞洲，乃至整個太平洋，及世界問題上，有共同的見地。

總之，英國是個古老的國家，而安格羅撒克遜民族，却為善於適應的民族。在變動的世界中，英人總是知其所趨而善於應付。

錢 穆

中國傳統政治中之學術機關，歷代演變極紛雜，大抵學人入仕途，多有不問政事，而仍以專修學業為官職者，此皆仕途濬選，非才優學卓不得充任，自秦漢迄於清末，雖多變革，條貫可尋，略而陳之，在先蓋有史官與博士官之別途。史者政教不分，學術掌於宗廟，天文曆法音樂農事醫藥方技諸端，皆隸焉，總其任者則史官也。此為封建時代之學職。漢書藝文志所謂王官之學，大率屬之。戰國以下，百家風起，其勢上撼政府，各國皆爭養士，有授以大權責之重任者，亦有養以厚祿，奉以敬禮，而不煩以事，備顧問，不治而議論者。而齊之稷下先生為尤著，演變而為秦漢之博士，此乃代表社會下層平民學者新興勢力，與傳統史官遙遙相對，漢時所謂諸子百家官學之。故秦漢政府中學職流別，以史官與博士官為兩大類，史官上承官

學，而博士多屬家言，然二者同屬於太常，此仍古者學術統於宗教之遺意也。

史官承舊統，然太史公自謂文史卜祝星歷之間，主上以倡優畜之，較之春秋衛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太史也，實幸其祭，不先國不可得，地位迥殊，蓋史官權望之墮落，正足徵政治意識之上進，與宗教權威之衰替，然史公上追春秋而為太史公書，不僅卓然脫出宗教氛團，抑且褒貶諷諭，文無禁忌，極言論之自由，樹後世正史之典範，此後歷代對於國史，皆知鄭重寶護既妙選人才，又尊其權任，不加侵犯，故國史館雖屬政府一機關，修史雖為政府一要業，然並不因此有損於史官秉筆之獨立與尊嚴。直書不隱，奉為史職。建州入主，欲率領明代遺臣，乃以修史相號召，官修二十四史，雖不能盡滿人意，要之治亂賢奸，開卷朗然，猶十得七八也。

至秦漢博士官，尤為顯職，雖秩僅比六百石，然得預朝廷大議，備左右顧問，漢武以後，又尊教弟子，並多出使循行，或親水旱災荒，或行風俗流民，或錄冤獄，或宣諭告，名臣碩學，多於此出，然魏晉而下，博士職政之事漸稀，大率專掌教育，至隋別設國子監，博士始不隸太常，此為學術正式脫離宗教之最後一步。然自唐以下，國子監僅一冷署，博士徒素餐，不聞於國家教育有所建白，此若中國傳統政治兼教育不盡職，不知此正中國傳統政制一優點，亦漢唐古今政體變異一大界線也。何以言之？古者政教不分，史官屬於宗廟，尊嚴無上，刑罰之吏，皆由周天子分出，諸侯不能自有其吏，此古制也。自戰國魯魏宋齊皆立博士，迄於秦漢，博士位任超越史官，家言屬於官學之上，是為世運之一通。漢武表章六藝，專設五經博士，掌教弟子，皆子出身，乃復由家言轉官學，然哀平以下，即有古學流行社會，與朝廷博士爭衡，東京博士弟子盛至三萬人，然博士多倚席不講，其時經學之流傳，則古學伸而家言縮，即亦家言盛而官學衰之一徵也。所謂家言盛而官學衰，此即學術自由，統於下不統於上，自孔子迄於鄭玄，皆以民間私學風靡一世，樹範千古，然政府轉加尊禮，

不復壓制，馬鄭所講，皆今古雜采，不遵循朝廷官學，而朝廷予以寬容，此正猶孔門六藝，非復當時王官舊統，未聞魯哀季孫特加符節，其作春秋，孟子謂是王者之事，蓋以直筆而寓褒貶，昔在董狐之與南史氏是王官也，今出孔門則屬私家，王官統於上，春秋則為家言統於下，此後歷代正史論其官職雖仍上統，而其精神則皆家言。皆下統也。若論教育，孔門七十二弟子，墨徒三百，其他諸子皆有徒屬，則皆私統，皆統於下而不統於上者。自劉歆揚雄迄於馬融鄭玄，皆私言皆下統也。古者所謂政教不分，乃宗教非教育，漢武五經博士掌教弟子，則已非宗教，異於古昔，然政教合一，終不可久，教育之權終亦下移，教育重家言，不重官學，循下統不循上統，此正中國傳統文化一絕大特點，而政府亦具洪度雅量，不輕肆壓制包攬，故唐代博士，雖等於告朔之餼羊，宋明以下，私家書院特盛，政府官學盡虛文耳。獨元清兩代，書院多出官立，私學鬱而不宣，然此固非中國之正統。故知中國傳統政制，雖稱政學緊密相融治，政府於文化事業雖保護宣揚不遺餘力，然於教育大權，則讓之社會私家之手，史官以多涉政事，又非私家財力能勝，故歷代皆由政府操持，終仍不失私家自由精神，此觀於秦漢史官博士官兩職，先後承襲演變之迹而猶可藉以推論其精神之底蘊者也。中國歷代政府，又以收藏圖籍，為首先注重之一事。張蒼為秦主柱下方書，蕭何入咸陽，先收其圖書簿籍藏之。此或過多關於政事者。至史官有金匱石室之藏則專屬文獻。其王室藏書尤著者，前漢有天祿閣，後漢有東觀，魏晉以下有崇文觀總明館士林館文林館麟趾殿諸稱，及唐遂有三館，宋又增秘閣而為四，及清代遂有四庫七閣，皆為政府藏書之大觀。此等藏書，皆有與司專官，校讎錄始自劉向歆父子七略，中經任昉四部，篇目雖然，源流明確，試閱八史經籍志，下及清代四庫總目，中國傳統政制，注意文獻，網羅散佚，保護藏書之功殆舉世莫與京。而秘閣藏書，又使學者得恣意漁獵其中，如揚子雲校書天祿閣，下逮東京，碩學名儒，皆藉東觀諸書作之地，如延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遊諸著作東觀，盧植拜議郎

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彭韓說等並在東觀續漢紀。馬融拜校書郎中，詣東觀與校秘書，蔡邕召拜郎中，校書東觀之類。此皆無政事職守，專與校書著作，及魏晉遂以著作郎名官，齊梁以下，著作爲合漢子起家之選，下及宋代，館閣尤清華，必號稱天下英俊，又經考試始得膺選，一歷此職遂爲名流，其實所謂校理修撰校勘檢討，或直稱直某館直某閣，皆無政事實任，專以學業爲職。劉安世謂祖宗之待館職，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而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其用意蓋有如是者。

漢武時，又別有所謂文學侍從之臣。如東方朔枚舉嚴助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之徒皆是，宣帝時召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亦其職也。唐制，國君乘輿所在，必有文辭兼學之士，下至卜書伎術之流，皆直別院，備燕見，其後翰林學士遂掌內命，至號內相。權重禮遇甚至。及明代專設翰林院，盡移前代秘書著作之職歸之，而制誥別屬內閣，則翰林仍閑職，其地位極清高，除爲講官史官修書視草等規定職務外，如議禮審樂，定制律令，備顧問，諍得失，論薦人才，指斥姦佞，以常獲從幸，尤見親密，故於政事特多匡救將順之益。明代又有庶吉士之制，以新進士未更事，俾先親政，其先進學於內閣，後則隸之翰林，此等亦無政事實責，翰林既崇榮地密，從容中秘，於古今典章沿革，制度得失，可以恣情探討，以備一旦之大用，而庶吉士以英俊後起，亦得侍從薰炙，並許建言自事，儲才養望，爲政府培植後補人才，至有深意。故當時以翰林爲玉堂仙，以庶吉士爲半路修行，其爲時輩羨如是，漢代亦沿明制，中國近五六百年來政府大僚於政事有所建樹者，大半由是出。雖流弊亦不免，然其崇文尚學之用心，於政府中專設機關，育養賢俊，獎興學術，終不失爲一種優良之制度也。

今就中國傳統政制與學術文化事業相聯繫相融洽之要義，再扼要言之，一者在有考試制度，專爲拔取學人使之從政，故其政府僚吏乃全

爲學者，此種政制可名爲學人政治，或簡稱學治，以示別於貴族政治或富人政治，平民政治者乃貴族政治之反面，無產階級專政乃富人政治之對壘，學人政治則爲一種中和性之政治，無貴族，無平民，亦無貧富之別，惟擇其有學與賢者。然既使從政，古人云，一行作吏此事便休，政府究非學校，官吏亦非學者，政治學術仍不免隔膜與脫節，故中國傳統政制復於政府機構中多設專守學業不問政事之衙門，如此則可使政治學術密切相融洽相滲透，抑且社會文化事業之保護與推動，有非政府之力不克盡其圓滿之功能者，言中國已往成績，則歷史記錄（國史館）與圖書保存（秘書監）尤爲其最著之兩事。然此非政治干預學術或支配學術之謂，學治之精義，在能以學術指導政治，運用政治，以達學術之所蘊蓄，爲求躋此，故學術必先獨立於政治之外，不受政治之干預與支配，學術有自由而後政治有嚮導。學術者乃政治之靈魂，而非其工具，惟其如此，乃有當於學治之精義。故中國傳統政制，一面雖注重政學之密切相融洽，而另一面則尤注重於政學之各盡厥職，所謂作之君作之師，君主政，師主教，孔子以前其道統於君，所謂王官學是也，孔子以下，其道統於下，所謂百家言是也，孔子爲其轉捩之樞紐。孔子賢於堯舜，此則師統尊於王統也。漢代設博士，其意雖欲復古者王官掌學之舊統，然六籍皆出孔門，又曰孔子素王，爲漢制法，則兩漢經師論學仍重下統，道統於師不統於君。蓋自孔子以下，而其局已定矣，故政府當受學術之指導，帝王亦當有師傅，治權上行，教權下行。宰相必用學者，此至西漢已然，天子必當尊師向學，其風自東漢而著。後代遂有經筵日講之官。而東漢太學生之議政，其端亦亦遠有由來矣。及於隋唐，政府遂專掌考試，不主教育，唐之國子七學僅成虛設，宋明而下，莫能革也。其有反此道而行者，必爲衆所非，王荆公身居宰相而願三經新義，大爲時賢所譏薄，蓋不在其新義之是非，而在以相臣之位而兼攬師道之尊，混淆權於教權，使政府專持教育，道統屬於政統，此非其若爲堯舜其相爲稷契，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張居正，當明之晚季，振衰起弊，功不可沒，然其彈

學院講學，尊相抑師，則更甚於荆公，故其遭時人之輕毀，亦視荆公爲烈。身後並罹酷禍，師道之失其統，而上統於政府，此自清代部族專制乃始然耳，明代以前，不爾也。故中國傳統政制，於學術文化事業，雖盡力保護而扶翼之，然於教育則一任社會自由，抑且尊師崇道，王統自細於道統，未嘗以政府而專擅教育之大權也。

然今日國人觀點，則頗若教育乃政府之天職，若教權即統於治權，此亦有其來歷，一則承襲清代三百年以治權優越教權之積習而視爲固然，一則模仿西方制度而不復詳辨彼我之異同。西方自中世以來，宗教政治本屬分行，教堂之尊嚴，雖王侯亦俯首屈膝如庶民，是彼教權亦在下不在上，抑且教權尊於治權，亦與我約略相彷彿也。惟彼方宗教既主出世而復多預俗事，流弊既盛，反動亦烈，自北歐宗教革命，以及現代國家新政權興起，教權逐步退讓，治權逐步進逼。政府遂代教堂操握教育之權，然此所謂教育權者，亦僅其一部分而已。舉要言之，則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是也。歐洲近世大學興起，若溯其淵源則亦一種職業教育也。自科學盛興，近代教育益趨新型，然彼中大學教育，既多保有自由精神，抑且學校教育亦終未全奪宗教之權威。昔唐儒韓愈著師說分師爲傳道授業解惑三者，言近代西方學校教育，特偏於授業解惑，而傳道之師則仍在教堂，授業解惑之教施之青年，傳道則不別老幼，人之有生莫不當受，此西方今日依然政教分行，不以教專屬於政也。中國古代政教合一，自春秋戰國之際而始變，百家繼起，自由講學代握教權，儒墨開宗，皆趨嚮此，而儒家獨傳於後世，故中國儒家非宗教而實兼宗教之功能，其爲教也，傳道之師，猶崇於授業與解惑。東漢以下，儒學衰，而佛教東流，先則沙門不拜王者，明教權之不能屈抑於治權也。其次則君相之尊皆頂禮膜拜於佛寺，此無論南北朝皆然，至隋唐亦無不然。時則遂奉僧人以國師之尊，直至宋明，儒學又與佛教爲代興，王荆公程伊川皆爲經筵講官，爭坐講而不立，此又一沙門不拜王者之意也。蓋惟如此，乃使人知政府不爲舉世之至貴猶有尊於從政者，人道之大端乃在師統非君統，故

中國近世雖無宗教而猶得使政府不踞獨尊之位也。元清兩代，皆不容儒，元人不知尊，清人不欲尊，然皆奉事喇嘛，或多立淫祠，其時則道統政統各趨一端，不相關屬，今國人競言西制，盛唱司法獨立，美法治之不可壞，不知人事固不以不犯法爲極則，西方於法堂外尚有教堂，官吏犯法固當俯首於法官警吏之前，然犯法者亦僅耳，使無宗教尊嚴，人生一出青年期，畢業大學校，投身社會，即已爲一無所受教之人，苟其身處高位，則誠舉世莫所屈，非然者，則富貴兩行，經商或益愈於從政，人競於財貨而滋不平，激而爲無產階級專政，亦其宜也。凡今西國所以不盡然者，宗教之爲功，蓋如莊周所謂無用之用，固未可輕漠視之。中國模倣西制，或更趨而出焉，考試監察司法諸權，盡得獨立，使不兼受其基督上帝之教，則富貴而外，人生不復有尊嚴，學術智識僅爲手段工具，憑藉以躋富貴而永保之則已耳，無論其爲羣爲私，要之將止於我之所謂窮，非所謂富於內望外王之域也。抑且近代政治，率常操於政黨之手，又濟之以所謂宣傳者，憑政府在上之力，將無微不至。使政府與商人相狼狽，教育與宣傳相配合，政治之力將莫與競，雖曰言論出版集會自由，而三者皆本之教育，若教育無自由，則人之真得自由者幾希耳。故其求民主精神之實現，必使人道大統，下行而不上湊，必使教權尊於治權，道統尊於政統，禮治尊於法治，此即中國儒家陳義，所由爲傳統文化之主幹，亦即中國傳統政制精意所在，降一級而求之，若西方之政教分行，尙猶不失其衝平之勢，若僅以選舉言民權，而教育大政默而聽之於政府，則未見其不病者。然則政府將不問學校教育事乎！曰，非此之謂。初級國民教育當讓之地方自治，上篇已論之，若高中大學各級學校雖可由政府籌辦，然政府當自居爲護法，不當自居爲主教，學校尊嚴當超然於政治之上，惟各級職業教育，可視政府需要而創革，其他則政府當盡量尊重學校之自由，又貴盡量提倡社會私立學校，自由講學，不依政府意見爲意見，不隨政府轉動而轉動，教育之權應在家言不在官學，抑更有進者，在西方有宗教，在中國有儒道，尊師崇道，雖昔之帝王不敢

習，迫於今日。必使從政者於束身奉公，不犯法律之外，於人道猶知有所尊，於己體猶知有所屈。內心外貌猶有所敬禮，則不奉耶佛諸教，必推爾儒禮，使教育精神與傳統文化相得益彰，此則中國傳統政體本已有此趨嚮，抑已有其確然可考之成績，此亦堪為今後新政府所取法之一端也。

今考五五憲草，特定教育一章，其為重視教育之意至顯，其第一百三十六條注重全國各區域高等教育之平衡發展，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應佔中央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查辦省區之教育經費應由國庫補助，第一百三十八條，又規定國家對於列舉之專業及人民應予以獎勵與補助，此皆與中國傳統以制注重學術文化事業之精神，甚相符合，極可讚許。惟第一百三十三條謂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則實有可議。竊謂此乃隸屬於政治，屬教育於政治，既與中國傳統文化傳統政體相背，乃亦非西方政制所有。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國家政策則貴乎因勢推移，二者不當並為一談。且教育乃人生真理之切實踐履與切實探究，根本無政策可言。若以政策辦教育，未嘗不可收目前一日之速效，然終將貽後無窮之隱禍。近世德國厲行國民教育，一時謂其功效勝於毛奇將軍之兵隊，然推演之極，今日德國之兩度敗覆，亦未始非此種以治權決定教育之為害有以使之然也。昔中國春秋戰國之際，越王勾踐之與范蠡深謀，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滅強吳，報宿仇，然越亦不長，越王勾踐之與范蠡，正猶德王威廉之與俾斯麥也。然則以國家目前政策定全國教育方針，其為得失，斷可見矣。又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之教育方針，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竊謂此種列舉，亦有可商。人類教育宗旨，猶有超於造成健全國民之上者，若專以造成健全國民為目的，此亦專治權於教育，重政統於道統，流弊較淺，若為狹義之國家主義，此必有損於文化教育之大全，若流弊較深，自必隨國家政策而定教育方針。然所謂國家政策者，究應底

裏，則國家不得不以政府為代表，政策不得不以當前之肆應為目標，教育乃全國人文元氣所寄，當樹百年不拔之基，豈能追隨政府當前政策為轉移乎？故本條所列舉，若以定為地方國民教育之條目，而使全國各地域得本此宗旨各自斟酌本地地方實際情況以為變通，則猶之可也。若以全國職業學校，應視國家需要隨政府政策而創建或改變，亦屬可也。若總統包舉全國各級教育如今憲草所云，則流弊將不勝言。竊謂將來中國新憲法，必有兩事首當注意，一者當明白規定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之獨立性，使其超然於政黨之外，一則教育必盡量自由，不隨政府政策為措施，若能達此兩的，則政局已可小康，民主精神自得逐步實現，惟此為全國上下所當力爭，其他則相忍相讓，要以統一和平無傷國本為主可也。

抑復有一小節當附論者。今國民黨人尊推孫中山先生稱為國父，此由模倣美國以華盛頓為國父也，蓋美國十三州之獨立，由華盛頓所率領，中華民國政府之創建，由中山先生所倡導，崇之以國父之稱，宜無不當，然此亦僅言政統非言道統也。近代美國之共和政體，固為華氏所手創，然美國人之人道文化，則遠有來歷，故美人言政統，仍歸耶穌，不歸華氏。中華民國之政府，固為中山先生所手創。然中華民族之人道文化，則亦遠有本源，非亦由中山先生創之，此在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講演中，開發已至剴切，故言中華民國之政統，必推中山先生為不祧之祖，若言中華民族之道統與政統，則中山先生亦一孝子順孫耳，豈得同樣奉為不祧之祖乎？今全國大小各級學校，若逢中山先生誕辰與其逝世紀念日及國慶大節，盡崇仰追思之禮，此亦理之宜然，若今每七日有紀念週每逢學校有典禮，必先對中山先生遺像行禮致敬，是以尊中山先生於政統者而一體尊之於道統，若細細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遺教，此等崇拜，恐亦非中山先生所樂受，此亦今日總統關於治統之一例也，故連帶而論及之。

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

桂 裕

一 男女平權

男女平權之說，正高唱入雲，忽作男女職業應予劃分之論，人必指爲頭腦冬烘，思想落伍，或竟加以種種罪名，斥爲侮罵女性，跡近反動。然筆者不計其可能發生之反響，仍作此無聊之言者，以官廳在喉，不吐不快，且主旨在釋明男女平權之真諦，並非故作奇論，聳人聽聞，更無絲毫侮罵女性之偏見存焉。

男女兩性既有生理上之不同，活動自難期於一律。如謂男女平等應爲男女絕對一致，無論外表精神以及活動均應使之相同，此不但違反自然定律，抑且反失平等之真義。茲舉一例以明之：女子有天定主持家務，撫育子女之責，而非男子所能越俎代庖，如於此種重任以外，復界以原屬男子職份以內之事，則女子須兼盡男子之責，而男子不能兼代女子之勞，試問爲平等乎？抑爲不平等乎？從而，男女平權應解爲政治上之平等及法律上之平等，換言之，即人格上之平等或社會立足點之平等是已。

向者我國女子在「三從四德」之藩籬下，處於與男子不相平等之地位。「在家從父，出門從夫，夫死從子」，女子一生始終爲男子之附庸，而未嘗被認爲有人格。一般腐儒復藉口美觀，鼓勵女子趨足，藉口尊童，嚴其閉關之禁，使身體備受羈束，行動不獲自由。如此不足，更倡「女子無才便是德」之邪說，於精神上加以錮禁，女子性溫柔，不善反抗，除間或發出「不幸生爲女子身」之微弱慘痛的呼聲外，亦惟逆來順受，聽憑擺佈而已。不公孰甚！不平孰甚！

自革命興起，自由平等之說盛行，乃有先知先覺者振臂疾呼，代

女子抱不平，爲女子謀解放。開設女校，提倡天足，先解除其身體及精神上之羈束，然後著爲政綱，確認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爲平等（見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於婦女運動決議案」，決定在法律方面實施者六：（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二）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女性及電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在行政方面實施者五：（一）切實提高女子教育，（二）注意農工婦女教育，（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務，（四）各職業機關開放，（五）籌設兒童寄託所。以上種種現皆次第付諸實施，現行法律係依據男女平等之原則而制定。關於婚姻，明定訂婚結婚須由當事人自主（民法第九七二條），離婚之兩願者，法律不予干涉（民法第一〇四九條），其經由法院判決者，所定條件亦爲男女所共守（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女子財產繼承權已予以確認（民法第二三八條以下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教育機關男女平等（約法第六條），政府各機關亦皆開放，無不許女子擔任公務之規定，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參政員之資格復載明「男子或女子」字樣，確女子參政之權。由是觀之，中國女子已隨同國民革命之成就而取得與男子絕對平等之地位。桎梏盡除，還我自由，此亦物極必度之理。

男女教育平等職業平等自爲顛撲不破之原則，但男女教育在細節上仍有辨別男女天性之所異而分別設施之科目，男女職業，亦須兼顧兩性性格及天定責任之歸屬而爲平衡適當之分配，庶幾不致因謀自由

而反失自由，求平等而反趨於不平等。物極必反，理所必然。然反亦不可極，反而至於極也，勢將再反，不可不慎。

二 女子與司法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其理由第三節云：「本黨對於女權的發展，雖有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規定，但從實際觀察，婦女現在何嘗達到平等，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件，每有偏袒之弊，婦女因此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裁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收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而不用，則使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族利益之道也。」

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時，婦女運動正在萌芽，男女平等之法律尙未制定，對症下藥，洵為切要之圖，但二十年來，此項弊病已予矯正，時過境遷，今非昔比。目前之問題，不在如何申張女權，而在如何使女權循正常之道而發展耳。

歷年舉行司法官考試，女子之應試者數不在少。現今法院已容納一部份女法官女書記官在內服務。惟一般司法情況是否因女子參加司法工作而有改善，並女子參加司法工作後是否確能發揮其功能而提高司法之權威，仍有以客觀之立場作一檢討之餘地。

民主國家以人民為主體，但此主體為一抽象之人格，其經常活動必由一代表機構稱為政府者表現之，即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權之行使是也。惟立法權表現於法律，行政權表現於事業，監察權表現於吏治之清明，考試權表現於官吏之才能，無一正面與人民接觸者，其正面直接表現於民衆而經常與之週旋者厥為行使司法權之法院。然則國家藉司法權之作用而直接表現於民衆時，其面目究應為何如乎？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之人員為司法官，以其地位如是，故其儀表必莊重嚴肅，其態度必公平正直，方足為人民表率，令人民尊崇。所謂莊重

嚴肅，並非謂應以戲劇中之「包公臉」出之，必為莊重中流溢其正氣，嚴肅中含有慈祥，使人見之肅然起敬，而非凜然可畏。「正其衣冠，尊其瞻視。」蓋謂儀表之不可不重也。英國法院之法官，類皆學養有素，年高德劭之人士，然於開庭問案時，猶御白色之假髮，以示耆老。故男子之翻鬚年少風流自賞者當此，已覺威儀不足，有所不稱，若由面目姣好，裝束黻麗之年輕女子居之，更何能使人民起敬仰之心！尊重司法為法治之基礎，然欲使人民尊重，必其本身有足令人起敬之處，儀表蓋其一也。

審判為繁重之工作，必須專心一志以從事。男子無撫育子女之勞，然朝夕從事，尚且日不暇給，遇有疑難案件，往往深夜研究而不得解決，此種經驗，凡曾任司法官者類能言之，如此重任而加諸有家庭職務之婦女，若不因私誤公，亦必因公廢私，公私實難兩全。然女子之私，在國家民族觀點言，亦何嘗非公，斷不能令其有所偏廢。

司法官須有深湛之學識，豐富之閱歷，冷靜之頭腦，敏捷之判斷。凡此四者，雖女子未必不具備，而男子亦未必盡具備，然在程度上言，女子因家庭環境之不同，往往較諸男子為稍遜。女子中誠有學識甚高，頭腦甚清者，但閱世不廣，優柔寡斷則為一般女性之通病。臨事慌張，以致舛誤，不可笑者，忽忽曖曖不住，不可怕者，忽驚惶失措，常易暴露女性歇斯脫里(Hysteria)之徵象。且顧忌甚多，事之涉及兩性關係者，輒頓口而不問，不能追究事實之真相。此種弱點，雖男子亦不免有之，但以女子為多。

司法官為終身之職官，國家培養司法人員原期其能終身從事而不輟。蓋法律之為學，愈研而愈精，漫無止境，而人事萬千，應付尤繁窮盡。嘗見在法院服務較久而年齡較高者，其於法律之學識見解恆較新進者為高超，而問事判斷亦更精密，此由於年資閱歷累積而得之，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也。男子無撫育子女之勞，故能終身從事於此，若在女子，其條件即無如是之良好。事實上女子之充任司法官者，往往至結婚或生育而中止，鮮有能始終如一者。惟在國家言，若所培養

之司法官，不能終身任職，究屬嚴重之損失。

以上所述者，不過謂女子不宜擔任審判之職務，非謂女子不宜學法律。法律為常識，法治國家之人民無論男女固宜人人有之，法律亦為學問，無論男女均可終身研究而無涯。但學法律非以任職審判為盡其能事也。女子學此正可著述文章，闡明法理，或任職教授，養育人材，或執行律務保障女權。凡是各種女子無不可以勝任而愉快。且法院中亦有較為輕性之工作在，如民事調解，少年刑事審判，公證，民事執行等項，依我國法律均屬司法官之執掌，正可委由女子任之（在英美各國公證人大都由女子擔任）。故女子學法律自有其致用之道，但在分配職務時，終以不令擔任審判事務為宜耳。

或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其注重之點即在開放司法機關，令女子參加，庶幾對於男女訴訟事件，不致有偏袒之弊，而婦女不致受不公之判決。其實當時如對女子有不公平之判決，其癥結在法律，而不在司法人員之盡為男性。筆者昔在法院時，同事中亦有女性者，然於男女訴訟案件絕未見有歧異性之情形，而對於女

性之冤屈即男子亦多表同情。故謂辦理案件之人為男性，遂有偏袒男性之情弊，實非公允之論。若男性而果有歧視女性之情事，則女子亦安能保其必不偏袒女性乎？如男司法官專偏袒男性，女司法官專偏袒女性，則法院成爲男女爭鬪之場所矣。但事實上決不如此。總之，法律未必盡爲公平，故立法不可不慎，在司法之立場言，將不公平之法律，爲公平之運用，仍不失其爲公平，如法律果失平衡，雖女子擔任審判，亦復無可奈何，必不因其參加而能收觀也。

最後須申說者，男女平權自屬不易之原則，但女子不任審判之職則亦無背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所謂女子不宜擔任審判職務，非云女子不宜學習法律，願女子心細而精思，學習法律固無不可，但若學習法律而必任審判之職，則未免見之過狹，蓋女子有主持家政，養育子女之重任，其於民族生存之維延，厥功尤偉。若一味重視男女平等原則堅持女子必須參加司法，而使之廢棄其天定之責任，在國家民族之觀點言，其爲增益乎，抑爲損失乎？

從美國現在的TVA談到我國將來的YVA

陸 朔

TVA三個字母，是The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的縮寫，是美國的一個區域建設機構。這個機構，我們現在是譯爲「田納西流域管理總局」。

TVA的方案，是美國的一種區域設計（regional planning），係以某一定流域和可受它開發影響的毗連地方爲範圍的。凡某一河流和它的支流所穿行的地方就是叫作流域，而此流域和他流域的劃分就是

以分水線（Watersheds）爲界的。TVA嵌有河流的流域名，實已經把它的大概範圍向我們說明了。

因爲TVA這種方案或設計，自實行以來，已收有極大的成效，並引起世人莫大的注意，所以它究竟具有什麼特質，在世界他處是否可以仿行，這都是我們渴想知道的。

當羅斯福第一次當選爲美國大總統時，正值經濟蕭條瀰漫全球，美國百業凋零，人民失業的盈千盈萬。羅斯福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就職。從三月九日起，到五月十七日止，他先後向國會提出了十幾件

法案，藉作緊急和補救的處置。這些法案，就是構成羅斯福的「新政策」(New Deal)的主要骨幹，而田納西流域管理局法案(The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Act)便是其中的一個。這是在四月十日的那一次向國會提出的。數週之後國會就把這個法案通過，到了六月間，而TVA便呱呱墮地了。

TVA的法案使羅斯福能以田納西流域作「區域改造的一個巨大實驗室」(a gigantic laboratory for regional reconstruction)的企圖，而這個企圖，今竟如願以償。因為TVA自成立迄今，雖則不過短短十二年的歷史，然而已經成績斐然，為區域設計放一異彩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羅斯福向國會建議設立TVA時，說：「如果我們在田納西流域是成功的話，我們不妨向國內其他廣大自然區域單位內逐一推行。」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當他提及TVA的成績紀錄時，力言「在其他區域內設立和TVA類似的機構的時機，已經到臨了。」

其實，在是年八月十八日，米蘇利河上游蒙旦那州(Montana)的參議員摩萊(James Murray)和下游聖路易(St. Louis)地方的參議員柯克蘭(John J. Cockeran)，就向國會建議在廣漠的米蘇利流域內成立一種TVA，即所謂MV A是。他們這個建議，曾得到這區域內最有勢力的報紙，米蘇利盆地諸州的農民聯合會(Farmers Union)，勞工團體，和政界實業界領袖的竭力贊助。旋又有人作阿肯色流域的TVA，即所謂AV A的建議。推測於這些大規模的區域設計，現在有關的各州間，正在作積極的研究和討論，實行恐尚有待。

今日對於TVA有興趣的，並不以美國各區域內的人民為限，幾乎世界的每一個角落都會派人到田納西流域去觀光，使熱帶地方頗有應接不暇之概。這些遠道而來的人們，固然有的是馳馬看花似的在那裏住上幾天就引為滿足而離去了，然而多數卻是準備着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居住，俾有從容研究的機會。如果我們把所有到那裏觀光的人們的國籍一一列出，恐名單未免過於冗長，現在應揭出的，就是其中也有

我國國籍的人民。在這許多來賓當中，有的是官吏，有的是企業家，還有許多是和TVA專業範圍內數十百種特殊方面有關的技術家。TVA的號召能力觀此可以想見。人們不憚艱辛，從遠方來到田納西流域參觀，竟好像信往巡禮聖跡似的，不外是想仿TVA的成規，來發展他們本國的各流域，使住在各分水線內的人民得以免除痛苦，而躋於光明之境。

人類的希望和冀求，是以他們所有的天然資源為憑藉的，換言之，天然資源就是人類的經濟生活基礎。TVA所以受人重視，是因為它是可用一種新的特殊的方法來發展人們的河流，水澤，土地，礦藏，森林等天然資源的一個實證。李連泰(David E. Tallentire)即田納西流域管理局董事長)在所著「TVA與進展中的民主制度」(TVA-The Democracy on the March)一書裏，曾概括地把美國人應積極實行的任務說明：「一個今後二十年中的美國發展方案，可用實物來表明——土地，河川，電力，森林，礦物，工廠，工作。」

所以一個能把TVA的方法在它的各流域內廣為推行，則充分就業和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等問題都易於實現了。羅斯福自從州長做到總統，他的行政方針都是注意大眾福利方面。雖在此戰氛瀰漫全球，人類的大屠殺正在熱烈進行的當中，羅斯福猶未放棄他的社會哲學。對於戰後的復員，和經濟建設，均已在預先密切注意當中。他在逝世前數日，還想計劃一種戰後可使六千萬美國人有工可作的方案，把TVA的設施，推行到全國各處。不幸戰事還未結束，羅斯福即與世長逝，在他本人固然是大業未竟，不無遺憾；而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對於這偉理想主義的戰士的殞沒，以為這實在是人類的重大損失，無不同聲悲悼的。惟促進國內大多數人民的福利既為民主政治的必經條件，是羅斯福未竟之緒，後起者必想竭力將其完成，似無甚疑義的。

TVA這種制度是以謀整個流域內的天然資源的發展為對象，並不因有州界或省界的劃分而受某種的限制或束縛。故美國參議員摩萊在論MVA時，說，「如果這一原則能為所有河流設計所採用，則美國這種成規，已為世界人民樹立了一個應取法的榜樣。如果這使人民有生氣，能向前進展的MVA設計得以實現，當可使各國人民的思想中能以人道的觀念，替代狹隘的民族觀念，置國界的劃分於不顧，而來發展河流。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天，永久和平的實現就可大為加速了。摩萊以「世界的TVA是和平的新境界」(World TVA is New Frontiers for Peace)，無非因世界多數人民能生活安康，國際思想發達，戰爭自不難於此消泯的。

因為流域是河流水系所構成，所以河流便成爲一個流域的大動脈。在政治、經濟、文化上，都據有了極重要的地位。TVA的方案是以整個流域內的天然資源為發展之目標的。

美國人在許多偉大事業的經營上，常是好着先鞭的。就他在許多工業、農業、商業、科學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收的成效來說，我們如果拿舊時傳統的眼光去品評，定以爲是一種夢想，決難實現的，可是美國人這種勇氣，這種開創的精神，畢竟使他們在河流的工程建設上有一種新的大規模出現。這種河流的工程建設，不僅使美國本國獲益甚鉅，就是善取法它的其他國家，也是受賜匪淺。

美國人在這種河流的工程建設上，大放其異彩，是一件很近的事。李連泰說，美國人對於河流工程建設的不加注意，已經有一百多年的光景了。參議員摩萊場爲這大概是因爲美國人爲了建造鐵道、公路、汽車、摩天樓、農具、機械等過於忙碌，所以就無餘餘的精力與智慧，來使河流成爲造福於人類而非貽害於人類的東西。然而近年美國人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有一種新的偉大的成就了。故我們說他們「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有何不可！「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the

multiple purpose river development)這種設計，是美國著名工程師柯克(Morris L. Cooke)的貢獻，而首先把它拿來實行的就是TVA。

所謂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詳言之，就是我們對於河流所作的控制，並不是光爲了防洪，也不是光爲了灌溉，並不是光爲了通航，也不是光爲了動力，而爲了它可充發展的種種利益，換言之，就是使河流能在多方面來替人們服務。田納西河是世界上依照這個新方法來作發展的第一條河流。

四

現在我們對於TVA，已經把它發展對象，地域單位，和河流工程建設約略說明，但TVA的特質並不止此，而且像這樣的一種嶄新的區域設計，它的內容特殊而又複雜，原是意料中之事。

李連泰把TVA的重要特質分爲四項：

- 一、用統一方式發展天然資源，
- 二、促進私人企業的發展，
- 三、施行分權制，
- 四、行政不受政治的影響。

(一)用統一方式發展天然資源 TVA是一個法人團體(Corporation)，根據國會所給的特許狀(charter)，用統一方式以發展田納西流域內的種種資源，而和TVA美國舊有的機構不同之點也就是在此。在過去，一個區域內的種種資源的發展，總是由十幾個聯邦政府機構各別負責，而不是歸一個機構包辦一切，故這種設施，可說是美國國營事業的創例。

這個資源統一和發展責任統一的新原則，現在我們最好仍是先拿河流來作例證。田納西河上築有壩(dam)多座。但這許多座壩，在興工時，會由TVA作有一種綿密的規劃，務使每座壩成爲整個規劃中的一部份，能把河流所具的潛伏價值發揮出來，對於防洪、灌溉，

通航，發電等功用，都可以兼收並蓄，應有盡有的。因此這許多壩，在設計上和運用上，是幾乎可當一座看待的。田納西流域的水，現由一個中央配給處(Central Dispatcher)負盛水放水之責，且所作精確的程度，幾乎和我們在實驗室裏使用水錶一樣。

統一發展的原則的成功，並不光在河流方面表現出來，就是在其他方面亦然，如地面改觀，造林發達，探礦與盛等是，總之，整個區域內都有了一番新的氣象，與以前荒涼的情形大不相同。蓋TVA以為在自然界中，土地與河流原是一體的，所以不作各別的處置。農民加於土地的行爲，勢必影響到陸上與河中的流水的。礦物和土壤有密切的關係，與土地保持水分力有密切的關係，與森林也有密切的關係。自然界中的種種資源，在實際上，既具有一種統一性，故人們對於種種資源，也應這樣的作統一的發展。

這樣一個統一性的工作，如委諸職守各別，政策互殊，權力來源不同的好幾個政府機構來擔任，則不問在任何情形之下，決不能有什麼成就的。TVA是美國聯邦政府中一個嶄新機構，它能有私人企業的伸縮性與進取精神，所以和隸於華盛頓任何舊有的機構有別。

TVA這種制度，在政府行政中可以說是一種革命的行政，雖則在一個工商業的經理看來，似乎是很平凡的。

(二)促進私人企業的發達 就數字而論，此區域自TVA成立以來，私營企業的進展，比美國全國在同一時期的進展還要六些。這是我們可就新工廠設立的數目，銀行存款的數字，原料成爲製造品所增的價值，從事工業的人數，零售額，或任何其他指數來計算，都可以看出來的。因爲有低廉電力與水腳的存在，有原料充新用途的研究可資參考，有防止水災的實施，有調查資源的詳盡報告，凡此種種遂使TVA與本區域內的大小企業發生一種特殊。因此，私營企業的成立，不但如雨後的春筍，並且有鉅額的投資和作不斷的擴充。

政府的活動足以促進工商等業的發達，原不是一個新理論。但亦有人以在公家的投資和公家技術領導之下，則私人投資和進取精神均

無由發展。所以最重要的問題，還是要看政府的活動，究竟應限於什麼方面？TVA的活動，顯然是應以輔助和增益私人的活動，投資，進取精神和利潤等方面爲限。

(三)施行分權制 TVA的行政者，工程師，技術人員等，都是從各處甄選而來。他們是居住在田納西流域內，工作在田納西流域內。所以人民遇有什麼問題發生，便可就地提出，由TVA就地解決。凡有牽涉到TVA的各種事項，地方代表也無須向華盛頓請求答復，他們要會見的人就是駐在這個流域內。

TVA不但是離開華盛頓而成一種分權制，而它本身又在本區域內成立種種的分權，如它和州機構，地方機構，及私人團體，訂立有許多契約，就是爲了這種目的。由於這種審慎政策的結果，使這流域內有許多改革，就可逕由他們去處理，而不必需要TVA親自舉辦。這些改革，是由許多地方的，州的，私人的機構，(如州與地方設計局，州與地方節局，州立大學，農民聯合會，農村電力合作社，城市電力局等，)積極參加，努力合作所完成的。因爲有一種「共同了解」(common understanding)，所以乃克建立一種可垂久遠的「利益聯合」(Federation of interests)，這種了解，是比這流域內那些巨大的壩或青蔥的山坡對於我們所具的印象還要來得深刻。TVA所施行的這種分權和人民的密切參加合作，遂使一切事業的進行，都是效率甚高，凡是痛恨官僚積習的來賓，見到是沒有不深爲感動的。

(四)行政不受政治的影響 TVA的大政方針是國會所規定，主持者是對總統負責。故關於政治事項，此機構自有它堅定不移的立場的，公衆也是竭力使它維持這種態度，不致受到外界的干涉。故不論何時，如有勢力者，要想把政治的主眼移到TVA的運用上來，必定引起民衆的抗議的。就TVA的經驗而言，世人每以爲人民對於公共事業的進行，是毫不關心的，其實不如是，而且適得其反。人民知道TVA是屬於聯邦政府的一個機構，然而他們卻不願聽聽覆雨的被

治來影響到這個機構。

TVA對於這個區域內的私營事業，祇是儘量指導，而不能濫用威權。蓋TVA本為一種民主制度的機構，如遇事以強迫手段出之，那就和民主精神相違背了！

李連泰以為TVA的種種成就，是由於所用方法的特殊。世界上有許多地方的人，現已漸漸認識這些方法，所謂「TVA觀念」(TVA idea)，於是這些方法所構成。

五

我國在戰後應進行經濟建設，然以幅員的廣大，建設應分區進行，亦為不待言之事。而長江流域的發展，無疑地，在這種區域設計中，是性質最重要，而應作精密進行的一個。

近來報紙上有YVA三個西文字母不時映入我們的眼簾裏來。這就是Yangtze Valley Authority的縮寫，就是長江流域總管理局的意。我國現在並無這種機構設立，不過工程界與輿論界有這一個概議而已。這顯然是由美國水電設計專家薩凡奇(John Lucian Savage)對於宜昌水電專業的發展，認為可行，所作的推動。(註一)長江是世界上最長之河流之一，它在宜昌附近的地段，可用於發展大規模的水電事業，在多年以前，就有人說起，不過是否可以實現，當無人敢下斷辭。薩氏是美國國務院派他到中國來充Soochow使節，期限為半年。他於去年五月間曾王很大的危險，在日敵炮火威脅之下，親到宜昌附近查勘，依據所得資料，作成計算，證明這部份的長江水力，實是中國未來的無窮利源。他的結論是：除了南美洲阿馬孫河的某支流外，這段水勢湍急的長江，無疑地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水力資源。薩氏以為三峽東口，是築壩(Dam)發展水電專業之最好地點。薩氏在宜昌附近回僅作有初步的勘測，但他係世界築壩工程設計的權威，於他對於宜昌壩所表示的意見，是比世界今日任何築壩專家更為有力。

薩氏發展宜昌水電專業計劃書，還未正式發表，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不過是一些大概而已。薩氏計劃之宜昌壩，其地點是在西陵峽東口的南津關附近地方。(註二)壩約高達五百英尺，有直徑五十英尺之大隧道二十條，此外又在壩內另築可避飛機轟炸與兵艦砲擊的同樣直徑之隧道四條，都是每條裝設電機四組，故二十四條隧道，共裝設電機九十六組，每組可發電十一萬瓦，九十六組電機，共可發電一千零五十六萬瓦。足可供給東至安慶，西至重慶，北至鄭州，南至衡陽的直徑一千英里地方的使用。(註三)

美國科羅拉多州溪河(Creek)上的漂石(Boulder)和華盛頓州科倫比亞河(Columbia)上的大古流(Grand Coulee)的兩水電廠，是現時世界規模最大的水電廠，但是他們總發電量是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瓦，如宜昌壩的計劃能充分實現，則它的發電量是兩廠五倍。就是把美國的TVA和蓬味爾(Bonville)在大古流的下游)兩處的水電廠與漂石及大古流的水電廠一併計算，他們的發電量仍不及宜昌壩的一半！

薩氏這個宜昌壩的設計，實在是一個我們在前面所講的「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計劃」，蓋這座高壩，不僅可發大量的電力而已，且於防洪，灌溉，運輸等方面，兼有莫大的功用。因為有了這座高壩，長江上游的水流，便被人力控制，江漢低地每年發生的水患，得以減少，或竟消滅，亦未可知。不僅防洪而已，因壩上蓄有五千萬英畝尺(Acres-Feet)之水量，可充一萬萬英畝旱地灌溉之需，故農產收穫得以增加。(美國漂石壩蓄水量，僅有三千二百萬英畝尺，大古流壩亦僅可灌溉田地一百萬英畝。)又不僅灌溉而已，在宜昌壩完成之後，上游水位提高，江水加深，故一萬噸的輪船，亦可上溯至距江口上海約一千五百英里的重慶。據薩氏之意，宜昌壩成立後所生之利益，如依其大小為次第，則首為電力，次為灌溉，而防洪，航運等又次之。所需建築費，包括所有土木工程，電廠，船閘，暨其他設備在內，約需美金十三萬萬元。(註四)

宜昌壩全部水力發電裝置自非短期內所能完成，但薩氏相信，如能籌得足數的款項，並將工作加緊進行，則所有土木工程，與百分之二十的水力發電裝置，當可在六七年以內完成。(註五)

六

長江是我國中部的大動脈，故控制長江以發展種種有關的水利(此處水利二字係相當於英文的 water resources，並非「治河」，「漕河」，或英文的 river conservancy 解)，和其他資源，實爲此廣大的區域設計中最重要的因素。有人以爲田納西流域面積僅廣四萬四千方英里，故施行T.V.A.易，而長江流域則廣至六十五萬方英里，故施行Y.V.A.難。這種見解，當然不是沒有理由，蓋長江流域，面積既甚廣漠，工程復又浩大異常，故一切進行，皆是特別艱鉅，原爲意中之事。

李連泰說「就他本人十餘年來的觀察來說，在世界上千差萬別的區域中，T.V.A.所用的那些方法，都是可作啟明的仿行的」。論調似未免過於樂觀。然就李氏前揭之四種主要特質言，我國今後欲仿T.V.A.之成規來施於長江流域，問題卻不在第一或第二項，而在第三第四兩項，尤以第四項爲最重要，第三項次之。

蓋用統一方式發展資源，專門人才和資金皆爲不可少之物。但此二者，縱因本國不能充分自給，猶可借助他邦。就戰後的情形而觀，此二者的依倚，大有除美莫屬之概。蓋各工業先進國，自經此次大戰，多忙於本身的復興，焉有餘力對我作將伯之助。此項嶄新的統一發展資源的方式，既以美爲首創，則美必擁有與此種發展方式的種種方面有關的人才甚夥。再所謂資金，實則不外機器與材料，此固亦爲美國可作大量的生產的。且美國爲推廣它的海外市場計，爲完成充分就業計，對於我國這種大規模的規劃亦定必樂觀厥成。據稱紐約州的盛尼克達地(Schenectady)地方的電機工廠，如接受宜昌水電廠的定單，則它所有工廠，以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計，可繼續工作到二十四

年之久而不罷工。

惟像這種重大的國營事業，要想它不致受到政治的影響，的確不是一種容易事情。但今後我國，如政治清明，民主制度和合作精神發達，則這種目的的達到，似非難事；否則不必說要完成一件合於T.V.A.觀念的建設無法實現，就是與辦一個尋常的國營事業，也未必能有順利的進展。如果我們能夠讓這個機構對於政治有它堅定不移的立場，不致受到外界的干涉，則它自可按着原定的大政方針積極進行，並充分履行分權制，而在它管轄範圍以內的許多私營事業，因爲享有種種的便利，也必易於發達無疑。

或以爲這座宜昌壩，既高達五百英尺，在築成以後壩上水位恐至少須升高三百五十英尺，使沿岸低地城鎮、古跡、名勝，從此沒入水中，這當然是無法避免的，但我們決不能因噎廢食，爲了這區區障礙，便置大利於不顧。如政府能對於私人財產給以合理的償金，則人民當不致有反對之舉。這種大規模事業的進行，政府與民間，是應謀「共同了解」的，有了「共同了解」方能成立永久的「利益聯合」，這是李連泰在前面已經說過的。

總之，我國將來不能仿照T.V.A.觀念來成立一個Y.V.A.！關鍵是在今後國內政治社會情況者多而專門人才與資金者少。我以爲此點實今日國人高談Y.V.A.時所應注意的！

(註一)薩凡奇是美國壩務局(Bureau of Reclamation)的主要工程師，對於水電工程已有四十二年的經驗，曾觀察或研究過世界許多大河。美國的大古流，漂石和其他六十處的水壩，都是他設計的，他作成「展宜昌水電計劃書後，即返國服務。

(註二)西德文作 Lohang (宜昌)，三峽，西文作 Yangtze Gorgee (長江)。

(註三)一作電機一百組，共可發電一千零六十四萬瓩，與此處所述稍有出入。再據薩氏估計，長江數道支流的水電力，如岷江、嘉陵江、大渡河、黃河等處，亦可發電二百萬瓩。

(註四)薩氏云，宜昌壩每瓩電力裝置的成本，大致爲美金一百元，而美國壩，每瓩電力裝置的成本，則爲美金二百五十元。

(註五)據薩氏估計，宜昌水電事業，在充分發展後，每年除上種經費外，大概有盈利美金一萬五千三百萬元之多。

宣傳與反宣傳

周憲文

——從標語開頭到標語結束——

一

生平一缺點，那就是粗心。雖然街頭巷尾，滿佈着各式各樣的標語，但我可以從道中間經過，由一次而至無數次，始終並不看見。嚴格說來，應是看見而不注意。據一般深於注意的人說，現在街頭巷尾的標語，已比過去少了許多。至其原因，或許就是爲了像我這樣漫不經心的人太多了。使許多人苦心孤詣寫的貼的標語，都不能發揮宣傳的作用，所以少寫少貼的了。這也是事實。不過，這一事實，卻不能說明標語絲毫沒有宣傳的作用。例子就像我自己，雖然一向對於標語漫不經心，但最近終於有一次引起了我的注意，並且想了一想，這篇「宣傳與反宣傳」，就是由注意而想到的結果。所以，這亦可說標語已經收到了宣傳的作用。縱使這一作用，在我看來，有時是相反的。這話如何說法呢？這就需要我在後面所講的，來作解答。

爲要解答這一問題，先得說明什麼叫做宣傳。

二

什麼叫做宣傳？我的解釋，宣是宣佈，傳是傳達。就宣佈來說，可知這一定是兩個人以上的事。因爲如果祇有一個人，那末這個人所已知道的，就無須乎宣傳。宣傳的目的，無非要使別的不知道的人知道。再就傳達來說，可知這還是三個人以上的事，因爲如果祇有兩個人，那末，第一個人向第二個人所宣佈的，大家都已知道，再無須乎傳達。傳達的目的，無非要使不知道的第三者也知道。由此可知，宣

與傳，即宣佈與傳達，不但兩者的範圍，廣狹不同；就是兩者的主體，也是輕重異殊。試分論之。

第一、先就兩者的範圍來說。宣既是宣佈，故在「人」的方面，不論是一個人對一個人，或一個人對多數人，總是一次的。故「其數不多」。傳既是「傳達」，則所謂「一人傳十，十人傳百」，因是連續的，故「其數必夥」。再在「時」的一方面，因爲宣是一次的，故祇限於目前。因爲傳是連續的，故可垂之後世。未在「地」的方面，也因爲宣是一次的，故僅止於一地。傳是連續的，故可普遍於四方。即不論就人、地、時那一方面說來，傳的範圍，都比宣的範圍來得廣。

第二、再就兩者的主體來說。宣的範圍雖狹，但宣者畢竟是居主動的地位。傳的範圍雖廣，但傳者畢竟祇居被動的地位。這好比一位客人去拜訪一位主人，所謂宣，就是客人對主人說「我來看你」。不論這位客人的身份如何不及主人，但就「我來看你」這件事情而言，他畢竟是居主動的地位。至所謂傳，就是客人對第三者說「我要看某某人」。而這第三者就是傳達的人。不論這位傳達者的身份如何高過客人，但就傳達這件事情來說，他畢竟是居被動的地位，亦即可說是次要的地位。

三

因此，對於宣傳，我有一個杜撰的解釋，叫做「先知知後知」或「先覺覺後覺」。宣者就是先知先覺，傳者就是後知後覺。當然，根據這一解釋，一般被宣傳的對象，祇好算是不知不覺。

把宣傳解作「先知知後知」，或「先覺後覺」，這在表面上，似乎有點過火，即似乎有點太注重了宣傳。換句話說，如果照此說法，則所有從事宣傳的人，不是先知先覺，就是後知後覺，這似乎有點過份。其實，這在我看來，是並不如此的。我所以說「並不如此」，這倒不是說從事宣傳的人，如何重要，而反是說，先知先覺並不是怎樣稀奇的。在這意義上，我們就是承認所有從事宣傳的人，都是先知先覺，這也沒有什麼過火的。

這話如何說法呢？試舉例以明之。一個孩子，哇哇墮地，哭着要吃，這哭就是宣。孩子的哭聲，被他的姊姊聽見了，去叫他的媽媽來餵奶。這叫是傳。就地位以及知識來說，當然孩子不及姊姊，姊姊又不及媽媽。但就孩子「哭着要吃」這一點來說，他畢竟是先知先覺，他的姊姊是後知後覺，他的媽媽，比較起來，又為後知後覺，也可說是不知不覺。

現在話又說回頭來。先知先覺雖然並不怎樣稀奇，但這畢竟是可貴的。在孩子餵着要吃這一點上，雖然孩子是先知先覺，姊姊是後知後覺，媽媽反為不知不覺，但就一般的情形來說，那一定媽媽在宣，姊姊在傳，孩子則為被宣傳的。要是照此解釋，推論下去，那就可知，宣傳的工作，還是與人類同其古老的。換句話說，一定是有了人類，就有宣傳的。在古代的政治機構上，雖然沒有宣傳的一部，可是宣傳的工作，一定仍舊在做的。孔子周遊列國，固然是宣傳，就是諸葛武侯的出師表，以及舊日軍閥的發通電，何一而非宣傳。在這意義上我們不能把宣傳的工夫，當作現代的特產，因此，倒可套句成話，祇是「自古已然，於今為烈」而已。

四

以上是說宣傳，現在就要講到反宣傳。

什麼叫做反宣傳？這就是與宣傳相反的宣傳。一個孩子肚子餓着要吃，嘴巴喊着「不要吃不要吃」，這就是反宣。（如果孩子喊着要吃

衣穿，這就是誤宣。）一個孩子明明喊着「要吃」，姊姊偏偏向他母親說這孩子喊着「不要吃」，這就是反傳。（如果姊姊向母親說，這孩子喊着要吃，這就是誤傳。）兩者相合，「籠統」（注意籠統兩字，否則反宣與反傳，反反而成正）而稱反宣傳。

照理說來，反傳容或有之，反宣是不會有的。這有一點理由可以說明，因為任何事情，總是自己知道得最清楚，總是自己感覺得最真切。這亦可說是「先知先覺」。一個孩子喊着要吃，除非他有特殊的疾病（如神經錯亂），他決不會相反地喊着「不要吃」的。所以，反宣是不應該有的。至於反傳，那就在所不免。因為他畢竟是別人，亦可說畢竟是後知後覺。換句話說，因為傳者畢竟是被動的，宣者畢竟是自動的；被動的事，可能比自動的事，容易弄錯，這也是合理的。不過，我們如果作進一步的推究，則不但有反傳，而亦有反宣的。這一理由，決不是因為那些宣者患有特殊的疾病，而是因為宣傳的觀點不同。比方說抗戰。我們的宣傳觀點，就是要人民為國家而犧牲。如有某甲，為要保全個人的利益，而主張對日投降，那他的主張，就是反宣。傳播他的主張的，就是反傳。兩者相合，就成反宣傳。不過，這所謂「反」，並不是違反他個人的利益，而是違反國家的利益。重複的說，他的主張，就他個人的利益而言，這是宣傳（在這意義上，他還是先知先覺），惟對國家的利益來說，他就是反宣傳（在這意義上，他連不知不覺都說不上）。正因為如此，所以任何宣傳，在宣傳者看來，普通都不失為一種宣傳；必由另一觀點看來，而始成爲反宣傳的。

總而言之，宣傳與反宣傳，這祇是觀點的不同而已。宣傳是先知知後知，先覺後覺。反宣傳亦復如此，惟其所知所覺的，不是「正」的，而是「反」的罷了。

五

以上已經說過宣傳，亦已說過反宣傳，不過本文之所謂「宣傳與

「宣傳」，除了上述以外，還有一種特殊的意義。這種特殊的意義，說句幼稚的話，我還沒有聽人說過。那是在我看來，世界上往往有一種宣傳，但其所取得的效果，是相反的。在這意義上，就是宣傳變成了反宣傳。這一情形，當然外國也有，似乎我們中國，特別來得利害。本文之作，主要還是為要說明這一點。現分兩方面來說，並舉標語為例。

第一、因為宣傳，是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所以，在宣傳的語氣上，就不應有疑問的。我們儘管可以貼標語。說「打倒軍閥」或「擁護軍閥」這都不失為宣傳。但是不能說「軍閥要打倒嗎？」或「軍閥要擁護嗎？」這因疑問的語氣，是向人家請教，不是向人家宣傳。明白的說，軍閥是否需要打倒，連你自己都不知道，所以在這一件事上，你不是先知先覺，從而你亦不能去知後知覺後覺，亦即不能向人宣傳。我最近在街頭巷尾所注意到的標語，就有採用這種疑問的體裁的，這不是宣傳，這是反宣傳。這不是你向人宣傳，這是要人向你宣傳。總而言之，這是「宣傳的反宣傳」。

第二、不過，本文所要說明的宣傳，與反宣傳主要論點還不在此。因像上述這樣的宣傳方式，畢竟是少有的。它的不對，很易知道，不足為奇。我特別所欲指出的「宣傳與反宣傳」，都是多得不可勝數，而又每每為時人所忽略的。舉個例子，比方說「打倒帝國主義」。當然，有帝國主義，不一定就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但是，如果沒有帝國主義，那就一定不會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的。所以我們如果看到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不但可以想起帝國主義的存在，且必相當的猖獗，否則，就用不到貼標語，喊打倒。再如像近來街頭巷尾貼的標語，說「當兵最光榮」，這就說明，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認當兵不光榮的。蓋如真的個個都有「當兵最光榮」的認識，那大家就會去

當兵，根本用不到宣傳，至少用不到說「當兵最光榮」的。但這是宣傳，沒有話說。我在這裏，願意特別提出一說的，就是有些「宣傳的反宣傳」。這比方說：「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大家看了，誰都覺得，是應該的。但要知道，這種宣傳，在今天看來，正是一種反宣傳。因如上述，孩子個人宣傳要飯吃，他一定是在餓着肚子。餓得愈利害，要飯的呼聲，就愈迫切。根據這一理由，今天的中國人民，既然沒有要推翻國民政府的，那就毋須乎作擁護的宣傳。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貼得愈多，這就證明國民政府愈有問題。假定一位外國人，初入中國國境，觸目都是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試想他的感想如何？所以，在這時候，與其說「擁護國民政府」，不如說「國民政府萬歲」，因所謂「萬歲」，固然也可當作「沒有萬歲」的反證，但至少可以說明目前是穩定的。古時帝王，沒有要人貼「擁護」的標語，而祇要人民立「萬歲牌」，這是有道理的，這比讓人亂嚷擁護要高明得多了。

依據同一理由，我們今天不但在街頭巷尾，就連政府機關的門口以及室內，都常貼滿了宣傳關於禮義這一類的標語，假定中國人是不大講禮義的，那沒有兩說，因為這是宣傳。如果中國真是一個禮義之邦，中國人一向是講禮義的，那麼這種宣傳，不將成爲一種反宣傳嗎？這不會反證中國不是禮義之邦嗎？這不會反證中國人平常不大講禮義嗎？因為大家如果都是守時間的，這一定不會有要人遵守時間的宣傳標語的。這是常識，而且是真理。

宣傳，這是需要的，因為這也是教育。但得當心反宣傳。我猶想一位深信中國爲一禮義之邦的外國人，看到中國到處宣傳禮義的標語，他會得到相反的印象的。亦即宣傳是會變成反宣傳的。

各國民族性

漆敬堯

個人有個性，一民族有一民族性，個人的性格，是在本性的基礎上，受到環境不斷的陶冶而逐漸形成；民族性也是從天賦氣質的啓發，經過環境的種種教養，獲得在行爲上意志上若干共同的傾向而形成。個性不同，各民族性也就互異了！現在把普通所謂的各民族性略述於次：

一 英國

英人最講實際，不尚邏輯，不談理想，也不說空話，爲了目的，往往不擇手段。「等待」的心理，使他們相信着，「真理」是在更好的時機，才表現出來，但並不過於固執，有時也許「形勢大變」(You never can tell)。不喜歡思想，對於行動，也不計劃，必要時，靠常識去應付。他們認爲一兩實際與一磅理論的價值相等，不重專家，只信任一般能力與品格，因之，功利主義，特別流行。

英人富於保守，傾向和平。事事講求漸進，大規模的革命，極少發生，偶而有，也是一時現象，歷史上的新事件，不能動搖「牠」。在歐洲，英國文化發展最堅定，有新的發明或建築出現，也不能很快風行，國內如此，他處亦然。有他們的足跡，仍舊有其固定的語言，衣服，與風習。且自信是世界的強國，無論出遊到那國，不屑學其一切。

英人愛好自由，不愧是一個憲政運動的創始者。不逾越法律的制裁，才是真正的自由。他們守法，不許人家侵害其權利，又能各盡各的責任。運動精神，貴在遵守規則，不管是棍球(Cricket)，紙牌，社交，或政治的遊戲，你要加入，就得規規矩矩。自己應做的事，不

待他人輔助，獨自去作；個人應享的權利，也不隨便放棄，個人主義盛行於英，不無道理。

英人的深沉，全世界聞名。他們不僅把個人和家庭的私事，一律關在肚子裏，不讓他人聞知；旁人要幹些什麼，他不查問。別人的過失，他也熟視而無睹。旁人詢問他自身的問題，他當然不高興，且以爲是惡意，別人破壞法律明文，不關係本身，何必過問。沒有浮躁的習性，喜怒哀樂多不形於色，是標準紳士的作風！也是標準紳士們的本色！

「一個英國人是傻瓜(Un Anglais, c'est un imbécille)；兩個英國人是對冤家(Deux Anglais, c'est un match)；三個英國人是個大帝國(Trois Anglais, c'est une grand nation)。」這是國聯秘書廳的一個諷刺報告，十足表示英國人多方面的性格，克來頓(Creighton)認爲活躍，嚴整，直爽，實際，固執的保守，及一切講實踐不重智識的慣習，都是英人的特徵；英國在印度所施的高壓政策（如食鹽長征），本原於此。路拉脫法令，竟變成了「阿母立榮」大慘案，這不是大英帝國的光榮，也不是印度人所能忍受的恥辱，而是紳士先生們「只重實利」傳統精神的結果。

二 美國

美人素以「靠自己」(Self-Reliance)的精神去作事，可說是自由的最高表現，在這特性裏，生出自決權自進力，各人能約束各人的生活，隨己意去尋求快樂。厭惡干涉，憎恨管理，他們所需要的，是個人極度的自由，國家極度的民主，在不自由的國家內，他們認爲沒有

生存的價值，可以暫時不吃牛奶雞蛋，不能片刻離開民主，『上帝不可靠，要靠自己。』這充分傳染了個人主義的色彩。

美人的平等精神，最令人驚訝，所謂平等，不是大家地位平等；而是機會均等，如此才能人盡其才。他不妬忌別人比他更有錢，更有名，更有勢；不正當得來的勢利，才受人攻擊。別人尊敬他，他也尊敬別人，不重視形式，不注意禮貌，各人尊重自己的職業，絕無高低之分。在社會上，朋友和朋友，總統和公民，店東和僱員，都是平等的。就是主人和僕人，也一律平等。

美國新興不久，人民的氣質年青，一片朝氣，活潑天真，所以，他們的生活，來得緊張，好像有無限的能力，去不斷的，急切的做一切工作，同時也坦率真誠，言辭直爽，當你的面，他能說喜歡你，也毫不猶豫的說他不喜歡你。他們的感情，會由極愛變到極恨，有時也會把你由極好看做極壞。惡毒更是他們的特點，時刻在變動中，懷疑固定的方法與慣例，力求標新立異，不免失之輕浮亂動。

美人也重實利，有人認其文化為商業文化(Business Civilization)。大王之多，是他國人所望塵莫及的，其勢力影響經濟，社會，宗教各部門，而其目的，則在謀利。他們把物質上的成功，視為最高。商人做事重效率講求時間經濟，而不知如何利用閒暇。人們多從身體方面消遣，不重精神生活，忽視人生價值。一般人談吐粗魯，對事物好壞，不知鑑別，對人批評，缺乏眼光。對學問無深刻研究興趣，僅求實際知識。

美人是『傳統』一詞永恆的叛徒，從『過去』內求解放；在『現實』裏不停滯。他們總是朝着以往不曾夢想的目標(物質上精神上)，邁進！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好貨財(Resourcefulness)，合羣心(Co-operation of social groups)，這些特點，立國時就已養成。好活動，樂觀，遠取，喜變，不墨守成規，藐視專家，不習慣法律和政府的拘束，也逐漸形成。在這個嶄新的國度裏，有無限的機會，激起人民的努力，使之愉快，達觀，重實用，愛名譽，相信功利主義。

他們不僅求自己的自由平等，且求他人的自由平等。現今同盟國作戰，美國的生產力，成了決定戰爭勝負的惟一因素，至於人力的偉大貢獻，更不可量計。這完全是他們的一貫作風所致。

二 德國

德國人意志堅強，支配力，好勝心，居任何國家之上，大多數人好走極端，愛戰爭而尚武輕文。又喜徹底，治學談哲理，注重系統，用一點說明整個宇宙現象；治事講毅力，計劃確定後，克服任何困難去完成牠，腳踏實地，硬幹到底。有時不管人家，只顧觀念內容和先後的合邏輯。有時爲了把握現實，不理會他人的批評。對下屬祇下命令，不徵求意見，這當然不近人情。

整齊嚴肅，可說是德人最大的特點，一走進德境，就可看出來，不但各城市的街道，弄得有條不紊，房屋的高低與式樣，也大多一致。人們按時工作，按時休息，魚貫而入，魚貫而出。去靠左，來靠右，整個社會，似一個大兵營，到處一律，毫無混亂現象，一般人的生活，特別嚴肅，飲食起居，多依一定規律，男女服裝，多依一定格式，這特性自易流於單調，死板，進而使人們精神，無所寄託，無所歸宿。

德人缺乏自由習性，這要歸因於他們軍事組織的過嚴及其服從精神的畸形發展。有史以來，國家大政，常爲軍人階級所掌握，人民只有服從，久之，容忍變爲自願，習慣成了自然，不覺得自由平等的需要，反樂意將政府和軍隊付託頭腦簡單的武人，而置自身於鐵血交染的魔掌之下。在這種氣餒中生長的德人，對於強者，極端擁護，對於武力也極端崇拜！是以軍士的制服，成了德人的鮮豔時裝；氣力的角鬥，更變爲德人的家常便飯！

許多人都批評德人，是向來不滿足的，有了這樣又要那樣，德人的慾望，確實無窮。過度的工作，大量的生產，總是無目的底前進，他們的衝動，不需要什麼去引導；其成功與貢獻，難能可貴。重經驗

而不重生活。他們看不見別人，甚至看不見自己，對本身的認識，往往錯誤，憑着想像去亂撞。在期望中，他們是老年，也是青年，不確定，也不被控制。

德意志這地方，可找出各色各樣的東西來。各種勢力，各種活動，各種組織，乃至各種巧妙和愚笨的辦法 (All forms of wisdom and folly)，都只德國纔有。菲洗爾 (Fisher) 曾講過：『德人需其不需之物，不特希求與實際相反之物，且冀望與實際相反一偏之見的完全概念。』這是一針見血之談！刻苦，剛毅，忠實，沉着，冷靜，堅忍不拔，才練成了一個鋼鐵的德意志民族。歐戰的禍首是威廉第二，這次大戰，希特勒又是魁兒，我們不備要懲治戰爭主犯的最大罪行 (Grave Offence)，而且要打倒他們的軍國主義！讀武主義！

四 法國

法人最富感情，喜歡反抗，革命史實最多也最激烈。感覺極銳敏，意志很自由，還具有熱狂如火的愛國赤誠，尊重國家和個人的名譽。他們的情緒，非常活躍，一旦衝動，就可發生鬪爭。且有可動性，傳播性，相互暗示的力量強，容易生同情心。他們雖有這同向力，但沒有持久性，等到事過境遷，立即就冷淡下去了！對快意的事，熱烈奮張；對苦痛的現象，愁鬱畏懼。

法國從有民族意識以來，就信仰理智。能在理智世界中出頭的，才是社會中的英雄。要享樂，必須有智識，要智識，就必須選擇，在明晰的範圍內，他們才運用心智。做事簡捷，只求獲得一個抽象的普遍觀念，不再去思索。他們不重在外表的世界，而重在內心的情操與思想。重視理智，觀察事物，當然長於分析的能力，對於一切困難問題，都用適當的方法去解決。

法人是十足個人主義的代表，全社會都瀰漫着這主義的氛圍，他們最相信自己的智慧，總不願採納別人的經驗。也常常固執己見，不拋棄個人的主張。始終信仰着：只要運用思想，萬事都可完成，雖體

得組織的重要，但非到極大難關，不肯互助合作。有時也接受政府的干涉，服從命令和紀律。但那是被動的，官方的，而不是衷心願意的。法人酷嗜藝術，有創造的天性，建築的型式，繪畫的種類，文學的幽美，彫刻的模形，無不日新月異，力求奇穎，且百尺竿頭，更進步的精益求精。巴黎的服裝商人 (Tailors) 和販賣時式女帽商人 (Modiste)，時刻在翻新花樣，他們好像獨具匠心，巧奪天工似的，使人們如醉如狂的風行仿效。法人對藝術品的收藏，也最豐富。他們的禮貌，樞華而藝術，既坦白，又愉快，也溫柔。他們的會話，是社交的，條理的，剛明達，又清晰，更雅緻。

法人的主要特徵，在於於理論，重邏輯，好秩序，有思想，有計劃，常以為頭腦不清晰的人，不配做法國人 (Oequi n'est pas clair n'est pas Français)。德人西堡爾格 (F. Sieburg) 說過：『法人對觀念的進步 (The Progress of Ideas)，比對進步的觀念 (The Idea of Progress)，有興趣得多，前者是求心靈的完整，後者是求物質的改良。』這一精闢的看法，的確很適當。試看一九四〇年的歷史，就可得一個明證，無怪乎蒙諾亞先生有『法蘭西的悲劇』作品的出現了！第四共和的誕生，也許是真正法蘭西的復興。

五 日本

模仿是日本人最大的特性，一切都由他人處學來，從中國襲去了文化，從西洋習得了科學、文物制度，機器設置，樣樣都仿效他人。明治維新後，勵精圖治，極力想趕上西洋，不久，儼然以『後來居上』的資格，廁身於列強之林，這真是歷史上的奇蹟！日人這種長處，的確令人贊嘆！幾十年來，試問世界上最新的東西，日本那一樣沒有！可惜他自己，不能創造！

多疑和急躁，是日人的特點。全國都佈滿了暗探，簡直有點密探狂。過去幾乎沒有一星期不發生一件新奇的大偵探案，蛛絲馬跡，都是他們追索的線路。有人說日本男人在國外，都是間諜，事實誠然，是

如此，有時不免神經過敏。粗野強暴的人，無一不是浮淺的，日人何能例外？正像幼年人作事一樣，蠻橫猛進，氣量狹窄，目光短小，的確是個原來缺乏內省力的急性民族。

日人重規律性及一體性。他們可說是在流風遺俗羈絆下討生活的動物。從未夢想到如何會不守規矩，也絕不能忍受缺乏紀律的行動。他們總不肯放鬆本身的行為問題，個人的義務，對自身的關係小，對所處的社會關係大。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像日本人孤獨那樣蠢笨；也沒有兩個人，像日人兩個在一塊那樣妥當。他們喜歡拿出全力來作事，這種分工合作的精神，是從一體性的要求而來的。

日人原始崇拜太陽（神話），發展成了神道教，其國土，又自認是日出之處，二者使他們存有一個特別強有力的忠君愛國觀念。依神道教義，國家是個大家庭，這概念加上了藩閥浪人式的政治組織，便形成了他們的侵略性。忠實，勇敢，堅忍，服從，同情，儉樸，是武士的美德，寧可切腹自殺，不願受他人侮辱。在心靈上，他們還涵蘊着別國人所無的『大和魂』，那是一種容易導入於忘我的精神境界，因而養成了殘忍好鬪的習性。到現在，還保有島人吃人肉的遺傳。

『一個日本人，是沉默的；兩個日本人相對微笑；三個日本人，就不可思議。』這似乎含有神祕的意味，但都有其真實性，儘管他們缺少機智，團結力量仍強。愛名譽，好兇暴，勇武，欺詐，投機，取巧，這樣就交織成了一個侵略的帝國主義者。歐戰出了風頭，此次不惜甘作戎首，發動不義的戰爭。傳統已然，於茲尤烈罷了！結果自己固無所得，反拉人下水，同遭滅頂，這真是飛蛾撲火，各由自取。我們不僅要她失敗，還要打倒武士道！摧毀大和魂！

六 俄國

俄人第一特性，便是生命力的雄厚，本能慾的強烈，有時不免流於殘酷。如果極度的破壞，不能復興，俄國也決不會有今日強

大的局面。他們地理環境奇異，氣候變化劇烈，冬寒春暖，復活節前後，忽然日麗風和，野花怒放，一切又都像充滿了新生命似的呈現出來。這樣，『復活』的觀念，自然很深刻的映在人們腦海裏，所以歷次革命大動盪之後，就有一種特強的安定的『復活』力量，使之復甦。

今日俄人雖崇拜物質與科學，但一向極重精神生活，有些人平日放蕩不羈，但每有過失，無不坦白承認。他們憤懣與西歐不同，不向教士耳旁低語，而在大庭廣眾之中，公開自首。在檢討自身時，常抱着很大的勇氣，把他所有的缺點，陳述出來。一九四一年二月全國黨務大會，馬林可夫的報告，指責工業運輸方面的錯處，就是例證。待人們知曉後，就澈底實行改造，如是，一切事業，才有進步。

俄人本來極富宗教情緒，在沙皇時代，教會雖被為統治者壓迫個性的工具，但純潔宗教感覺，在他們心靈上實產生了莫大的啓發力，自來俄國偉大的文藝美術作品，都是充滿了宗教精神，革命時期，則除宗教和廢除家庭運動，可說是根據馬克斯唯物史觀而發出來的，對人類傳統文化最澈底而激烈的兩極翻案。然而，畢竟傳統力強，目前家庭制度，即將恢復；希臘正教，也逐漸抬頭。

俄民族新野蠻着活力，他們能接受各種外來的思想，再參合國內的特殊背景，而自成體系。往往變本加厲，偏激紊亂，變遷不清。『一個人越愚蠢，越逼近真理；愈胡塗，也就愈明白。』俄人懷疑性強，決非他人所能想像。他們思想雖極敏銳；思潮雖極豐富，但每到阻塞衝突的時候，便不顧一切，各走極端，即使自我毀滅，也在所不惜。『俄國社會將起空前的動盪，破壞，流血，必不可免，因此，不妨用種種手段，實行革命階殺。』一九一七年後，這特性才大顯於世界。

俄國的農民和自然鬪爭，已經習慣了困苦和貧乏的嘗試。忍耐着，遲疑着，他們成了命運主義者，僅打算接收『時間』所賜予他的

東西，但一切事實，說明他新得的權力意思，可改變這些特徵。溫和，仁慈，不永遠是他的特色。廣漠無垠的俄羅斯，處在那裏的人們，當然感到自身的渺小而謙卑。同時，却也感到國家的偉大，無形中生出了一種榮譽觀念而傲慢。回想俄國經過內亂，外患，革命，饑饉，千鈞百鍊，反能以新經濟政策，五年計劃而自存。十幾年的休養生息，造成今日強盛的基礎，決非偶然，這不得不歸功於他們潛能的巨大！

七 中國

國人酷愛和平，不喜決鬪，不好武技，幾千年來是如此，完全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談及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這美德，是我民族一貫精神的表現，雖在戰爭緊張最劇時，仍設法避免鬥武主義。歷史相傳，不以動遠略為美，而以同化異族為貴。對外戰爭，侵略的意義少，防衛的意義多。在內有朝代更迭，而無真正革命。代表我國有文化的，是儒家孔孟正統學說，不講暴力，崇尚王道，致釀成文弱性儒之風，而缺乏勇敢雄武的氣概！

中庸是國人最大的寶典，大多數人都講求適可而止，中正中和，尊為懿德；詭異偏激，斥為惡行。一切事務，都力求均衡，「過之」不好，「不及」也不行，因時制宜，不偏不倚，折衷協調，遷就事實，信仰上的自由主義，經濟上的平均主義，完全表現了這特色。「不為己甚」，「不走極端」，對人事，對自然，莫不如此。其弊端就是決心不堅，進取不銳，拖泥帶水，不乾不淨。

重倫理的特質，外人決不能與國人比擬。處己戒慎恐懼，踐履修身，對人以孝為刑行之本，近事長則為佛，遠事君則為忠。「立憲」

是第一不朽，且以道德為最高原則。談教育，則「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論政治，則「為政以德」；講地位，則「有德者居上位」；宏學術，則「文以載道」，類此者不可勝述。流弊則為注重形式，養成繁文縟節與虛偽的作風，「好面子」的惡習，無形中胚胎出來。只偏重個人與家族的發展，而輕視國家，有鄉土和天下的觀念，而缺少民族意識。

我民族富於吸收力，又有特強的消化力，一面能吸收異族，使同化為己族，一面能消化他族文明，使為己國的文明。國人適他國者，最不易同化於人，但外族來我國者，多為我民族同化。對於異族，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這是我民族生存與發展過程內最顯著的特質。我們會用對抗力，對異族和暴虐政府，都是一樣。持久力堅韌力也極強，忍耐苦，耐勞，勤奮揮節，確是長處，在體質上表現出來的，是適應環境的筋力。

「重人倫，法自然，主中庸，求實際，尚情誼，崇德化。」國人特性，大抵如是。至於忍耐，迷信，寬大，天命思想，家族觀念，安分守己，也是我們的特色。而好和平的精神，更為顯著。他國人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像我們，是出於一般人的天性。這次大戰，我們做了反侵略的先鋒，由單獨作戰抗到與同盟國並肩而戰，於今成了四強之一，在將來國際和會席上，我們自會發揮天才，而開後世和平之門的！

各國民族秉賦不同，所處的環境又互異，所以，各民族性也相差很遠，從上面的敘述裏，我們便可知曉得非常清楚。如果用這個觀點去分析國際情勢，就發現二者間有莫大的關係存在了。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

——封建制之興衰與三級制地方制度之產生——

一
兩漢地方制度之特質，簡單說來，約有兩點：一為封建制之恢復與衰落，一為刺史制度之產生與轉變。前者頗能由當時地方割據與中央集權之矛盾而反映社會的狀況，後者實為中國三級制地方制度之起源。本文之內容，即以此二者為中心；但為瞭解漢代整個地方制度起見，對於此二者以外之制度，亦將附帶述及。

(甲)封建制度 秦末六國後裔紛立，項羽入關以後，復立諸將為侯王，是以到了漢高祖平定天下，分封之局已成。蓋以漢高祖乃以布衣起兵，追隨諸將，率多汗馬功勞，亦不能不剖土分封，其後又以「海內初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前漢書卷十四)更不得不「大啓諸國」。這是封建制度復活之政治的原因。

當時所分封者有王國與侯國二種，此二者之間，固有不同，即其各個之本身，亦隨漢代政治環境之演化而有所變遷。茲分述於次：

(子)王國

(一)自異姓王到同姓王 當劉項爭長之時，漢高祖遣將四出，常以所得之地封之，是為漢初之異姓諸王，其情形如次：(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及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及紀傳。)

國名	王名	名	備註
齊	王	信	高祖四年封齊，五年改封楚，六年國除，十一年廢。
楚	王	彭越	高祖五年封，十一年反族除。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

國名	王名	名	備註
趙	王	張敖	高祖四年封，是年張敖死，明年子敖立，八年廢為宣平侯。
韓	王	信	高祖二年封，五年徙太原，七年反除。
淮	南	英	高祖四年封，十一年反，十二年除。
燕	王	盧	高祖五年封，十一年反，攻下代地。高祖親擊之，得賊衆，立太子盧。高祖五年封，十一年，亡入匈奴。
長	沙	吳	高祖五年封，韓成王國，其王國卷上右，諸王著。文帝後七年無後除。
閩	粵	趙	漢五年，立無諸為閩粵王(參看前漢書卷九十五)。

但此異姓諸王，自漢五年定封，其後相繼廢滅。當時「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割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前漢書卷十四)高祖且「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漢書王陵傳)。當時同姓九王如次：(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

國名	王名	名	備註
齊	王	劉肥	高祖子，六年封。
吳	王	劉濞	高祖兄仲子，十一年封。(漢六年立兄賈為荆王，都吳。十一年，賈死，更以濞為吳王，立濞為吳王。)
楚	王	劉交	高祖弟，六年封。
淮南	王	劉長	高祖子，十一年封。
燕	王	劉建	高祖子，十二年封。
趙	王	劉如意	高祖子，七年封代王，八年徙為趙王。
梁	王	劉恢	高祖子，十一年封。

薩師炯

代	恆
漢	高祖子，八年封。
漢	高祖子，十一年封。

當時王國之形勢，據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二之記載：「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在轉度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泗以往，掩爲魯齊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應衛爲淮南；波瀾之陽，宜九崑崙長沙。諸侯比境，周而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爲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原註師古曰：十五郡中又往往有列侯公主之邑。）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周制京師。」（按，當時長沙王以邊區故，尙獨存。）

(二)權力及其消長 西漢初期王國之權力，可分三種：(1)用人權：據漢書卷二十八高五王傳贊曰：「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是則除丞相之外，所有用人權悉歸諸侯。不過亦有例外。據二十二史劄記卷二，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所記：「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遂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置，皇帝屈法許之，是亦得自置相矣。」(2)財政權：前漢書卷一高帝紀：「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皆全自置吏，得賦斂。」(3)軍事權：漢文獻通考卷十五兵考二兵制引易氏曰：「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舍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不過相與中尉既爲王國之掌兵者，而中尉又不歸中央任命。且「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則可能中尉之實際兵權尙較相爲大。是以雖云「不可擅用」，而且益之以虎符之制，仍難免七國之反，亦即王國仍有其若干軍權。除上述外，「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

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日知錄卷二十，年號當從實書。)

如上所述，可知王國之權力頗大，而有「小皇帝」的模樣。其結果自然引起中央的反感，而採用削弱的政策。其經過約如次：(1)文帝時，賈誼上書言：「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國小則無邪心。」(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文帝思賈生之言，乃分齊爲六國，盡分悼惠王子六人爲王，又遷淮南王喜於城陽而分淮南爲三國，盡立厲王三子以王之。」(見同上)。(2)景帝即位時，竈錯勸上削諸王國，且認爲「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其反遲，禍大。」(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於是陸續削楚，趙，膠西諸國之地，而有吳楚七國之反。七國之反平定之後，」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漢書卷十九上高五王傳表序)。(3)武帝時，主父偃勸上曰：「……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騷擾，易爲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朝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內適編代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宜。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削弱矣。於是上從其計。」(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這樣一來，王國之地日削。武帝又「作左官之律」(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應劭曰：人道上下，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師古曰：左官猶言左道也，皆僻左不正，應說是也。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謂降秩爲左遷，仕諸侯爲左官也。)(設附益之法(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師古曰：附益者蓋取孔子云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之義，皆背正法而原於私家也。)(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附益傳贊)。(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中車。)(前漢書高五王傳贊)。

經過上述文景武三代的削弱，武帝以後，王國已非初期王國可

比。元帝初元三年且「令諸侯復位在郡守下」(原註：師古曰：此諸侯謂諸侯王也。)(前漢書卷九元帝紀)。王國在事實上已告結束。東漢「光武中興，不除前制，東海王疆以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二十九縣，其餘稱爲寵賜者，兼一郡而已。」(晉書地理志)。光武二十四年，復「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舊王法，亦即重申武帝之制。(參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當時「王」之權力甚小，而相之權力則反大。例如後漢書光武十王傳曰：「詔立天下死罪皆入緣贖，(楚王)英遣郎中令奉黃練，白紵三十匹詣國相曰：『……奉送緣帛，以贖行辜，』國相以聞。」又如明帝八王傳曰：「冀州刺史與國相惡，冀不至道」。王國至此，已趨衰微。

(三)組織 王國內部的組織，亦有一指與「王權」類似的演變。前漢書百官表曰：「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鑿，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官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爲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全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相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都尉。」(按，西漢會要卷三十二列舉王國各種官吏之名稱，可參看，茲從略。)換言之，七國之反以後，王國之組織，與「郡」漸同。東漢時代，王國之組織，亦仍緊縮之趨勢，是以「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後漢書百官志)。東官書曰：「其相封削繡者，中尉內史官屬亦以率減。」(續漢志卷二十八注引)。後漢書順帝紀曰：「陽嘉二年，除京師舊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年。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組織之小可見。雖則到了獻帝建安十八年曹操封公時，「魏國置丞相以下羣僚百官，如漢初諸侯王之制。」(魏志武帝紀)。但是那只是魏將代漢的表示，而不能以言王國制度之再興。

(四)侯國
(一)「非功不侯」制及其破壞 漢初「……剖裂疆土，立二等之

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此種侯國，最初係「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後漢書百官志)。實爲一種「爵」的性質。高祖時，曾作白馬之盟，規定「非有功不侯」(漢書周亞夫傳)，是以「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前漢書外戚恩澤表)。不過此種非功不侯的制度，其後逐漸破壞：(1)武帝時，以王國過大，下推恩之令，於是支庶舉侯。(參看前述「王國」及前漢書王子侯表)。(2)「元朔中，公孫宏代薛澤爲丞相，……唯宏無爵。……封丞相宏爲平津侯。」「自是之後，宰相舉侯矣。」(轉引西漢會要卷三十四)。(3)成帝河平二年六月，悉封諸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前漢書元后傳)。(4)哀帝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爲汝昌侯(參看前漢書鄭崇傳)。而非功不侯之制，乃完全破壞。

不過此種侯國，既爲爵的性質，其封土與職權均不大(職權詳下段)西漢初年「……時大城名郡，民人散亡。……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前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到了東漢，「……其列侯雖鄧寇元勳，所食不過四縣爲侯國。」(通典卷三十一)

(二)權力 侯國的權力，在高祖時亦係「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前漢書高帝紀)。不過當時列侯多不之國，集居長安，是以其實際權力，并不很大。文帝二年十月下詔令列侯之國。認爲「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前漢書文帝紀)。三年十一月又免周勃丞相職，遣就國，以爲列侯表率。(參看上舉書)。不過到了景帝後二年冬十月，又一省徹侯之國。(晉灼曰：文紀遺列侯之國，今省之。)(前漢書景帝紀)。且自七國之反以後，侯國與王國相同，天子爲致吏。武帝以後，侯國王地位，與縣無異。一般說來，西漢侯的權力遠不如王國，

關中央之管制亦頗嚴。例如孝文後三年武信侯斬亭，祝阿侯高成均「坐舉國人過律免」(前漢書卷十六功臣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終陵侯華祿於孝景四年「坐出界耐爲司寇(前舉書)」。馮邱侯優於同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前舉書卷十五王子侯表)。漢儀註曰：「諸侯歲以戶口耐黃金於高廟」。「孝武文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耐者百六人。」(武帝本紀)。東漢以後，歐西漢之制，對於列侯之監督亦嚴，列侯是否之國，無定制，而以中央之令爲準，侯之地位，亦未提高。

(三) 組織 「列侯所食縣曰國」(前漢書百官表)。其官制大致與縣相類。但亦有因侯而特改者。據百官表曰：「……二十徹侯(師古曰：言其爵位上通於天子。……)徹侯金印紫綬，遊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東漢之情形，大致相似。「……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稅於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

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後漢書百官志)。

二

以上所述，爲兩漢的封建制度，現在當進而說明兩漢的州制。

(乙) 州制 刺史至州牧：

(一) 起源與變化 秦代有「監御史……掌監郡，漢省。」(前漢書百官公卿表)。迨及「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處之事凡九條。監者三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一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察監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文獻通考卷六十一，職官考，州牧刺史)「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是即刺史之起源。

如上所述，可知刺史實爲一種源自秦制之中央監察官吏的性質。其後自中央官成爲地方官，自監察官成爲行政官，頗多變更。爲清晰計，茲先將其前後變化，列一簡表於次，而後再進而說明其轄區與職權。

時	期名	稱	注
武帝元封五年	部刺史	部刺史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成帝綏和元年	牧	牧	「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同上)「(月)向(上)舉書。」(何武……與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今部刺史秩收伯之位，乘一州之秩，選第大吏，所屬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階二千石，禮宜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前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
哀帝建平二年	刺史	刺史	「哀帝建平二年，改部刺史。」(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宋博奏言，漢家……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富。故車馬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著者，輒登壇。秋中而賞厚威嚴，功業進。……州牧秩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秩，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安而已。恐功效廢，奏執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前漢書朱博傳)。
哀帝元壽二年	牧	牧	「哀帝元壽二年復置牧。」(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	刺史	刺史	「建武十八年復置刺史。」(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
靈帝中平五年	牧	牧	「中平五年，是時改刺史，新置牧。」(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劉焉……漢大當時，靈帝改化衰頹，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權既不嚴，且用非其人，輒增置州牧，乃建議改置牧，以爲益州刺史，并爲益州所書，故焉得用。……益州刺史都檢在焉，焉爲領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

(二) 轄區 刺史「員十三人」(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其轄區如次：(郡國包括符內之數字，係指各該郡國所領之縣數。)

州	名所	縣	郡	縣數	戶	口						
司隸校尉部	西	京兆尹(2)	左馮翊(24)	右扶風(21)	弘農郡(11)	河南郡(23)	河內郡(18)	河東郡(24)	一三二	六、六八、二、八、五、三		
	東	河南尹(21)	河內郡(18)	河東郡(20)	弘農郡(9)	京兆尹(16)	左馮翊(13)	右扶風(13)	一〇六	二、一、六、一、〇、六、一、三、五		
豫州刺史部	西	潁川郡(20)	汝南郡(37)	南郡(37)	梁國(8)	魯國(6)			一〇八	七、一、五、四、五、〇、九、一、三、四		
	東	潁川郡(17)	汝南郡(37)	梁國(9)	沛國(21)	陳國(9)	魯國(6)		九九	六、一、一、七、四、二、一、七、九、三、三		
冀州刺史部	西	魏郡(16)	鉅鹿郡(21)	常山郡(18)	清河郡(14)	趙郡(14)	廣平郡(16)	魏郡(4)	中山郡(1)	信都	一、二、九	五、一、〇、七、三、〇、九、九
	東	魏郡(15)	鉅鹿郡(16)	勃海郡(8)	常山郡(13)	中山郡(13)	安平郡(19)	河間國(11)	清河國(7)	趙	一〇〇	五、九、三、〇、八、〇、〇、九、五
兗州刺史部	西	陳留郡(17)	山陽郡(23)	濟陰郡(9)	泰山郡(24)	東郡(22)	城陽國(4)	淮陽國(9)	東平國(7)		一、一、五	七、一、八、七、七、四、七、八
	東	陳留郡(17)	東郡(16)	東平郡(7)	泰山郡(13)	山陽郡(10)	濟陰郡(11)	任城國(3)	濟北國(5)		八〇	四、〇、七、二、七、三、〇、二
徐州刺史部	西	琅邪郡(51)	東海郡(38)	泗水國(3)	廣陵國(4)						一、三、二	四、一、〇、四、二、二、八、九、三
	東	東海郡(11)	琅邪郡(13)	彭城國(8)	下邳國(17)						六二	二、七、九、七、六、八、三
青州刺史部	西	平原郡(1)	千乘國(15)	北海郡(14)	北海郡(20)	東萊郡(17)	齊郡(13)	菑川國(3)	膠東國(8)	高密	一、一、九	四、〇、三、三、四、九、六、三
	東	平原郡(9)	東萊郡(13)	濟南國(10)	樂安國(9)	北海國(18)	齊國(6)				六五	三、七、六、〇、三、九、五、八、〇、八、三
荊州刺史部	西	南陽郡(38)	江夏郡(14)	桂陽郡(11)	武陵郡(13)	零陵郡(10)	南郡(18)	長沙郡(13)			一、一、五	三、五、六、六、八、二、五、九、一
	東	南陽郡(37)	南郡(17)	江夏郡(14)	零陵郡(13)	桂陽郡(11)	武陵郡(13)	長沙郡(13)			一一七	六、一、三、六、五、九、三、九、四
揚州刺史部	西	九江郡(14)	丹陽郡(11)	廬江郡(14)	會稽郡(14)	吳郡(12)	豫章郡(2)				九二	四、一、〇、三、〇、八、二、一、三
	東	九江郡(14)	丹陽郡(11)	廬江郡(14)	會稽郡(14)	吳郡(12)	豫章郡(2)				九二	四、一、〇、三、〇、八、二、一、三
益州刺史部	西	廣漢郡(12)	廣漢郡(13)	犍為郡(31)	武都郡(9)	越嶲郡(16)	益州郡(24)	涪州郡(17)	巴西郡(11)	蜀	一、二、八	四、一、〇、三、〇、八、二、一、三
	東	廣漢郡(12)	廣漢郡(13)	犍為郡(31)	武都郡(9)	越嶲郡(16)	益州郡(24)	涪州郡(17)	巴西郡(11)	蜀	一、二、八	四、一、〇、三、〇、八、二、一、三
涼州刺史部	西	臨西郡(11)	金城郡(8)	天水郡(16)	武威郡(10)	張掖郡(10)	酒泉郡(9)	敦煌郡(6)	安定郡(21)		一、一、五	一、一、五、〇、三、〇、八、二、一、三
	東	臨西郡(11)	金城郡(8)	天水郡(16)	武威郡(10)	張掖郡(10)	酒泉郡(9)	敦煌郡(6)	安定郡(21)		一、一、五	一、一、五、〇、三、〇、八、二、一、三
并州刺史部	西	太原郡(12)	上黨郡(14)	西河郡(36)	五原郡(16)	朔方郡(6)	雲中郡(11)	定襄郡(12)	雁門郡(14)		一、五、七	三、一、三、一、〇、七、三、九、四
	東	太原郡(12)	上黨郡(14)	西河郡(36)	五原郡(16)	朔方郡(6)	雲中郡(11)	定襄郡(12)	雁門郡(14)		一、五、七	三、一、三、一、〇、七、三、九、四

奏二千石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後漢書朱浮傳）。

如上所述，可知州刺史為一種中央監察地方的官吏。由其所察之六條言之，除一條外，餘實限於二千石之是否盡忠職守，由其未能具有審判權力言之，則實為一種檢舉制度。至於此種制度的效力，王先謙氏漢書補註中有二段可以參考。其一，補註引王鳴盛之言曰：「如魏相傳，相為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何武傳，武為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以為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為刺史。元帝以房為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其二，同書又引王鳴盛之言曰：「……而歷考諸傳中，凡居此官者，率以督察藩國為事。……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為要務。……東京猶甚。」（按東京指東漢言）。

這種以刺史為監察官的制度，其後漸變。成帝時薛宣為中丞，執法嚴中外，總部刺史。上書曰：「……殆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誦阿及細微，責讓不遺力。」（前漢書薛宣傳）不過此種言論，尚僅能說明刺史之濫權而非制度本身之變革，即改牧以後，亦復如是。是以哀帝時，始宣「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宜舉錯煩苛，代二千石賢更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為衆所非。宜坐免。」（前漢書鮑宣傳）。由此可知，終西漢之世，刺史雖則改牧，僅為一種名稱與秩之變更（六百石改二千石），其行使職權，或失之濫，但仍未可認為制度之變更（參看前段刺史變遷表中所引何武言）。

東漢以後，刺史之變更較大：（1）西「漢刺史乘傳周行，匪有定所。中興所治有定所。」（按中興指光武後，見通考卷六十一。）

「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後漢書百官志）。換言之，西漢時，刺史無治所，每歲八月出巡，歲盡入京。東漢時刺史有治所，且其報告「但因計吏」。（2）「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帝（按指光武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三府，而權歸刺史之吏。」（後漢書朱浮傳）。上述二點，已可說明刺史有成為地方官之趨勢。安帝以後，刺史兼及軍權。據後漢書之記載：安帝「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騷穢，不克。」（安帝紀）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桓帝紀）。靈帝「中平三年荆州刺史王敏討趙慈斬之。」（靈帝紀）。到了這個時候，刺史已經變質。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為牧，其意義與西漢成帝之僅為由六百石增為二千石者不同。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五注引臣昭曰：「……至孝靈在位，橫流既反，劉焉微偽，自為身謀。……盛稱宜重牧伯，謂足鎮壓萬里。……因大建州之規，竟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哀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制南，郊天祀地，魏祖據亮，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原乎此。」通典亦曰：「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并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參看前段刺史變遷表備註欄）。

總上所述，可知刺史之由中央官成為地方官，由監察官成為行政官，其間經過多年的變遷，到了靈帝時代，方始確立。此種制度，打破了秦代的郡縣兩級制，而為中國三級制地方制度肇其端。

（四）僚屬 刺史在初期既為一種中央監察官性質，是以最初似無確定僚屬可言，而僅依「法，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而已（前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注如淳曰引漢儀）。元帝時，丞相於定國條州大小為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參

漢官儀。東漢以後，「皆有從事史假佐」(後漢書百官志)。另「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簿曹從事史主錢穀簿書)，兵曹(兵曹從事史有軍事則置之，以主兵馬。)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又有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節，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通為百石。」(通典卷三十二。又，參看後漢書卷三十七及三十八。)大約刺史幕僚之形成，與其職權之發展，相互而成。

三

(丙)郡縣制度 兩漢的郡縣制度，雖則仍襲秦制，但仍有其本身特殊之處。當時郡縣鄉亭之數目(縣以下為鄉亭)約如次：

名	漢東	漢南	注
郡	一〇三	一〇五	(一)關於郡縣，可參看前章之刺史轄區表。
縣	一、五八七	一、一八〇	(二)縣係包括邑，道，侯國之數字，其區別參看下文。
鄉	六、六二二	三、六八一	(三)西漢鄉亭數字據前漢書卷十九上，東漢書卷三十三注引東觀漢記，均稱為永興元年之數字。
亭	二九、六三五	一一、四四三	

至於制度可分述如次：

(子)郡

(一)內史，三輔，與河南尹 兩漢京畿一帶之制度，與普通之郡不同。依前漢書之記載，有兩段可以說明西漢制度。(1)「內史，屬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又都丞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長丞。皆屬焉。」(2)「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掌畜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廩犧尉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由

此可知漢制京畿一帶，自武帝以後為三輔所治，各有屬僚。

內史或京兆尹之特質，在於依常理言，應為地方官，但在實際上却能參與朝政，而有內官之性質。例如景帝時，以罷「錯為內史，錯數請聞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立。」(前漢書嚴錯傳)。其後張「敞為京兆尹，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同上張敞傳)。

東漢遷都雒陽，制度略有變動。設「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梁翊右扶風三人，……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後漢書百官志)。即以河南尹代京兆尹，以「特奉朝請」之故，其參與朝政之機會仍舊。雖則「……左馮翊右扶風……尋省，」但其制度原則，未有變更。

(二)郡守與都尉 普通之郡，率設郡守與都尉，其情形如次：

(1)郡守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東漢之情形略同。「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獄囚，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後漢書百官志)。

(2)都尉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營東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尉之役。省國都尉，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安帝以光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後漢書百官志)。

如上所述，可知漢代，大致師秦之舊，以太守與都尉治郡，而有軍民分治之意。不過此種分治，并未能嚴格維持。西漢末年，「吾丘

壽王爲東郡都尉，不復置太守，故鹽書云：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漢書補註先謙曰)。東漢光武，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開軍民合治之端。不過東漢之制已漸亂。文獻通考兵制考二曰：「光武罷都尉，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輒復臨時補置……：天下亦往往復置都尉。」後漢書百官志注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專討之。」可見其不確定。同時，郡之權力亦漸大，例如「郡國鹽官鐵官，太尉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後漢書百官志)。

(丑)縣 漢代的縣，就名稱言之，可分數種：「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前漢書卷十九上)。但是除了侯國外(已詳前文)，其餘則大致相同，即如次。

(一)縣官 縣設「縣令長，皆秦制，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以下皆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見同前)。東漢縣官，亦分等。「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

籌 算 盤 論

余發見算盤新史料二則後，曾先後寄李樂知錢琢如二先生討論，據來函，俱認爲有籌算盤存在之可疑，前以未得旁證，故於拙著「算盤探源」(東方雜誌四十卷第二號)內未加論列，近研究宋元算史之記數法源流，又得若干新材料，擬對此問題再加闡述，并補充前文一二。

楊輝之前已有乘除口訣，楊輝書所載歸除歌括語與海澗，楊輝以後朱世傑書(一二九九)載口訣，已與今日用者大致相同，楊輝日用

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以上引後漢書百官志)。

(二)鄉制 縣以下採鄉亭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率如之。」(前漢書卷十九上)。至於有秩之職務，據漢書補註引「續大昭曰：鄉戶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表不置有秩，所掌與嗇夫同。」

東漢之情形，大致與西漢相同。唯據後漢書之記載，亭以下之里，「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司。」此制雖未爲前漢書所紀，但由其制度本身言之，實沿自秦制，其或爲前漢書之所略，而未必即爲東漢所獨採也。

附註 地方制度所包括之範圍甚大，本文僅就其一般者而言。郡縣制度，非漢特創，且以篇幅所限，是以僅能備述。

嚴敦傑

算法(一二六二)載斤求兩訣與現行者亦近似，元安止齋何平子詳釋算法，元賈享算法全能集，并已言歸歸，元丁巨算法(一三五五)載一題，與今珠算演術全同；凡此均可察見珠算在此一時期內之醞釀，成爲自然之演變。珠算由籌算變化而來，籌算之制，以一籌表一，二籌表二，縱橫俱平行而示之，六則上一籌橫，下一籌從，或上從下橫，七八類推之，孫子算經及夏侯陽算經，具載籌算排列法，與籌算之四則及開方諸法，在珠算未行之前，悉以籌處理一切計算問題，珠

算上一珠表五，即籌算之上籌，然一珠不夠，故增一珠，以可表十，珠算下一珠表一，即籌算之下一籌，下四珠又不够，故亦增一珠，以可表五，此乃同今之算盤，籌算之零，作間位空之，今珠算之零，亦空一檔定數，珠算之相關，已可明曰察出，至何以用珠算籌，此必然之理由，可說明如下：

漢書律曆志及說文載算籌長六寸，數術紀遺言長四寸，隋書律曆志言長三寸，宋吳氏中饋錄亦言長三寸，傑按算子長三寸，若「上」籌，其佔據面積為九方寸，而「上」「上」「上」當任十方寸以上，且數字間位，不宜密緊，數字有十幾位者，布算時須有三四方尺面積，方可盡其能事，燻真子言：「算子約百餘，布地上幾長丈餘。」此已減少為長約一尺者，然過於瘦小，益增不便；元末管氏地理指蒙卷三「五鬼克應」第二十八曰：

「形如投算，憂愁紊亂，——算子形小，而繁故亂。」是當時已用算子形容紊亂，明唐順之荆川文集言：「以數寸算子，握住萬古宇宙。」數寸當在一寸以上，余猜測宋一元間算子，長短在一寸三寸之間，算籌過小，易為算錯，如「上」之變「二」，「上」之變「三」，均極可能，若算籌過大，則排列時頗為粗笨；五代史言一把算子，綴耕錄亦言一把算籌，算籌雖可盛於算袋內，然終不固定，且易遺落；根據此類缺憾條件，乃造算盤。（但算盤亦有缺點：（一）一個算盤不能計算四則以外高深算題，若解方程之類。（二）算盤無負數表示，不若籌算以赤黑表正負。此外如籌算無分數及方根表示，算盤亦同。）古代布籌，三重張位，其後改為一位，唐志有江本一位算法三卷，玉海言：「江本撰三位乘除一位算法二卷，又以一位因折進退，作一位算術九篇。」布籌既可一位，故可能改為算盤。又宋元民間日用之普淺算書盛行，遂以為有算盤，即可操縱一切計算問題也。

算籌為計算之工具，將布籌式錄出，遂成為算碼，此轉變當亦在中世紀，唐宋前非無算碼，晉王羲之筆陣圖首言算子，以書法比籌劃，當時必已發明籌式，上推此類記號，王莽銅幣已有刊載，今發現

居延漢簡，更在新莽之前，但此均為零星單字記錄，金史卷一百三十一方技武備傳云：

「武備，宿州廣漢人，祖為太史，深敏學。……子九，嘗與一學生終日相對，握籌布畫，目炯炯若有所營，見者莫測也。」

此「握籌布畫」即算圖，算圖形式，今傳本宋秦九韶數書九章具載之；算碼之產生，致算籌益減少其使用性，而對算盤之發明，不無影響，如某類算題，逐一錄出算碼後，算籌祇須計算四則可矣，此算盤亦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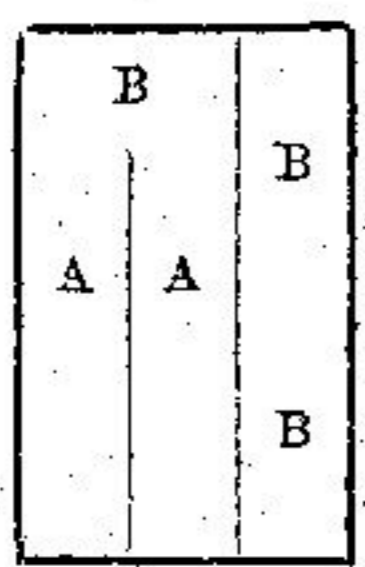
以上所論均為珠算之算盤，吾人應進一步討論，當時有無籌算之算盤。（日本籌算算盤見大英百科全書 *Abacus* 條，及日本林鶴一著和算初步。）前嘗論之，如以三寸長之算子布算，則必應有三四方尺之地位為之，如有算盤，必為一鋪平之大方盤也。查布籌範圍稍大，故多在地上為之，唐高彥休（乾符中人）闕史卷下云：

「為吏之最，孰先於書算耶！……小吏著於紙，令俯俯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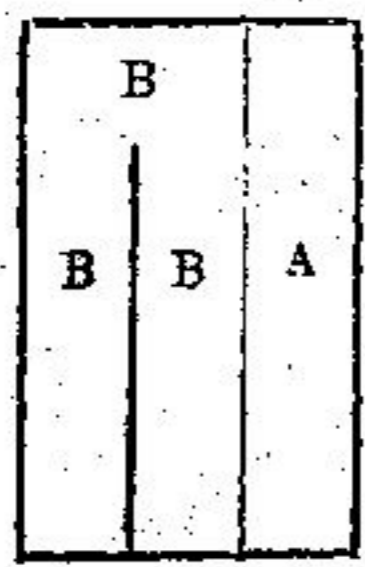
元劉瑾律呂成書卷一亦云：

「置此實數在地，借一算子……。」

或於桌上為之，此有一可靠史料為之證明：宋黃長容燕几圖（紹熙甲寅，一一九四，自序）著錄各長方桌榜列圖形，其中成整形者凡二，而此二圖一曰「布算」，一曰「小布算」，圖如下：



六之體有四：四「布算」



七之體有二：二「小布算」

布算印布籌，宋朱長文墨池編云：

「二，此名布算，時俗所貴，非墨家之態。」可證。圖內「A」表中桌，縱長五尺二寸五分，「B」表小桌，縱長三尺五寸，橫廣俱

一尺七寸五分；上圍共三十六方尺餘，下圍共二十五方尺餘，前云佈算子三四方尺，乃指一行而言，若羅列來行，如解方程之類，當有若許寬大也，若許寬大器具，以盤字表之，似嫌不合。

吾人假定當時有所謂籌算之算盤，然後再以前文所引算盤史料核之。

較精錄言算盤珠，此必為珠算算盤無疑，元曲所引但言撥算盤，此撥字，當與較精錄所述撥字同義，果爾，則算盤亦可言撥，如盆兒鬼雜劇「把算子撥了幾撥」，此以算籌借為算命用具，故可言撥，但言「算盤內撥了幾數」，此珠算可能，而籌算似不可能，珠算算盤有上撥、下撥兩種，上撥去五或十，下撥去單位為一，而籌算祇「一、二、三」可言撥，「一、二、三」撥後，須改排，如「二」撥去一後，應

中國博物館史略

傅振倫

中華民族一向崇拜古人，並珍視其遺品遺蹟。這種美德的養成，恐非一朝一夕之所致。三五之世，其詳已不可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殷朝遺蹟，發見當時收藏寶典冊的穴窖。它的性質，和現在博物館的倉庫相同。上古史乘所載，昭代之典，必是珍貴重器。周武王遷鼎於洛，楚子問鼎於周，燕秦與師臨周，以求九鼎。漢武元鼎四年六月，獲鼎於后土祠旁，乃見於祖廟，藏於宮庭：這可以證明天子收藏的奇珍重器，都保存於大府之內。孔子家語載：「孔子在陳，陳惠公賓之上館。時有年鳥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惠公使人持雉如孔子館宿焉，孔子曰：『雉之來遠矣，此蕭懷氏之矢也！……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公使人求得之。」可見諸侯也有收藏珍奇的地方。漢書梁孝王傳載：「武有珍寶，值千金，戒後世善寶之，勿得以與人。」這是最

將左下籌移中，而成「丁」，且籌算單位、十位、千位、百位，均有規定排列，如「一」於「十」撥去下二籌後，易變成「一」字，其實應為「一」，撥後更要增籌也。（珠算可存上一珠為五，籌算不能存上一籌。）

劉因算盤詩，甚有討論價值，詩內不述珠字，似與珠算無涉，全詩意義，今尚模糊，除「魏商舞」與計算無關外，其他若「餅氏歌」，「蔽簾」，祇能猜測求之，餅氏歌前文已述之，「簾」蓋為「算袋」別名，「執籌仍蔽簾」，蓋評籌算之缺點。

算盤為通俗計數用具，其發生必在商賈市場中偶然為之，故確立於何時，頗難斷定，且亦無專書可憑，但在宋末元初，已見通行，則可斷言也。

早私人收藏之可考的。晉朝趙王倫和孫秀，都與張華有隙。孝惠帝元康五年冬十月，「武庫火，華懼，因此變作，列兵固守，然後救之。故累代之寶、及漢高祖斬白蛇劍、王莽頭、孔子履等，盡焚焉。」（見晉書張華傳）。所以武庫是晉朝保存古物的地方。南朝宗室，好事收藏。南史陸澄傳說：「良有一服匿」。南齊武帝十七王傳述云：「竟陵文宣王子良，字雲龍，武帝第二子也。……敦讀愛古。……蘇郡閣下，有虞翻舊床，罷任還，乃致以歸。後於西邸起齋，多聚古器服以充之。」又可見子良還有私立的考古博物館。南唐李後主亦雅好收藏，且精鑒賞。這種風氣，至宋朝而大盛。

宋朝哲宗元祐初年，皇帝僅藏三代古物。後來器物發見益多，乃收及秦漢器物，為數且萬餘件。直至徽宗的時候，秘府收藏，益形豐富，宣和殿後，更築保和殿。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閣，以藏古

五、印璽、鼎彝、禮器、法書、名畫。大觀初年，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圖，舉天府所藏鐘鼎以至鑑、盤、弩機，凡八百三十器，摹繪其形制錄文，附以考釋。宣和睿覽集收曹不興以下至黃居案一千五百件，宣和書畫譜著錄四百二十九家，都七千六百四十八件，其性質與今日博物館藏品目錄相同。高宗紹興內府藏品，亦以銅器爲多。孝宗淳熙內府，又富古玉。這都是帝室的收藏。至於私家藏品，亦多可考。吳玘和中爲光州固始令，令民有罪，皆入古器自贖。既而罷官，得五六十器，遇葉夢得於汴上，出以示，有三代物，十餘器。元祐壬申，呂大臨撰考古圖，所收當代收藏家，則有河南文潯公、廬江李伯時等三十餘家。李公麟富古銅器，宋史本傳稱：「自夏商以來，鐘鼎尊彝，皆能考定世次，辨測款識。」是以收藏家而兼鑒定家。趙彞齋則好藏鐘、鼎、圭、璧。韓侂胄、賈似道，豪取強奪，亦多珍品。私人考古著錄，又有歐陽修的集古錄，趙明誠、李清照夫婦的金石錄，薛尚功的鐘鼎彝器款識。帝王藏品又每使大臣鑒定，黃伯思在館閣諸公中，考定之力最稱。到了金朝，章宗最喜收藏，明昌御府中祕之珍，書畫尤多。大金國志載：海陵王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真是古物的一大厄運！

明宣宗酷好古字畫，宣德武英廣運之珍藏，足以上比紹興。明史孟一脈傳載：「一脈，字淑孔，東阿人。……居正死，起故官，疏陳五事，言……數年以來，御用不給。今日取之常祿，明日取之太僕。浮梁之瓷，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異。……窮耳目之好，竭工藝之能，不知紀極。……或刻沉檀，鑲犀角，以珠寶金玉，飾之周鼎、商彝、秦鉞、漢鑑，搜求於海內，窮歲月之力，專一器之工，罄生平之資，取一盼之適。……」可見神宗萬曆，也是一位好古好美術的帝王了。談到私家收藏，則以嚴嵩世蕃父子爲最著。太倉王元美之爾雅樓，嘉興項子京之天籟閣，亦爲有名。項氏瓷器圖說，即其所藏瓷器的目錄。

清室古器物之收藏，以高宗乾隆爲第一。當時內府所藏，至爲豐

富，其目錄有秘殿珠林、西清古鑑、石渠寶笈、西清硯譜等書。是似石渠寶笈續至三編，更有西清續鑑、寧壽鑑古、盛京故宮書畫記諸書。古物陳列所收藏盜器，即有十萬件之多，他種藏品，可想而知。歷代珍品，咸萃清宮，所以有這般驚人的寶藏。其時金石考古之士，名家輩出，阮元、王昶、孫星衍、錢大昕、畢沅、陳介祺、吳式芬、劉心源、吳大澂、端方、潘祖蔭、武億、嚴可均、張廷濟、劉喜海、楊守敬等，都是一代大師。

以上所述種種收藏，頗有歷史考古博物館的規模。惟多半爲一家一姓之欣賞品，而不公開展覽欣賞研究，堆積陳列，又無系統，這是不相同的地方。

在文明先進諸國的學術中，天文曆算，發明最早，中國也是如此。河南猶有周代天文台的遺跡，其後歷代能傳其術，至今不墜。宋欽宗靖康之難，金人入汴，中原珍寶重器，載入燕京。天文儀器，殆亦在內。至海陵王貞元二年，始置銅儀於太史局候台。元朝初年，因沿金制，及至元十六年，始於太史院置司天台，明改觀星台，清爲觀象台，都屬欽天監。中華民國肇造，改爲中央觀象台，隸於教育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德國以其於清光緒庚子掠去之天文儀器，（渾儀、簡儀、天體儀、赤道經緯儀、黃道經緯儀、地平經緯儀、紀限儀、地平經儀、環儀、撫辰儀、圭表、漏壺凡十二件）歸還故京。十九年國都南遷，改爲天文陳列館，而隸於中央研究院。金之候台，以迄清之觀象台，實爲天文的測驗及研究機關。所以中國的專門博物館，應以此爲嚆矢！

西人自印度航路開通及新大陸發現後，旅行及探險的風氣大盛，傳教事業，亦形發展。同時於中國印度兩大文明古國之博物骨董，亦大加研究與採集。中國境內，西人所設立的博物館，即起於此。清咸同間，法國修道院院長譚衛道（Abbe Armand David）遊歷中國北方各省，搜集動植物標本。後有神父韓德（Pierre Heude）於同治七年一月九日由法國來上海，轉入我國腹地考察，更數次旅行長江各省，每

次既採獲珍異標本，攜之滬上整理，於徐家匯天主堂中，設自然歷史博物院，光緒九年，又於耶穌會總院之南，建震旦博物院。後來神父，繼續經營，歷數十年之久，收藏益富。民國十九年三月，更於震旦大學之旁，以十五萬元興建三樓大廈，每層設圖書室、實驗室、及研究室，而改名韓德博物院 Musée Henoo，收藏吾國植物標本之多，在遠東爲第一，但不公開展覽。英國亞洲文會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華北支會 (North China Branch) 亦繼法人之後，籌設上海博物院，今上海博物院路，卽其院址所在。同治十三年舉行第一次建築會議，設立籌備委員會，不久卽正式成立。鳥類標本，頗有可觀。時時舉行展覽會、講演會，甚爲國人所注意。光緒三十年，法人又於天津法租界海大道新學中學，附設華北博物院，因係私人所設，經費不甚充足，旋即停辦。同時外人亦於濟南等地設廣智館。

實業家張謇，嘗建議學部，設立國家博物館，未見採納。光緒三十一年乃以其一人之力，創辦南通博物院，而爲師範學堂教授之資。籌備十年，始正式開幕。搜集物品，凡二千九百有奇，分天然、歷史、美術三部。分類陳列，頗合科學，此不但爲國人自辦博物館之圭臬，亦爲學校博物館之首創。在張氏博物院之前，光緒二十五年漢口設商務公所，二十八年天津考工廠設陳列館，三十二年改稱勸工陳列所，(陳列品分本省外省，及國外參考三部。)然規模甚小，故論中國博物館史，當自張氏始。南通博物院成立以後，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省設國貨陳列館，山東省立圖書館附設金石保存所，三十二年南京設江南商品陳列所，京師三貝子花園開爲動植物園，曰農事試驗場。其他各地，亦紛紛設立商品陳列館及地方博物館，可說都是受張謇的影響！

民國成立以後，博物館事業，漸形發展，其值得特別記述的，約有下列諸端：

一 歷史考古博物館的創立

民國元年，教育部就清朝國子監地址，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不久正式成立於午門。十年七月，發掘河北鉅鹿宋大觀故城，藏品益富，後歸併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年內政務部長朱啓鈴，建議將奉天故宮及熱河行宮所藏古代器物，呈致京師。十月布置就緒，以清宮外庭文華、武英兩殿爲陳列室，建寶蘊樓爲庫房，定名古物陳列所。中日戰作，爲敵僞所接收。

二 國立綜合博物院的籌設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清廢帝宣統溥儀出宮，政府設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廷文物，籌設博物院。十四年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設秘書、總務二處及古物、圖書二館。圖書館復分置圖書及文獻二部。四月十二日，初次開放內中內西二路，國慶日又加開外東路。十六年圖書館之文獻部，易名掌故部，十八年獨立爲文獻館。九一八事變後，古物五批南運。二十二年改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營造南京朝天宮庫房，次年南運文物，自滬移京。蘆溝橋事變以來，分三路遷到後方，獨北平部分爲敵僞接收。

歐美各國首都，都設有國立的偉大博物院，我國教育部亦於二十二年四月設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次年六月，國民政府撥款一百五十萬元，爲籌備費，並於南京中山門內近城路北舊旗田百畝，籌建館舍。抗戰後，仍遷到後方，積極籌備。

三 科學博物館的設立

民國初年，除中央觀象台外，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亦開陳列室。四年，北京設衛生陳列所。十七年，中央研究院設自然、歷史、博物院，於廣西採得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種，約計三萬份。又哺乳、鳥、魚、爬蟲、雙棲等類動物五千五百餘種，又開設動物園及陳列館，而農事試驗場則改爲北平天然博物院。這都是著名的科學博物館。抗戰以後，貴陽、桂林，設科學館，蘭州有中英庚款會所設的科學館，重

亦在籌設中。金寶善、董守義等籌設衛生體育博物館，上海中華醫學會亦籌辦醫史博物館。三十三年，北碚成立中國西部科學博物館，設備尤為完善！

四、地方博物館的設立

四年六月，江蘇省設古物保存所於南京午朝門（十七年改部）。同時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亦籌設博物館，十七年天津教育局接收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及其博物館，改其名為天津廣智館。五年直隸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保定教育博物院，因屢遭兵燹，至十四年停辦，二十年十一月集資復興。又直隸省公署教育科及天津勸學所聯合各級學校籌設博物館，適嚴智怡自美歸國，攜來紅人及暹羅等處器皿多種，因公共組織，至七年六月而成立，名曰天津博物院，十七年改名河北省第一博物院。十四年秋，京兆通俗教育館成立，設於北京後門外錢鼓樓，中分圖書、博物、講演、游藝四部。十八年浙江以西湖博覽會展品建設西湖博物館。二十四年，上海市政府撥款三十萬元，於市中心區設市立博物館，次年五月成立。而廣州市亦設博物館。抗戰以來，廣東設戰時藝術館及革命紀念館，四川北碚實驗區設民衆教育館、動物園，甘肅敦煌設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

勸業館的設立，原來是清朝末年的風氣。到了民國，此風益盛。元年京兆設立國貨陳列館，四年北京農商部設商品陳列所，五年北京設國貨陳列館，十四年上海設商品陳列所，十七年工商部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於上海，十八年南京設國貨陳列館，同時工商部分令各省市籌設國貨陳列館。至十九年止，各省市設立成功者，有二十一所。

五、學校博物館的設立

自南通博物院成立後，學校博物館設立甚多。民國二年，北京交通大學設陳列館，而國立北京大學考古學會及成都華西大學，皆先後設立博物館。惟專科以下各校，尙少設立。

六、外人舉辦的博物館

外人在吾國創辦博物館，其歷史較國人所舉辦者為早，已如前述。入民國以來，外人在我國境，仍時有設置。三年法國神父桑志華 (Père Emile Licent) 博士，又於天津籌設北疆博物館，至十二年而正式成立，藏品多華北發見石器時代物品，十四年又擴充為公共博物院，十八年建試驗館大廈，而上海震旦博物院，亦大加擴充而改為休特博物館。

七、古物的發掘與整理

清朝中葉以來，外人喜到我國探險試掘。入民國以來，繼續不絕。如英國派斯坦因 (A. Stein) 之赴新疆，法國桑志華及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德日進 (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 之赴黃河河套，賽加藍 (Victor Segalen) 之赴陝西四川，德國賴扣克 (Le Coq) 之赴新疆，蘇聯歌爾登堡 (S. Oldenburg) 之赴新疆，柯斯洛夫 (P. K. Kozloff) 之赴蒙古，日本鳥居龍藏之赴蒙古，濱田耕作原田淑人八木獎三郎之赴旅順大連，美國奧斯朋 (H. F. Osborn) 安竹思 (R. C. Andrews) 之赴蒙古，都採集大批古生物，歷史品以去。華盛頓福利爾藝術陳列館 (Freer Gallery of Art) 派畢夏坡 (C. W. Bishop) 來華遊歷，擬發掘古蹟，先後與北平歷史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合作，中途發生衝突，工作中輟。惟瑞典斯文赫定 (Sven Hedin) 博士與北平學術團體協會合組之西北考察團，能以完成任務。在西北邊地，作天象、地質、考古、民俗等調查，成績斐然。於是國內學術界，發掘風氣大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濬縣及山東濰縣故城與滕縣，國立北京大學則發掘河北易州燕下都，國立北平研究院則發掘陝西寶雞。其他小規模之發掘，尤不勝枚舉。採集古物，多極珍貴。姑以近五十年之重大發見而言：若石器時代之石器化石、陶器、角骨品、殷代甲骨刻辭、銅器、陶器，周至秦漢銅器，新莽權衡，敦煌石質之北

鑄以至宋元宗教藝術文物，新疆等邊疆之漢唐文物，各地之漢唐陶器明器，唐宋瓷器，在學術文化上，甚有價值，經專家整理研究，撰成報告及專著，實為博物館界重大事件！

八 博物館協會的成立

二十三年秋，馬衡、袁同禮、傅斯年、李濟諸先生，發起中國博物館協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於北平景山綺望樓。國立北平圖書館又於北海公園團城承光殿舉行歐美博物館展覽會，陳列品分爲七類：(一)自然歷史博物館；(二)專門博物館；(三)藝術及美術博物館；(四)名人故里；(五)博物館建築及陳列法；(六)博物館出版品；(七)流落國外的中國文物照片信片，凡二千餘件。協會又編刊叢書，九月刊行會報，兩月發行一次，二卷五期出版，而七七事變爆發，因而停刊。三十年四月復刊。自二十五年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後，農圃集合，迄今未果。

九 國內臨時展覽會的舉行

一八五一年英倫水晶宮舉行大展覽會 (Great Exhibition)，一八五五年法京舉行萬國博覽會，從此以後，各國相率舉行各種臨時展覽。清朝宣統二年，農商部也籌開南洋勸業會於南京，有專館十所，各省亦各開一所，凡四十餘館。民國十年，上海總商會舉行第一次國貨展覽會，十一年舉行蠶繭絲綢展覽會，十二年有化學工業展覽會，十七年又有國貨展覽會。十八年浙江省政府籌辦西湖博覽會，規模宏大，分爲八館，(一)有革命紀念、博物、藝術、農業、教育、衛生、綢、工業等館(二)所，(一)爲參考陳列所，(二)爲社會問題等統計門，(三)爲特種陳列法。同時河北省陳列所，(一)天津籌備展覽會，(二)浙江舉行第一次國貨流通展覽會，(三)同時江蘇於鎮江亦舉行國貨展覽會，(四)而上海展覽國貨外，又有時裝展覽會。其後鐵路展覽會，亦兩次舉行。抗戰以後，藝術展覽極多，且多在陪都舉行。規模較

大者，爲三十一年教育部籌辦的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第一次十八年舉行於上海，二十五年爲第二次，在南京，此次於三十一年舉行於重慶)。三十二年中央研究院的專門展覽及故宮博物院的書畫展覽，三十三年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辦的工礦展覽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公路展覽會，及社會部的兒童福利展覽。至於陝、甘、寧、青、新西北各省，三十二年亦皆舉辦文物展覽會，規模皆頗偉大。說文社自抗戰後，新購古物頗多，亦往往參加教育部社會運動週，舉行公開展覽。

一〇 國際展覽會的參加

清末以來，國際展覽會，中國亦有出品參加，然大半由私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參加。至於中國政府之參加者，已有兩次：第一次爲一九三三至三六年在英倫舉行之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第二次爲一九四〇至四二年在莫斯科及列寧格勒舉行之中國藝術展覽會。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通過以我國文物運英展覽，乃以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圖書館所藏銅、瓷、書畫、玉器、剔紅、景泰藍、繡、摺扇、傢具、文具、古書、甲骨書契等精品，運英公展，並分別在出國前後於上海、南京舉行預展與復展。抗戰以後，我國又以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之古代銅、玉、繪畫、刺繡、及現代藝術品，運蘇公展。兩次觀者極多，外人對於我國文化，更有深切之瞭解！

一一 抗戰以來博物館界的重要工作

我國邊陲地方，自來交通不便，科學與人文的調查，除西人稍爲注意以外，國人甚少留心。抗戰以來，學術機關及文化人士，多集後方，於是後方學術調查與研究的風氣，大爲世重。其中尤以科學的發掘與民俗的調查爲尤發達！其重要事蹟之可述者甚多：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芮逸夫等在西康、雲南、貴州調查民俗人種，吳金鼎等在雲南大理作南詔考古發掘，曾昭燏等在四川彭山發掘後漢永元熹平等崖墓

文，其結論以為「火浣布既不通於物理，而其產地又迷離莫定，當純屬漢人理想中之產物也。」（見歷史與社會第三期）。異邦學者有疑此布為係石棉（*asbestos*）者，作者當時以漢籍所著錄之文獻考之，覺其論頗多可疑之點，以該文受字數之限制，未加伸論，即 *asbestos* 一名亦未提出。今夏村居多暇，乃對此問題重加探討，恍然前此所論之非，此物即應為石棉，作者不得不自認其失矣。爰重加改作，修正舊章，新增史料，世之究斯學者，幸有以正之焉。

火浣布於前漢時是否已傳入中國，迄無明確之記載，惟張華博物志（卷二）所引周書之文云：

西域獻火浣布，昆吾獻切玉刀，火浣布汙則燒之則潔，刀切玉如蠟。

此條頗有為西漢記錄之可能，原此所謂周書者，其內容與逸周書不類，而與山海經穆天子傳同，除此條外，更有三條稱周書者，其內容亦略與此似（太平御覽卷三山海經卷十六郭註文選卷十三李善注），朱右曾氏疑此三條為虞初周說之逸文（見逸周書集訓校釋卷十一），虞初周說著於漢晉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云：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竊固自注以為虞初「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者」，朱氏此種假說，是否可信，尙待進一步之考訂也。

此種記載，迄晉時而大盛，諸種怪奇之說亦起於其間，或謂此布產於斯調，萬震南州志云：

（大秦）海中斯調州上有木，冬日往剝取其皮，績以為布，極細，手巾齊數匹，與麻蕉布無異，色小青黑，若垢汚欲浣之，則入火中便更精潔，世謂之火浣布，秦云：定重參閻樹皮也。（史記大宛傳正義引）

異物志云：

斯調國火州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滅，有木生於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冬火死則皆枯瘁，其俗常冬採

其皮以為布，色小青黑，若塵垢汚之便投火中，則更鮮明也。（三國志魏志齊王芳傳引）

洛陽伽藍記云：

斯調國出火浣布，以樹皮為之，其樹入火不燃。（卷四）此三書所記均謂此布出於斯調，或謂此布產於火洲，扶南土俗傳（即康泰吳時外國傳）云：

火洲在馬五洲之東可千餘里，春夏霖雨，雨止則火燃，洲上林木，得雨則皮黑，得火則皮白，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其木皮績以為布，或作燈炷，布若小穢，投之火中，復潔。（通典卷一八八引）

梁書海南諸國傳云：

扶南東界，即大漲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諸薄國，國東有馬五洲，復東行漲海千餘里，至自然大（火）洲，其上有樹，生火中，洲左近，人剝取其皮，給績作布，極得數尺，以為手巾，與蕉麻無異，而色微青黑，若小垢汚，則投火中，復得精潔，或作燒炷，用之不知盡。

郭氏玄中記云：

南方有炎火山焉，在扶南之東，加營國之北，諸薄國之西，山從四月而火生，十二月火滅，正月二月三月火不燃，山上但有靈氣，而草木生枝葉條，至四月火然，草木葉落，如中國寒時草木葉落也，行人以正月二月三月行過此山下，取柴以為薪，然之無盡時，取其皮績之，以為火浣布。（御覽八六八引）

以上各說，均記為以不燃之皮為之，此種傳說，當自為一系統，異物志作者萬震三國時為吳之丹陽太守，扶南土俗作者康泰亦吳人，曾與朱應率孫權之命宣化南國，是其時吳地當已有火浣布傳入，緣吳濱海洋，屢有遣使海外之事，吳志孫權傳云：

（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

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遠，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
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夏洲者，所在
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又云：

(赤鳥)五年……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
儋耳。

然最要者，當爲朱應康泰之宣化海南諸國，此事不見諸三國志，梁書
海南諸國傳云：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
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及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

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朱應康泰之行程，史不得詳，當可由其所著書而言之，然應所撰之扶
南異物志(見隋書經籍志)，今已不可得見，康泰書之散見羣書者，
題名不一，或作吳時外國傳、吳時外國志、扶南土俗、扶南記、扶南
傳、康泰扶南記，楊守敬氏以爲「吳時外國傳其總稱名，扶南傳又其
書之一種。」(見水經注要刪卷一)，向覺明氏以爲「余疑不惟所謂
扶南傳者爲吳時外國傳中之一部分，即扶南記、扶南土俗與外國傳亦實
爲一書。扶南記等名如非原書之子題，則係傳鈔者以意分之，後遂詔
製，遂成二書耳。」(見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跋錄一文刊
北平圖書館刊第四卷第六號)，是也，其所經之國九十二，蓋沿林
邑(安南)南下，經扶南(柬埔寨)暹羅(暹羅)檳榔嶼(暹羅)，渡金
雞大灣(暹羅灣)，沿烏文國(馬來半島)就蘭洲，經南緯中國、薄
曠洲、諸薄、馬五洲、比盧洲、巨延洲，又北向經優鉢橫嶺道明等
國，抵恆河南口下，至斯調洲而還(見駒井義明所撰孫權之南方遣使
一文，茲據中國南洋交通史第二章所引)，情所據者爲說郭本之扶南
土俗，未免疏外，且地名考訂，亦大半尙待商榷，然大致可由茲以窺
見之，除駒井文中之地名外，所誌尙有「加營國見太平御覽卷三五九
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加那調洲見同書卷七七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後

條云：「從迦那調洲乘大船，張七帆，時風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
也，」則並誌及大秦國矣。」(此大秦國南天竺也，參看拙著大秦名
稱起源考一文，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一七。)由此知吳時對南
洋交通之盛，故火浣布乃得輸入也。至前所引文中之斯調國，藤田豐
八以爲「私訶條與斯調，均爲 *sihad-pa* (*sihala-dipa*) 之對音，即今
之 *Ceylon* 似無疑義。」(見葉調斯調及私訶條考一文何健民譯中國
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五七〇)，而伯希和則反對此說，以爲「南洲異
物志說國在歌營三千里的斯調，不能把他當作錫蘭 (*Ceylan*)，要採
費那君 (*Ferrand*) 的主張，在南海羣島中尋去。」(見關於越南半島
的叢條史之一，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七八。)當以伯
希和之說較爲可信，雖不可確指其地，然在南海羣島中則固無可疑
也。至火洲之地望，雖扶南、諸薄、馬五諸地，均可確指，藤田豐八
以諸薄「確係第九世紀阿刺伯人易達柯達比 (*Ton Khoradabeh*) 氏及
蘇利曼 (*Sulayman*) 氏等所言之 *Djavaga* (*zabag*) 無疑，此爲今 *Java*
至 *Bunabra* 間之國名，原似在 *Java*。」(葉調斯調及私訶條考一文
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五六八)。伯希和亦爲「蘇門答刺 (*Sumatra*) 同
爪哇 (*Java*) 好像不成問題，因爲這兩島應該是太平洋東岸的諸薄
國。」(關於越南半島的叢條史文，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七
六。)馬五洲伯希和以爲「應求諸薄國東之馬五洲於今之 *Bali*，洵
如是則應視馬五爲馬立或馬里之訛。」(見交廣印度南道考一文，馮
承鈞譯)，然離馬五洲千里之火洲，則不可確指其地矣。郭氏玄中記
所記炎火之山之地望，云在扶南之東，諸薄之西，與扶南土俗梁書所
誌微異，然中國載籍所記域外地理，多所忽略，郭氏玄中記，小說家
言，其時代亦甚後，自當以泰書爲據也。

此一系統之傳說，當即起於斯時，或由華人之推測，或由商人由
南海所傳入(火浣布多由南海商人所販入，梁四公記云：「問歲南海
商人，齋火浣布三端。」雖時代較後，然可證有南海商人販火浣布之
事。)今則不可具知矣。

其時，與南海交通絕緣之魏國，與西域則頗有所通往，魏志文帝紀云：

（延康元年春三月）濊貊扶餘單于，焉耆於闐王，皆各遣使奉獻。

又明帝紀云：

（太和三年冬十二月癸卯）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

又倉慈傳云：

又當曰西域雜胡欲來貢獻，而諸豪族多逆斷絕，既與貿遷，欺詐侮易，多不得分明，胡常怨望，慈皆勞之，欲詣洛者，爲封過所，欲從郡還者，官爲平取，輒以府見物與共交市，使吏護送道路，由是民夷翕然，稱其德惠。

故火浣布乃有從西域傳入者，魏志齊王芳傳云：

二月，西域貢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臨試以示百寮。

是斯時此布之傳入乃由二途：一南海道，一西域道也，前乎此亦有火浣布之傳入，惟不若斯時之盛耳，如前引周書之說，又傅子（魏志卷四注引）云：

漢桓帝時大將軍梁冀以火浣布爲單衣，嘗大會賓客，翼陽爭酒失杯而汚之，僞怒解衣曰：「燒之！」布得火煒赫然如燒凡布，垢盡火滅，粲然潔白，若用灰水焉。

由此等記載，可知漢代（至遲爲東漢）火浣布已有輸入，然亦僅輸入而已，其量固甚少也，由魏文帝典論所云可以知之；典論今佚，則自搜神記（魏志卷四注引）之記載，尙可得其大略，云：

漢世西域舊獻此布（謂火浣布），中間久絕，至魏初時，人疑其無有，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之事，絕智者之聽。

抱朴子論仙篇亦云：

魏文帝窮覽洽聞，自呼（？）於物無所不經，謂天下無切玉之

刀，火浣之布，及著典論，嘗據言此事其間，未期二物畢至，帝乃嘆息，遽毀斯論。

由是可知，雖以魏文帝王之尊，亦未覩此布，其罕可知矣。斯時此布由西域以至，而其性耐火，華土視之，殆同神物，乃與漢魏時代一貫之追求西方崑崙西王母之夢想，發生聯繫矣。緣所謂崑崙者，其上有炎火之山，山海經大荒西經云：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

迨此布傳入，華人乃以爲係此山所出，搜神記（魏志齊王芳傳引）云：

崑崙之虛，有炎火之山，山上有鳥獸草木，皆生於炎火之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葉，則其鳥獸之毛也。

更著之爲大秦諸神異產物之一，蓋大秦崑崙側之神話國家也。（見拙著大秦名稱起源考）。

歐洲古代盛傳火鼠之說，波斯文作 *Samanider*，希臘文作 *Phanacia*，拉丁文與希臘文同，其狀如壁虎，生於火中，能滅火。（見張星煥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頁十五——十六），馬可波羅遊記曾有所記載（見馮承鈞氏譯沙海昂本馬可波羅行紀第一卷第五九章），云：

欣斤塔刺思州……君等應知此山並有一種礦脈，其礦可製火鼠（*Balamandra*），須知此火鼠非獸，加我輩國人之所云，實爲採自地中之物，其法如下。由其性質此物非獸無疑，蓋凡動物皆爲四元素所結合，不能禦火也……據稱：掘此山中，得此礦脈，取此物碎之，其中有絲，如同毛線，曝之使乾，既乾，置之鐵臼中，已而洗之，盡去其土，僅餘類似羊毛之線，織之爲布，布成，色不甚白，置於火中煉之，取出毛白如雪，每次布汚，即置火中使其色

白，上所言關於火鼠之事皆實，土人之言亦復如此，其言有異者，則妄言也。

及魏晉時，此種火鼠傳說亦伴同火浣布而傳入中國，神異經（水經注水注引與今本異）云：

南方有火山焉，長四十里，廣四五里，其中皆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燃，得暴風猛雨不滅，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一尺餘，細如絲，色白，時時出外，以水逐而沃之則死，取其毛績以為布，謂之火浣布。

海內十洲記云：

炎洲在南海中，地方二千里，去北岸九萬里……又有火林山，山中有火花，獸大如鼠，毛長三四寸，或赤或白，山可三百里許，晦夜即見此山林，乃是此獸光照，狀如火光相似，取其獸毛以績為布，時人號為火浣布，此是也。國人衣服污垢，以灰質浣之，終無潔淨，惟火燒此衣服，兩盤飯間，振擻其垢自落，潔白如雪，亦多仙家。

山海經大荒西經郭注云：

今去扶南東萬里，有著薄國，東復五千里許，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火常然，火中有白鼠，時出山邊求食，人捕得之，以毛作布，今之火浣布是也，即此山之類。

此種神話當即由西方所傳入，所可異者，自干寶搜神記後，絕無記此布係西方出產者，蓋由此布之自南海傳入者至衆，而引起崑崙地位之遷徙，由崑崙之徙於南海，此物乃均記之為南海之產物矣。

崑崙為中國方士及一般人理想中之神山，其所以為人所企求者，蓋傳說中崑崙山上有玉英，此物人若服食之可長生不死也。（見拙著西王母及崑崙傳說之起源及演變一文），其山於傳說中位於華土之西，然漢世自張騫而還，出西域者日衆，皆絕不能有所遇，張騫之歸也，僅言「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火西王母，而未嘗見。」（此雖未云崑崙，然所言之弱火西王母與其俱有至密切之關係，說見拙著西王

母及崑崙傳說之起源及演變一文），蓋當時漢人目光中，以為條支與極西之國家，故不得不推想，崑崙即在其地；及後漢時有抵條支者，知並無所謂一切神仙及神仙地域，乃不得不夢想此種神仙地域，當在條支更西之地；又後，復知條支之西有一國家，是即大秦國，崑崙地望乃復移於其西矣。魏略（魏志卷三十注引）云：

前世又謬以為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為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

及三國以還，中國對南海之交通頻繁，馬來語稱火山為 *Gunong*（見馮承鈞氏譯法人費爾所著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頁二一），其音與華語崑崙相近，而復與傳說中之崑崙炎火之山（見上所引山海經大荒西經之文）合，故華人於西方絕端失望之下，乃移其位置於南海，其時代亦約略可以推知，晉書后妃傳云：

「時后（指孝武文李太后）為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

此為漢籍所見指南海崑崙之最早記錄，蓋以後「形長而色黑」，有類於南海之崑崙人也，則以崑崙為地名，固當在其前，然其名，亦係從指南海諸國，北至古城，南至爪哇，西至馬來半島，東至蘇門答臘一帶，甚至遠達非洲東岸，蓋載籍中之以崑崙名者，不祇一地，似為種髮黑身人之總稱，或華人初知火浣布之傳入，係由南海大量而來，而南海名火山為「崑崙」，乃遂移崑崙之地望於南海也，梁四公記（太平廣記卷八一引）云：

南至火洲之南，炎崑崙山之上，其土人食鱗鱗鱗蛇，以辟熱毒，洲中有火木，其皮可以為布，炎邱有火鼠，其毛可以為褐，皆焚之不灼，汗以火浣……間歲南海商人，獻火浣布三端，帝以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詔至於市所，杰公遂識曰：「此火浣布也，二端緝木皮所作，一端績鼠毛所作。」

所謂炎崑崙者，即崑崙炎火之山也。綜上所論，火浣布入中國之時，當在東漢或其以前，迄三國時

由南海或由西域以傳入，由南海傳入者，其傳說自構成一系統，而由西域所傳入者，則伴同歐洲火鼠之說，復構成一系統，此兩種傳說更

互相混合，而無所區別，蓋因火浣布之傳入，而引起崑崙傳說之南徙，故後之記火浣布者，均謂在南海，而不謂在西域矣。

明代的浙江倭寇

李紱非

元明兩代，浙江的海上貿易甚盛，元世祖時，浙江的澈浦、溫州、杭州、慶元（即寧波）皆設有市舶司，（浙江之外尚有上海、泉州、廣州三處）以驗查輸出輸入，而取關稅十分之一，粗者十五分之一。其後更選人赴海外貿易，當時阿拉伯人之由印度南洋而來泉州、杭州等處通商者頗衆。慶元其時且有回教的禮拜堂，阿人居留者，必有相當數字。而元之經營海外，皆自慶元出發。國內漕米，初恃運河，自北平至杭州，有一條貫通四省的大運河，後改海運。當時北平爲全國交通的中心，有大路通浙江的杭州、澈浦等地。明代對海外通商，亦頗注意，其地點在浙者，仍以寧波爲繁盛。明之初年，歐洲以蒙古帖木兒和土耳其人的先後西侵，致與中國通商，一時中斷，直至發見非洲南端的新航線，歐人至東方的貿易，方再恢復。葡人先來，在廣東率先與中國通商，以其在上川島有不法行爲，中國當局所以封港，不准貿易。葡人轉向浙閩沿岸通商，在寧波曾設立商會，且成一小殖民地。嘉靖十二年，葡人因人多勢盛，故態復萌，又常發生掠奪行爲，十三年，特下令誅伐，葡人犯者約七八百人，並焚燬葡船三十艘。二十四年，兩國又發生衝突，以是葡勢日衰。而倭人通華，依文獻通考四裔考所稱：「按倭人自後漢始通中國。：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明代寧波市舶所，專與日本通商事宜。惟日本叛服不常，每借互市寇掠，所以對日互市，例有種種限制。當日本足利氏一代以至德川氏的初期（元順帝十六年至明神宗末年），日人之來寧波通商的很多，（但

同時以倭寇關係寧波以及浙海的通商受很大摧殘）嗣後稍衰。寧波外在新江者，溫州、台州、紹興，亦常有日船來泊，惟多屬以劫掠爲目的的海盜船。

在廣義上講，倭寇可以包括日本的所有今昔軍閥、劇盜，無賴、游民在內。考明代最大的外患，爲北虜與南倭，而受南倭之禍最烈的，則爲浙江，前後逾二百年，縱橫沿海郡邑，幾半浙江，殺傷兵民無算，以致江南財富，盡被蹂躪，今舊蹟未除，新痕且殷。明代倭寇的來源，有亡命，有武人，有海賈，有流氓，亦有中國失業人民附從在內。其衆狡而無信，悍而狠毒，加以適番奸民，爲其導引，作禍遂烈。而日本政府自元以來，輕視中國，對此種海盜的犯亂，往往加以袒護，甚或其政府自身行動，亦無異於海盜。加之，其國內政出多門，內亂無已，藉隣爲壑，以怨報德，真是人類歷史上一大污點。據時中國亦有可乘之隙，陳懋恆列爲武備廢弛，政治黑暗，將士卑劣三點。（詳氏所著明代倭寇考略）而在浙江，又特具有幾種因素：（一）海岸曲折，港灣週環，便於倭寇的伺隙以動，而不利於我之防範。（二）明太祖即位，據浙自雄的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其諸豪亡命，於是糾結島人入寇。其後倭寇的首領許棟、汪直、徐海、毛烈等，皆屬浙邊土著，及其他浙海著名巨盜和治內大姓，皆與潛通，以是發縱指使，若乃駕輕就熟。（三）寧波、紹興，爲日本入貢故道。如嘉靖二年，日本大內義興使者與細川高國使者，因爭貢而致寇變。此皆屬浙江一隅特殊的原由。考明代倭寇浙江，可以分爲前後二期。前

期可以溯自元代，至明嘉靖初年，後期則自嘉靖初年，至於明末。茲分別略述如下：(一)前期——元征日本後十餘年，倭寇初掠山東沿海。元史載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置定海千戶所，以防歲至倭船。又寧波府志載至大二年，(一二三〇八)倭人與官軍在慶元路大衝突，焚燬郡衙門及天宰寺。當時由倭使倭商，一變而為倭寇倭盜的情況，可由浦江吳萊論倭一文中見之：「嚮自慶元航海來，燔燼數千，戈矛劍戟，莫不畢具。出其重疊，公然貿易，一即不滿所欲，燔燒城郭，抄掠居民。」其致變之故，有由市舶官吏需索所致，海鹽圖經有云：「元末，寓公姚桐壽著書，謂近年市舶長吏，巡徼上下，求索百出。每番船至，衆皆歡呼曰：『丞治庸廉家來矣！』」昨年蕃人憤之，至露刀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聞。射利無厭，開聲海外，最爲本州大後患。」然終元之世，史無載及倭寇侵浙的事故。(僅元順帝本紀載至正十八年以來倭人連寇瀕海郡縣二十三年寇蓬州守將劉暹擊敗之至是海隅遂安)元亡明興，倭寇侵掠中國沿海，乃自山東而南。侵掠浙江最先的記載，爲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三月，掠溫、台、明州。(温州中基台州、寧波、永嘉、玉環)三年三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責讓日本，以書抵良懷，良懷遣僧奉表稱臣，送還明台被掠人口七十餘。明廷時見倭寇日烈，三年，應李文忠奏，置浙江七衛。六年，依廖永忠奏，於沿海置重軍。十七年，遣湯和巡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五十九城，遙丁壯三萬餘戍之。總計明代先後於浙江沿海置衛十一，(金鄉、温州、磐石、松門、海門、昌門、定海、觀海、臨山、紹興、海寧)千戶所三十一，(蒲門)壯士、沙團、海安、瑞安、平陽、寧村、蒲岐、磐石後、楚門、隘頭、新河、海門前、健跳、桃渚、爵谿、錢倉、石浦前、石浦後、大嵩、甌甌、穿山後、舟山中、舟山中左、龍山、三山、雁海、三江、激浦、乍浦。)沿海巡檢司四十八，塞三十三，關四，產四十四，烽墩二百三十四。溯自洪武二年至七年，倭寇連年掠浙。十四年，胡惟庸謀叛被誅，坐與日本勾結。十九年，絕日本貢，嚴海禁，復着祖訓，

列日本於十五不征之國。至永樂三年，始復令其十年一貢，用明勸令爲貿易交通的憑證，並代捕海盜以獻。然終屬表面的恭順，盜掠不時，邦交常絕。依陳懋恆所錄倭寇之條，自洪武二年至成化二年(一四六六)，約百年中，掠浙凡三十四起，約每三年一起。惟猖獗日甚，規模日大，因於永樂十七年，在遠東望海場爲劉江所痛擊，乃肆毒於東南。以正統四年(一四三四)，陷大嵩所、昌國衛，入桃渚之役，爲最慘絕。(二)後期——此期中倭寇變本加厲，肆虐最稱慘重。而嘉靖三十年後的十年中，年年大舉內犯；攻城陷所，燒殺劫掠，極爲殘酷。計自嘉靖二年(一五三三)，至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六十餘年中，掠浙六十六起，大抵年月相繼。且前期但在沿海地方，此期則深入內地，攻掠大城如紹興、杭州、永康等地。考其猖獗之故：(一)嘉靖二年，日使爭貢騷擾浙東，明廷於是罷市舶司。以是華商倭人，私行貿易，時而因緣爲利，狼狽爲奸，時而分贓不均，有所短絀，在在足以激盪倭寇的恣肆和擾亂。(二)閩浙大姓，利倭走私，反嫉嚴海防，絕貿易的官吏，於是排斥循良，益啓倭人豎邊野心，而無所顧忌。(朱執於嘉靖二十七年上書有言曰：去外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今日讀之益深沉痛。)(三)海上巨盜，此時並起，教條升木，引狼入室。自嘉靖二年至三十年，雖時寇邊，但不十分嚴重，惟自三十年始，猖獗最甚，三十一年，焚燬黃岩，殺掠甚慘，后七日，始出。三十二年，燒掠慈谿，海鹽甚慘，又陷乍浦、激浦等地。三十三年，三陷嘉善，入崇德，掠嘉興、海鹽、慈谿、平湖、海寧、蕭山、上虞、溫州、樂清、台州、黃岩、仙居、永康、奉化、餘姚、秀水、歸安諸地。三十四年，陷崇德、轉掠塘西、新市、橫塘、雙林、烏鎮、菱湖、諸鎮。杭城十里外，流血成川。是年五月朔，倭突犯嘉興，張經遣參將盧鑑，督保清兵，援以俞大猷督永順兵，由湖州出平望，以湯克寬引舟由中路擊之，合戰於王江涇，斬賊首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甚衆，自軍興以來，稱戰功第一。同年，胡宗憲總督浙直，銳意主撫，以計擒陳東、葉麻，殺倭寇

蕭魁徐海。繼於三十六年，誘殺汪直，其餘黨雖仍剽掠各處，但領導無人，勢已渙散。三十七年，掠錢江南岸沿海各地，先後為胡宗憲、譚綸、戚繼光、俞大猷所討平。三十八年及四十年，倭寇仍犯上列諸地，又為胡宗憲、俞大猷、戚繼光所擊敗。倭寇離浙江屯踞之所的定海、金塘等地南行，改以福建的鼓浪嶼為根據地，劫掠閩粵沿海。自後浙江雖仍偶有寇劫，但以海防嚴厲，不致大亂。明史萬曆十六年有云：「倭犯浙江，然時疆吏德嘉靖之禍，海防頗飭，賊來輒失利。」誠為紀實之語。有時城防關係重大，嘉靖末年，浙江府縣有城者四十，嘉靖時築者三十有二，至於崇禎堡壘的增設，為數更多。又當時造船之地，多在浙江，如杭州磐石等處皆是。

倭禍浙江殆二百年，掠劫百餘起，縣治被陷者五：黃岩、嘉善、崇德、慈谿、仙居，衛所陷者六：昌國衛，大嵩所、桃渚所、靈巖所、臨山所、乍浦所。村鎮被焚劫者，以百計。當時影響國計民生，

至為鉅大。說者謂明室之亡，異族之興，不得不認倭寇之亂為其重要原因之一。（按今日倭禍亦不得不溯源於此）而江浙更為國家財賦中心，人文淵藪，遭此荼毒，靡有孑遺，誠舍財帛，人民生命的損失，殆難以數字計，國家地方原氣，到此都盡。綜其對於浙江一省的影響：其一（一）民命財產的犧牲慘重——關於這一方面，曾無統計或估計，頗難得其確數。明史汪直傳中有言：「謂汪徐（海）二人，侵擾中國南部者十餘年，流劫濱海郡，延袤數千里，咸遭荼毒，如福清、黃岩、昌國、臨山、崇德、桐鄉諸城，皆為攻墜，焚燬廬舍，擄掠女子財帛，以鉅萬計，吏民死鋒鏑填溝壑者，亦且數十萬計。」於此可見一斑。而小民既受倭寇之侵擾，復遭不法官吏與無紀客軍的擄奪，黃臺之瓜，一掃再掃。以戶口為言，依雍正浙江通志中所載，為製下表。（使洪武時浙江戶口與嘉靖時浙江戶口作一對比，如無洪武時記載，則上溯於元代的記載。又元時之路相當於明代之府）。

元 代 或 明 初 記 載 嘉 靖 時 浙 江 通 志 增 補	元 代		明 初		嘉 靖 時		浙 江 通 志 增 補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杭州府	三六、八五〇	一、八三四、七一〇	二二、四二七	五四五、五九一	一四、四二二	一、二八九、一一九	一、二八九、一一九	一、二八九、一一九
湖州府	二〇〇、〇四八	八一〇、二四四	一七三、七四三	四八五、八四九	二六、三〇五	三二四、三九五	三二四、三九五	三二四、三九五
寧波府	二〇九、五二八	七、二一〇、八〇二	二二一、三二〇	九〇、六六一	八八、一五八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三四〇、一四一
紹興府	二六七、〇七四	一、〇三八、〇〇五	一六六、八三〇	六八五、七四九	一〇〇、二四四	三五二、二五六	三五二、二五六	三五二、二五六
台州府	一九六、四一五	一、〇〇三、八三三	七〇、一六三	二四六、一〇三	一二六、二五二	七五七、七三〇	七五七、七三〇	七五七、七三〇
金華府	二一六、二二八	一、〇八八、五六九	一五〇、九九二	七〇三、七四一	六五、二二六	三八四、八二八	三八四、八二八	三八四、八二八
衢州府	一二三、〇八九	五三六、九六〇	九五、七一六	五二二、六二五	二七、三七三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五
嚴州府	七〇、四七九	三〇一、八八九	五〇、六五九	二一一、九四三	一九、八二〇	八九、九四六	八九、九四六	八九、九四六
溫州府	一七八、五九九	五九九、〇六八	一〇九、七五五	三五二、六二三	六八、八六四	二四六、四四五	二四六、四四五	二四六、四四五
總計	一、四九八、三一〇	七九四、四八〇	九六一、六五五	四、一四五、八九五	五三六、六五五	三、七九八、一九五	三、七九八、一九五	三、七九八、一九五

由上表可見元或明初至於嘉靖間，浙江戶口，有普遍的降落。這

當然以元明間的兵燹，和水災旱災時見，為其重要原因。但百餘年中

的倭禍，當亦為其原因之一。其中衢州、嚴州兩府少被倭禍，故其戶口的降落，似屬比較有限。若杭州、台州則為被倭禍最厲害的區域，其戶口的降落特甚。則依比例，財富的損失，當尤為可驚。其（二），衛鄉禦侮精神的喚起——浙江自吳越國與南宋兩世建都以來，文化雖稱昌明，但倭寇輕柔的風習，大見滋長。倭寇初起時，民衆的相驚伯有，以及當時人的議論中，可以見其時居民怯懦一斑。以是長期的橫遭蹂躪，遂不得不徵調全國各處的著名軍隊，如廣西的峒兵，湖南的土兵，山東、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等處的北兵，四川、廣東、福建等處的南方軍或水軍，以為應變抗倭的主力。然此利之所在，害亦隨之，尤其此屬一時權宜之計，不可以語於長期守土。幸而在此期中，浙人以環境的激刺和磨厲，已能漸變其怯懦之風，而日趨於強。浙人抗倭，以處州的坑兵（按即礦工）最勇，而參加最早，犧牲亦最烈。（郎瑛七修類稿中有云「浙惟處州召募者衆死者幾萬矣」之語）而義烏兵最為著稱，由於戚繼光的訓練，而成勁旅。明史記載

「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悍悍，請召募三萬人，教以擊刺法。又以南方多藪澤，不便馳逐，乃因地形，制營陣，長短兵迭用，一切器械，皆精求而更置之。節制詳密，強令嚴明，由是戚家軍名震天下。」於是「遂罷客兵之援浙者。又以之授閩，大小八十餘戰，無不全勝。」（戚繼光祭譚繪文）當時平倭將帥，雖多他省人，然其後則多浙人，如胡守仁、陳大成、翁大立、萬表等，皆抗倭有功。而死烈之士，且不勝枚舉。此中雖遞轉移之迹，可見於隆慶六年巡撫浙江御史謝廷傑奏議中語：「昔浙嘗苦倭患矣。該戰則股慄，拘之即戎，妻子相涕泣而別。無何遂以應兵為奇貨，而天下往往以多稱浙兵。夫浙固無兵，其以有兵名，自勝倭夷始。」我們更可為之補充的，便是我們若是去考察此時以後所當稱述的浙江民衆反抗異族入主中國的壯烈行迹，更可以了然其抗拒精神的由來，不能不一半歸之於宋明大儒與忠勇之士的倡導，但另一半，卻是在勝倭夷經過中鍊鍊而來的結果。

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

孫道昇

——為詩經三百篇的世次問題進一解——

秦漢以前，中國的典籍之編纂，大率都是雜湊一堆，而沒有一定的義例或原則；詩經一書，獨獨不然，他之編纂，則確有一定的義例或原則。編纂他時所根據之原則，便是所謂「逆溯」與「順序」。逆溯者由今追古，順序者由古逮今。前者是詩經全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而後者則是詩經各什編纂所根據之原則。逆順兼顧，交織成錦，秩然不紊，於是，就規定了詩經三百篇每篇固有的世次和地位。惟因數千年來治詩之學者，僅於一曲曲味於全體，不明原書編纂所根據的原則之所在，於是治絲益勢，遂釀成數千年來所謂詩經的國次篇次世

次歷久不決之問題。無論如何，這都不能說不是一件極不應有的無聊之憾事。

詩經三百，國次篇次世次之問題，真可說是一個久懸不決之問題。由西漢以迄現在，治詩之學者，企圖解決這個問題，也不知挖了多少心血，絞了多少腦汁！你持一說，我立一義，他又生一解，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但是問題依然是問題，却始終沒有得到絲毫之解決！「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此之謂乎？彭往以知來，意前而思後；破邪顯正，我為顯示我的發現之合理起見，我却不能不把數

千年來各種主要的下正確之說，一一的予以簡潔的述敘和批評：

(A) 今文說 詩經有今文與古文之不同，古文，毛氏；今文，則齊、魯、韓三家是也。此所謂今文說，即指齊、魯、韓三家對於詩經的國次篇次世次所持之說而言，乃解決此問題最古之學說也。「惜三家已亡，其說之全，未由考見。」今所知者，其殘說之散見於他書，數事已耳！此說最引人注意的一點，即以關雎為刺康王詩是也。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為刺康王要朝詩。為刺詩，而非正詩。作於康王政衰以後，不作於文武政舉之時。三家從同，無有異議。後之言詩者，率以此為三家詬病，謂其誤以正詩為刺詩，遺失詩人之本旨。是非自有公論，非難三家者，其說恐亦未必便是而無非也。

(B) 古文說 持此說之學者，可以鄭康成為代表。三家亡，毛傳孤行。迨鄭康成之詩譜出，而詩之國次篇次及世次，遂皆從毛為定本。鄭氏詩譜序云：「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修其業，以明民其財。至於大王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世，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稱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京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都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為勸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樂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

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舉一原而衆篇明。」古文說之內容，大約如此。鄭氏詩譜，為後人割裂，原書業已不存；只此詩譜序，尚能保持其本來之面目。清朝丁晏等作有詩譜考正等書，頗精審，已收入續經解，可參考。此說之最引人入勝者有二：一定二南為正風，謂為文王時作品；二列王風後幽風，謂為原書之國次。此說一出，而二南之世次，遂紛亂不可理矣！此古文說最大之謬誤也。

(註)或云鄭玄此說，本之詩序，非玄自創。詩序衛宏作，此說當為衛宏所創。說亦有據。

(C) 正義說 此說為唐代作毛詩正義的學者所持，故謂之為正義說。正義說乃是唐以後學者所持之通說，難以富有革命性之朱越雷池一步。現今通行本詩經之國次篇次及世次，依然保持正義所釐定的本子之原樣，便是一個顯證。知此，則知正義說影響之遠大。正義說雖出於古文說，却並不與古文說完全相同。他一方面因襲古文說，一方面却又修改了古文說，他與古文說最不相同的一點便是王在鄭前一事。古文說主張王在鄭後，而此說則主張王在鄭前。現在通行本詩經，王風均在鄭風之前，可見他們都是根據的正義本而不是根據的鄭箋本。孔穎達毛詩正義序云：「詩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蓋正遺文，緝其精華，視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此其說之大較也。國次移，篇次變，而世次亦不能不因之而大亂。愈變而愈失其真，實不得不說是正義說的一種極大之過失。

(註)或曰：「鄭玄箋詩，兼采三家；名雖為古，實非純古。至於正義，則一遵毛氏，不少異同。故只有孔疏所持之說，才配稱古文說，至若鄭氏，其學不純，實不能以古文說目之也。」此說亦是，姑錄之以備參考。

(D)新假說。此說爲時賢所持之說，因其不同於數千年來之舊假說，所以謂之新假說。時賢研究詩經三百篇之國次篇次及世次，頗能打破鄭玄詩譜之東縛，擺脫衛宏詩序之羈絆，實事求是，考出若干篇著作之正確年代。他們說「詩經的時代，據研究的結果，應把今年的次序翻轉過來。今本詩經，南最前，風次之，雅又次之，頌最後。其實，頌的時代最早，雅次之，風又次之，南最晚出。」單就國風來說：「今本詩經中的次序是：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這次序是錯的。我們當改依時代的先後，最早的是豳風，次爲檜風，次爲秦風，次爲王風，次爲衛風，次爲唐風，次爲齊風，次爲魏風，次爲鄭風，最後爲陳風。由此可知十一國風可分爲五期：豳檜全係西周之詩爲第一期；秦風爲東西周之交之詩爲第二期；王衛唐爲東周初年之詩爲第三期；齊魏爲春秋初年之詩爲第四期；鄭曹陳爲春秋中年之詩爲第五期。這是比較合理之次序，是文學史家應該遵守之次序。」再就二南來說，「二南是東遷後的楚詩」。「我們大膽把二南由西周初年移到東周初年」。把二南當作周室東遷以後之楚詩，是新說與舊說最不相同的一點，他們不僅認古文說的主張不對，就是今文說的主張，他們也認爲是一種極大的錯誤。他們一翻舊案，乾脆的主張二南是春秋的作品。這無論如何，却不能不說是一種富有革命性的見解。

這四學說，雖然新穎可喜，我却始終覺得他「過猶不及」，未免有些「矯枉過正」，把二南全部視作文武時的作品固然不對，把二南全部視作東遷後的作品也不見得就正確。詩經中每一單位，每一什，都有晚期的作品，也都有早期的作品，決不都是晚期的作品，也決不都是早期的作品，二南不能例外，忽視這種事實，硬把二南全部視作晚期的作品，乾脆固然乾脆，恐怕要有些不合事實之危險哩！除此而外，這個學說，實尚有一個極大之錯誤，就是他紛亂破碎，沒有把握住詩經的整個統紀。像鄭玄說的「舉一綱而

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的好處，這個學說，實在沒有。再則唐爲晉之前身，時期較早，唐風實不應列爲第三期，應作東周初年的作品，魏滅於春秋初期，其風在其國滅亡之前，似已存在，也不應把他列入第四期，視作春秋初年之作品。鄭風中有叔于田者，記叔段事跡，明係春秋初年的作品，更不當列入五期，與曹陳二風等觀，明甚，比而同之，未見其可。總之，十五國國風之任一風，都非同「時候之作品的堆積，都是不同時候之作品的順序，不問此理，而舍本逐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那就無怪其說之錯漏百出哩！

數千年來，學者爲解決詩經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所提出的各種不正確之學說，大較如斯；總而言之，就而言之，一言以蔽之，可說他們都不過只是一種「臆度」之妄說，都不是什麼確有證據之正論。崔述讀風偶識云：「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多臆度而爲之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迨於有宋諸儒，甚且以後漢人所作之序文，爲周太史之所題，古人已往，一任後人之加之於伊，良可慨也。」可謂慨乎其言之！

我們須要知道，詩經這部書，乃是一部極有系統的書，決不是一部亂七八糟的書。我想編纂詩經的先賢，一定是先立出一些原則或義例，然後再按這些原則或義例，循規蹈矩，按部就班，慢慢把他編出來的。否則，這部書便不會是現在那個樣子。只不過歷代治詩的人，熟視無睹，沒有把詩經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和義例發現罷了！惟因他們沒有發現詩經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所以他們才節外生枝，無端提出了種種無法解決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如果他們能早日發現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我敢相信他們一定不會再費心去解決那種毫無意義而且無法解決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

整理古書，最好是能發現古書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我幼年在私塾讀書，便覺得在詩經的全書之結構中，隱隱含有一種原則或

義例在。等到我後來在大學讀書，才開始逐漸的把他所含的原則或義例，給他一條一條的發現出來。我所發現的原則，便是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有二，一是逆溯原則，二是順序原則。我們只要能把握住這兩條原則，便知數千年來詩家所聚訟的國次層次及世次之問題，都不過只是一種不成問題之問題，我現在就把我所發現的這兩條原則，分別鋪敘出來，以就正於當世方聞之君子。

(一)逆溯原則 逆溯原則乃是詩經之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逆溯者，逆時上溯之謂也。譬如我們編排歷代的作品，把現代的放在前邊，依次上推，時代越前的越放在後邊，時代最早的，放在全書的最後邊，這便是所謂逆溯，詩經全書的編纂，便是使用的這種方法，便是根據的這種原則。在詩經中，前面的許多篇，都是晚期的作品，愈往後數，時代愈早，最後的則是最早的。就風雅頌來說：風晚，在後；雅早，在後；頌最早，所以在最後。單就風雅頌來說：南最晚，最前；次邶鄘衛，次王，次鄭，次齊，次魏，……幽風最後，時亦最早。由今及古，逐漸上升，很明顯是用的逆溯法，這正猶之乎我們選編歷代文，先現代，次清，次明，次元，次宋，次五代，次唐，次隋，次六朝，次晉，次魏，次漢，次秦，次戰國，次春秋，最後三代一般。詩經全書之編纂，既是用的這種方法，所以我說逆溯是詩經全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

(二)順序原則 順序原則是詩經中每一單位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詩經全書之編纂，雖是根據的逆溯，而其每一單位之編纂，却不是根據的逆溯原則，而是根據的順序原則。順序者，依時下逮之謂也，譬如我們編排歷代作品，依時代之先後，把最早的放在最前，較晚的放在較後，最晚的放在最後，這便是所謂順序。詩經中每一單位之編纂，便都是用的這種方法。在詩經中，周南算一單位，召南算一單位，邶鄘衛算一單位，鄭算一單位，齊魏唐秦……各算一單位，幽王算一單位，小雅算一單位，大雅算一單位，頌算一單位。這許多單位之編纂可說沒有一個不是用的這種方法，舉幾個例為證：

(1)周南 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蟋蟀↓桃夭↓兔置↓采芣↓漢廣↓汝墳↓麟之趾。

(2)召南 鵲巢↓采芣↓采芣↓草蟲↓甘棠↓行露↓羔羊↓殷其雷↓標有梅↓小星↓有汜↓野有死麕↓何彼標矣。

(3)鄭風 緇衣↓將中子↓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蘿兮↓狡童↓裳裳。

(4)齊風 雞鳴↓還↓著↓東方之日↓東方未明↓南山↓甫田↓盧令↓敝笱↓載驅↓騶嗟。

(5)小雅 鹿鳴之什↓南有嘉魚之什↓鴻雁之什↓節南山之什↓谷風之什↓甫田之什↓魚藻之什。

(6)大雅 文王之什↓生民之什↓蕩之什。

(7)周頌 清廟之什↓臣工之什↓閔予小子之什。

這正猶我們編選歷代文，依時代先後，先三代，次春秋，次戰國，次秦漢，次魏晉，次六朝，次隋唐，次五代，次宋，次元明清，最後則為現代一般。順序的原則既可用於詩經全書之任一單位，無往不適，沒有一個例外，可見順序原則是詩經中每一單位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

逆溯原則規定了詩經全書之體制，順序原則規定了詩經每什之構構。這兩條原則之與詩經，正猶鳥之兩翼，缺一不可。兩者一縱一橫，交織成文，於是就組成了詩經全部的體系之形態。在這樣一個體系之中，詩經三百篇，每篇當然要有他一個固定之篇次，每篇當然也要有他一個固定之世次；用不着枝枝節節加以考定，也用不着枝枝節節加以說明。我們只要能把握住這兩條原則，則舉綱絜目，我們便可給他編製出一個美妙的圖表，以表示他每篇的篇次與世次固有的真確之面容。我們給他描繪的面容如下圖。

這只是一個簡表，詩三百篇，我們沒有一一寫出，我們也沒有把每篇的時代確切指定。我們只是大略的表示了一下。這個圖表本來是可以放大，把周王的世系加入，把三百篇全數寫出，分配在周王世系之下的；但是在這樣的短文裏面，我們却不能這樣作，也不必這樣

子刪定，實亦改張。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爲季札編歌周樂，齊之下，即歌而歌秦，然後歌魏。杜預云：於詩，幽第十五，秦第十，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杜以爲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則如左傳之次，鄭意或亦然也。又於王城譜云：「王詩次在鄭上，譜退幽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又於鄭譜云：「既譜其事，然後譜鄭。」又於棺譜云：「鄭滅虢而處之，故譜先棺而後鄭。」歐陽修曰：「周南召南邶鄘鄭齊幽秦唐陳檜魯，此孔子未刪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鄭齊幽秦唐陳檜魯，此今詩之次第也；周召邶鄘檜檜齊幽秦唐陳檜魯，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魏源曰：「太師舊第，不過以邶鄘衛王東都之地爲一類；幽秦西都之地爲一類；鄭齊一類；唐陳一類；陳檜曹小國一類。取其民風相近，初非有大義其間，所謂其文則史者也，夫子取幽於後，先唐於秦，既皆裁以大義，不事沿襲，則王畿民風，烏有仍別侯國之理！檜爲鄭并，何獨不援魏唐畫一之例！其說曰王在幽後，檜處鄭前，是說也，鄭詩譜著之，孔疏凡四述之，若非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鄭安敢冒不韙以更正乎！此必因毛詩進王退檜，徒欲復太師原第而大乖夫子古義，故鄭援魯韓次第以正之。」錫瑞案二三說當從鄭譜爲正，魏氏之說近是，以爲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雖無明文可證，然其說必有所受，孔疏臆斷以爲鄭意亦如杜說，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則鄭君作譜，何敢擅更毛詩之次第乎！

「魏源又謂：『毛詩篇次，如後采蘋於草蟲，後賁於桓，與樂章不符，增笙詩佚篇於小雅，廟宣王采薇出車之詩於正雅，與三家詩不符。』案：困學紀聞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今考齊詩既代已亡，曹詩中不知何據，而儀禮以鶴巢采蘋三篇連奏。左氏傳云：風有采蘋采蘋，則毛詩以草蟲列采蘋采蘋之間，實紊其次。左氏傳以賁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杜注曰：

不合於今頌次第，蓋楚樂歌之次第。孔疏曰：今頌次第，桓八，賁九，則毛詩與左傳不同。六笙詩本不列於詩，故史記漢書，皆云三百五篇。王式云：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霧，尚書璿璣鈴，皆云三百五篇，若加六篇，則三百一十一篇與古說皆不合。……毛以六笙詩入詩非，鄭欲改什尤非。

「采薇出車杜爲宣王詩，見於漢書何奴傳；後漢書馬融傳，鹽鐵論，潛夫論，古今人表。文王時無南仲，宣王時有南仲，然則出車之南仲，即常武之南仲也。出車云「王命南仲，即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也。毛以宣王詩列於文王時，尤篇次之誤者！若鄭箋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爲刺厲王，疏以爲出魯詩。魯詩以黍離爲衛公子壽所作，當入衛風，不入王風，足見漢人所傳之詩，次序不盡與毛詩同，借三家已亡，末由考見。

「至於世次，則孔疏於衛風已云：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於鄭風，引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錄其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如志之言則作序，乃始雜亂，是毛詩次第之不可據，鄭孔皆明言之。鄭君詩，三家俱存，情不引以正毛詩之誤也。

「鄭譜：大雅生民，不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詩。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季札歌小雅，服虔注云：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是服氏以小雅無成王之詩。傳又云：爲之歌大雅，服虔注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魯，是爲正大雅，是服氏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爲武王之詩，與鄭譜不同，略可考見三家詩之世次。」蓋詩經一書，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複雜程度有如此者，這真可說是「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今僅以通行本爲據，略參以鄭氏說，解釋理則，即謂爲原書編纂所據之義例，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揆之以情，庶之以理，根據錯誤，無乃不可而又不可。

答曰：「詩三百篇，所遭過的這種複雜之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我早就注意到了，只是我以為這樣糾葛不清的許多問題，都是後

人無中生有，妄加揣測，硬給他造出的問題，却決不是詩經本身原初就有之問題。我們查理詩經，應該據相證據，撥雲霧而見青天，實事求是，就其源頭上着手；不應捲入漩渦，效那咬文嚼字的經生，去玩那一套糾纏不清的鬼把戲。詩經的國次篇次及世次，雖不無若干紊亂，可喜只是小節，尙都無關大體，其本來面目，可說仍未十分大變，鉤玄索隱，實不難把他的固有之輪廓，予以逼真之描繪。然則僅以現今通行本爲據，庸何傷！抑尤有進者，人們都知爲學須「空諸依傍」，然而人們爲學却都很難「空諸依傍」，詩序之偽，今之文人，無人不知；然而今之文人，却仍無形中依傍其說，受其蒙蔽而不能自拔，他們對於曹風的看法，便是一個好例。曹風，詩序說他根據，把他歸到曹昭公及其公之世，於是，今之言詩者，便都不加思索，異口同聲，說這是曹其時代的詩，作成時間很晚，世次不應列在檢後。我的見解，便與這種說法不同，我以爲曹風並不是很晚的詩，作成他的時代，可略後於幽而與檜風相同，我有堅強的證據，證明我這個假說，並不錯誤！證據何在？就在於曹風之下泉。下泉之卒章云：「四國有王，郇伯勞之。」郇國滅於曲沃武公，時在春秋初年，

五四

郇伯能作如此大事，可斷其決非將亡時之郇伯，而必爲早期之郇伯，曹國詩人作詩，提及早期之郇伯，則曹風此詩之作成，年代不能太晚可知！一般人狃於詩序之妄說，把曹風當作晚期作品，這因是而疑及時經之國次篇次及世次，庸人自擾，無端生疑，可乎不可？我不願以人蔽己，我尤不願以己自蔽，我只願面對事實，實事求是，以求其所蘊之真理！無見求見，既有所見，當然也不肯輕易的放棄所見！因而我不能不堅持我在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全部之主張！」

總之，詩經一書，是一部極有系統的書，不學無術的學者雖把他的次序紊亂了，所幸亂在枝節，無傷大雅；我們細心鉤沈索隱，依然可在他現在所保存的形態中，把編纂他時所根據之原則，給他一一摘錄出來。我們摘錄出來的原則有二：一是逆溯原則，二是順序原則。這兩個原則縱橫交織，組成一個架格，就形成了詩三百篇每篇固有的國次篇次及世次！這是我熟讀詩經若干年後所獲的一點心得。我以爲研究詩經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的，應該是先在這兩個地方着手，然後才能得其統紀！然後方能識其三昧！否則治絲益棼，恐不免要貽人以庸人自擾之譏哩！

改良國文教學制度之議

詹 傑

抗戰以來，教育方面因爲設備不周及種種困難，大中學生的各科程度普遍的降低，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在各種中間，程度降低得最厲害的莫過於國文，這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從民國十三年起，中學國文課程裏面選進了白話文，學生的作文也規定以白話文爲主，一般守舊的人們就在慨歎着國文程度的降低。他們所謂「降低」是指學生沒有讀四書五經，缺乏舊學的根柢，中學生的文言文不能把「之、乎、者、也」一起、承、轉、合」運用得那麼純熟，但是這些

我們並不完全認爲是整個的國文程度之降低。在中學六年裏所學的文言文，要想和從前幾於專攻國文的訓練所達到的程度相等，無論國文教學法講得怎樣精密，也是做不到的。但是回頭來看，在那十幾年中間，一般中學生在白話文的寫作上，確有長足的進步。從抗戰到現在，情形卻有些不同了。作者在這些年來擔任大中學的國文，從初中一年級起，一直到大學國文系四年級，各種程度的學生都會教過。我深深的感覺到一件事實，就是學生的白話和文言文的寫作都普遍地年

降低。現在的高中國文課本已經到了使學生感覺高不可攀的程度，一般的大中學畢業生文言文多數都寫不通，甚至於簡直不能寫，白話文也不能普遍的達到文從字順的地步。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嚴重問題。

這幾年來已經有人提出「搶救中學生的國文程度」的呼聲，但「搶救」又是一件談何容易的事！中學生國文程度降低的原因當然非書複雜，例如師資的不良，教學環境的不適宜，教師生活的不安定，教學制度的不適宜，以及教學法的不求改進，在在都足以影響到中學生的國文程度。但是在這中間有一個最大的癥結，就是教本和寫作的脫節，而造成這種脫節現象的，却是現行的班級教學制。

現行的班級教學制，凡是研究教學法的人都知道牠的缺點很多，從來一些規模大的學校採用一種補救辦法，就是能力分組。經過能力分組，各班的學生程度比較的整齊了。但是能力分組只限於同年級的各班，而大多數採用能力分組制的學校，分了組以後，同年級的各組仍是採用一樣的教材，不過在教學進度方面稍為有點參差。還有些學校，不僅能力不同的各組都採用同一教材，劃一教學進度，並且每學期終了舉行統考，各組的試題都是一樣的。這和不分組有什麼大的區別！

我們說現在一般學生的國文程度降低，這話也有語病。現在的大中學生，就國文方面來說，也不乏出類拔萃的人才，可惜這些少數自己肯努力而又有點天才的學生往往却變成班級教學制下的犧牲品了。就國文一科來說，初中裏一班四五十個學生，優等生和劣等生的程度相差一兩年。到大學一年級，程度相差則有四五年之多，因為有的學生從初中一年級起始終沒有好好的讀過國文，可是國文教師總那麼馬虎，使他年年可以得到及格的分數，別的功課也許還過得去，他居然進了大學之門。這樣的學生，寫作拙劣得不堪，甚至於連初中一、二年級的學生都不如。但是他也跟着讀大學一年級的國文，經史子集都來一點兒，讀的越深，文章越寫得難，越不通。這樣的學生大學畢業出去應高等考試，怎麼會不使主試的先生罵他們「思路不清」！

「搶救」而搖頭歎息呢！

中學生的國文程度彼此懸殊到這樣的地步，已經不是普通能力分組的辦法所能補救。要想使中學生的國文程度普遍提高，要想使學生的讀本和寫作打成一片，只有設法改善國文教學的辦法。

關於改善國文教學制度的問題，近來研究國文教學法的專家也有很多高見。阮樂真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學國文教學研究》裏提出一種辦法，就是在一班裏採用分組教學。他主張把一班學生分成三組，經過嚴密的分組測驗後，把程度在七十五分以上的編入甲組，六十五分以上的編入乙組，六十五分以下的編入丙組，三組各用不同程度的教材教法。他按照理想排了一個國文作業時間表。這種辦法固然很有道理，但是如果這樣辦，中學國文教師每人只能擔任國文一班，而且各班每天都要排出兩小時來作為國文上課的時間。（詳見原書。）以上兩點在最近的情況之下都是極難做到的。

我現在提出的改進辦法是在國文方面採用學科升級制（Promotion by Subjects）。這種辦法在美國也有人試驗，就是打破現行的班級教學制度，各科完全按照實際程度分班，一個學生可以國文在三年級上，數學在二年級上，歷史在一年級上。這種新制度需要大批的教師同時上課，就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況來說，要想完全實行，也是絕對做不到的。現在中學生的各科程度，以國文方面參差得最厲害，而且國文教師擔任的班次比別科教師要少，要想各年級同時上課究竟比較容易。在國文一科單獨實行這種辦法，對於提高學生的實際程度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這個辦法怎麼實行呢？

先就全校學生舉行一次嚴格的編級測驗，測驗的題目包括讀解能力和寫作能力兩部分，由全體國文教師定出一個比較客觀的評分標準來，並且共同決定每個學生應該編入哪一年級，這樣儘管是三年級的學生可以在一年級上國文，而一年級的學生也可以在二年級上。要想實行這種新制度，勢必各位國文教師同時上課。那是不是有困難呢？

其實並沒有什麼困難。普通採用能力分組制的學校，大都同年級的各級同時上課。現在把牠變過來，同年級的各班不必同時上課，而不同年級的學生却要同時上國文。

假使一個初中或高中共有十二班學生，分六個年級，而有六位國文教師，那麼每位擔任兩班，就可以採用下面的分配法：

教師		擔任的班次	
甲	三下甲	二下乙	
乙	三下乙	二下甲	
丙	三上甲	二上乙	
丁	三上乙	二上甲	
戊	一下甲	一上乙	
己	一下乙	一上甲	

這樣全校的甲組可以同時上課，全校的乙組亦然。至於同年級的甲乙兩組學生，雖然程度也稍微有好壞的差別，但是差別很少，可以採用同一教材同一進度。假使是一個六班的完全初中或高中，有三位國文教師，就可以照如下的分配：

教師甲		三上	
教師乙	二下	二上	
教師丙	一下	一上	

這樣「三下」「二下」「一下」可以同時上課，「三上」「二上」「一上」亦然。不過這裏稍有一個缺點，就是學生的升降級一差就要一年，不能像十二班的中學那樣方便了。若是在一個完全中學，高初中各年級都有，大部分的教師可以請他們高初中各任國文一班，那樣分起來更加方便。總之，規模越大，班次越多，這一種新制度越容易實行。除非是只有三班的中學由一位教師擔任國文，此外都可以想方設法這一種制度全體的或部分的實施。例如只有四班的中學，請上兩位國文教師，這兩位就可以同時上課。

教師甲

三上

二上甲

教師乙

二上乙

一上

自然，各學校的班次多少不等，難得像我在這兒排列得那樣整齊。各學校的教師擔任國文一班、兩班、三班、甚至四班的都有，也未必必定兩班。上述的排列法不過是隨便的舉幾個例，聰明的校長和教務主任定然能夠隨機應變，想出最合適的排課法來，在這裏也不必多說了。

以上是說編班的方法。班次按照能力編定以後，每學期都可以用嚴格的標準，決定每個學生是否可以升級或仍留原班上課。這兒最要緊的就是每位教師都要嚴格執行，千萬不要馬馬虎虎，隨便敷衍學生。假使仍然像過去似的「一榜及第」，讓一些毫無進步的學生都升上級去，那麼這種制度就要完全失敗。為了補救各位教師的寬嚴不均起見，除去每年寒假由原任教師自己決定各生的升降級外，每年秋季開學時還要舉行編級測驗一次，由全體教師再行共同決定每個學生所應編入的班次。

這種制度除去對於教學方面比較方便以外，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可以給學生一種刺激，使學生自己感覺到他的國文程度實在大差，同時真正的學生也可以有機會使他盡量發展他的天才。因為有些學生，雖然他的國文已壞到不堪，可是他自已始終不能覺悟，總以為國文一科沒有什麼標準，無所謂好壞。還有的是作文程度雖然比較好些，而對於讀本全不注意，一年一年，毫無進步，仍以為自己是「文豪」，是一班裏的矯矯者，教師給他一個不及格，他會以為教師對於他有什么意見，故意和他為難。這種編級的辦法，至少可以使大家知道國文也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

至於真正的學生，他可以在兩年以內把三年的國文修畢，不過在進班的時候，要使他沒有讀過的那一冊或兩冊國文教本自修，作成報告，交給教師考察，以免所學的課本前後不相銜接。到了兩年以後，既無國文正課可學，那麼怎麼辦呢？作者也想到一個解決的方法：按照最近修正的課程標準，不是初高中都有選科國文嗎？作者

以爲這種選科實在不必要（詳細理由見拙著「論中學國文教學時間支配」一文，容後發表），正可以拿出這幾個鐘點來給那些國文優秀的學生開班，培植他們深造。因爲原來在中學開選科國文的目的，就是使對於國文有興趣的人有多學習一點的機會，現在不過稍微改換一下，不以興趣爲標準，而以程度爲標準罷了。

國文程度比較差的學生，自然不能在畢業以前修滿三年的國文學業，但是那也沒有什麼關係。我們所注意的是實際程度，而不是表冊。真正把三冊國文課本讀通了，比國圖吞棗的讀完六冊還要好些。不過，實行新的制度，對於學生也要有個限制：在初中或高中三年之內，至少要讀完兩年的國文學業（六年一貫制的中學至少要讀完四年的國文學業），否則縱然其他的學科都已及格，還是不許畢業。這樣可以使一般中學畢業生在國文方面保持一個相當的水準，不致於相差得太遠。

但就是這樣的做，有些考進大學的學生國文程度還是很差。現在我國爲了補救中學國文教學的不足，在大學裏規定一年級的學生必修普通國文。這種一年級國文課，自從各大學普遍開設以來，有無成效，事實具在，我想一般大學生和教師們都看得很明白。有些工科的學生簡直把大一國文看作是一種贅瘤。有些擔任大一國文的教師也就覺得彼此馬虎，講解不認真，督促考查不嚴，作文不批改，甚至於不鼓勵學生作文。作者過去擔任這門課程，比較嚴格認真，可是一年下來，仍覺得學生在作文方面沒有什麼進益。至於一些任憑學生「自由發展」的，那真說來痛心，也就不必多提了。

作者以爲在大學普遍開設一年級國文，無異是承認中學國文教學的失敗。我們仔細看一看高中的課程標準，看一看高中的國文課本，就知道按照規定高中畢業生的國文程度，已經相當的高，寫作閱讀，就應該毫無問題。但是標準自標準，課本自課本，根本和實際的學生程度脫了節。開了一大一國文一課又當怎樣呢？這門課程的教學如果要比高中三年級的國文課本再深些，堂堂固然堂堂，但是陳義過高，於

實際的學生程度無補。假設選就學生程度，結果所講的又往往和高中一、二年級甚至初中的課文重複，學生以爲已經讀過更不重視。現在一般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往往有兩種錯誤的看法：一種是認爲自己向國文程度已經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但是他以爲國文是不急之務，反正自己不學這一行，程度壞就壞去好了；還有一種，作文比較的好，以爲已經夠用，對於讀本毫不重視，課外也不看書，加以理工科的功課繁重，他正可騰出修習國文的時間來做別的功課，一年下來，雖然讀本從未溫習，甚至國文課都不上，也可以得到及格的分數。這樣一門大一國文，勞時費力，結果於學生的國文程度毫無補益。與其這樣浪費下去，不如乾脆把大一國文取消，另定標準，另開班次。

英國的大學對於本國籍的學生，入學時要考本國文學本國歷史。這種考試非常嚴格，但這兩門不及格的學生，只要別的功課好，依舊可以入學，不過不能算正式生。入學後他可以補習這兩科，每年都可以再參加這兩科的考試，一旦考試及格，就可以成爲正式生。這兩科的考試很難，有些學生一直到畢業還不能考試及格，這有一部分學生知難而退，不再參加考試。這批學生照樣可以畢業，不過領不到正式證書。我們的大學，國文一科也大可參照這種方法，另定標準。作者以爲大一國文取消以後，大學裏可以另開補習國文。凡是錄取的新生，入學後首先舉行一次很嚴格的編級測驗，測驗及格的可以免修國文，不及格的學生，必須入補習班。補習國文又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程度開班，凡是編級測驗在四十分到六十分的分數編入補習甲班，在四十分以下的編入補習乙班。一律每週讀本三小時，作文兩小時，不給學分。補習乙班的學生修滿一年及格後，可以參加第二年的編級測驗，如果測驗及格，可以免修補習國文甲，否則仍須補習。修補習國文的學生一律每學期少選正課五學分，使他有空閒的時間在國文方面用功。補習國文務必認真教學，嚴格考查，決不通融。就是大學四年修業期滿，補習國文還沒有及格，絕對不許畢業。（而且修上四年補習國文，要少選正課四十學分，事實也不能畢業的。）至於教材，無

論事之無甚高論，盡量選投比較淺近易於模仿的文章，使學生的作文和原本打成一片，在現況之下一般大學新生的國文程度既很低，無妨大部分甚至十分之七八的學生都叫他補習國文，編級測驗的標準要定得非常嚴格。此外，再在正課裏開大學國文，講授最近教部頒佈的大學國文選，由編級測驗及格的學生任意選修。這種辦法可以使一般大學生知道要作一個高等公民，本國語文的程度一定要達到相當的水平；另外一方面也可免除像現在這樣彼此敷衍的毛病。

總之，作者的主張在乎實事求是，不作表面功夫，不講形式，使一般的學生可以得到實際的利益，程度真正能夠提高。以上是個人所擬的「搶救中學生國文程度」的方案之一。至於國文教學的改進，千頭萬緒，這裏所談的，只是一端。讀者幸勿以為這種辦法就是一副萬靈丹，一切都治。還有這些辦法，都經作者慎重考慮，實施起來，在學校行政方面並沒有什麼大的困難。假設有些學校當局，樂於實驗，使這篇文章不致於徒托空言，那就是萬幸了。

下

棋

英 Josef Bard 作
斯 東 譯

——從布達佩斯至伯爾格萊德，一九〇三年——

我被叫做親愛的螞蟻，因為我是很小，而不是因為我是好管閒事。我們都興奮之至，我的比爾哥哥寫信給我，要我去伯爾格萊德，和他要個把星期。

在黑暗裏，麗茜是不會看到的。我便和她一起到廚房去。我看到麗茜有着大大的乳房，並且她的眼睛是很小的。

母親不願讓我去，他以為我的比爾哥哥，是一個普羅階級。他並不是一個普羅階級，因為他被我們的大河航運公司所僱用，並且他着了一條金色的領帶，穿了一套漂亮的制服，又佩了一把劍，但是他的習慣是普羅的。母親說，不幸他愛的，祇是女僕和修鞋匠；他對於我將是一個不好的榜樣。我現在是在拉丁學校裏，下學期我們將開始學習賀拉西（羅馬詩名——譯者），而賀拉西是極反對普羅的。

「我的哥哥問候你，麗茜，如果你要寫信給他，我可以替你帶到，因為我正要到伯爾格萊德去，」我這樣地告訴麗茜。她仍是笑着。她只着了一件短裙，看得見裏面的肉。這是在早晨，麗茜正要更換衣服。

但是我與母親爭論着，因為我要去拜望塞爾維亞的首都，伯爾格萊德的比爾哥哥。真的，我的穿着金色領帶的比爾哥哥，也許是一個普羅階級。他在他的信裏，要求我去看看麗茜，而她是一個女僕，我的比爾哥哥愛極了。

麗茜笑了一笑，吻了我的臉頰，給了我寫好的玫瑰色的信。我離開了她，又害羞起來，但是她在黑暗裏不會看到的。

當我回到家裏的時候，我聽到父親和母親在爭論。母親仍是以為我是太小，不能單獨旅行。她又說比爾哥哥和他的朋友們對於像我這樣的小孩子，並不是好的同伴。但是父親說，給我看看世界是好的，而母親以為世界是很大，我却是很小。那對於這樣的小人是可怕的。

「讓我去，母親，我會平安並很當心的，我發誓，」我看看母親的眼色，看出她是願意的，但是她的嘴唇仍是說不。

因此當沒有人注意的時候，我離開了家，爬上後面的樓梯，按鈴叫麗茜。天是很黑暗的。麗茜打開了門，笑着。我面紅耳赤了，但是

但是我的船票在這裏，我可以從布達佩斯到伯爾格萊德。我的比

爾哥哥將在那邊迎接我。母親記得，當她送我進拉丁學校的時候，父親屈從了。他以為我對於家庭無須受這樣的教訓。現在母親屈從了，我吻着她，我很高興。

「注意塞爾維亞的頑民，」父親說着，他燃着他很長而紅色的鬍鬚。

「為什麼，父親？」我說着，「難道他們不像匈牙利人嗎？」

「哼，哼，哼，」父親發出奇怪的聲音，「他們是不同的。匈牙利人是優秀的並且是純種的。」父親看來很驕傲的樣子，燃着他的美麗的鬍鬚。

「你使小孩子迷惑了，」母親說着。她允許我出去，因為是一個可愛的晴天，我可以沿多腦河散步到明天就要起船的碼頭。

我回到我的房間，整理着行裝。在被生長於街上的蒴藋樹枝所遮蓋的我的陽台上，我坐下。蒴藋樹是很香的，我吃着它的花，因為它們是美麗並富於甜汁。我已吃完了我近旁樹枝上全部的花，只得另外拖曳樹枝。當我在吃着蒴藋花時，我想到我的朋友們，因為現在是假期中，都分散了。沒有人和我一起下棋。我愛下棋，但是母親以為有傷我的頭腦，不許我在家裏下。但是我把我贏得的棋盤，收拾在行裝裏，我將和我的伯爵格萊德的比爾哥哥玩。

當我走進街上時，我聞到蒴藋樹的香味。天氣很和暖。人們對着我笑，因為我是如此的小。我不久來到河邊，看看船隻和山邊有着許多圓塔我們的王宮。我害羞起來，我又想到麗茜的大大的乳房，那時她只穿了一層薄薄的衣服。我走到一個地方，正在建造一座新旅館，將來是十足法國式的，侍者只說法語，匈牙利人用法語喊酒。那裏是很高雅的。現在我找到很小的碼頭了。這裏我的船明天就要開。船叫「聖斯第芬」，是千餘年前使我們完全變成基督徒的我們國王的名字。當我們完全是基督徒時，我們把異教徒放進襯有釘子的桶裏，把他們從山邊滾進多腦河。

當我回到家裏時，我找到一本關於塞爾維亞的書。我看到塞爾維

亞沒有多少的歷史，她只在不久以前，才發現她自己，但是她有許多唱着長長的歌的英雄，因為他們要創造歷史。父親看見我讀這本書，說塞爾維亞不久就有歷史的變動。

「為什麼，父親，」我說着，因為我覺得奇怪。

「頑民，我的孩子，頑民，」父親說着。他笑笑，也以為我是太小了。

「頑民有什麼呢，父親？」我說着。我發怒了，並且我以為父親在取笑我。

「他們頑民太多了，而匈牙利人是優秀的，」父親說着，又玩弄着他的美麗的鬍鬚。

「是嗎？」我說着，我想惱怒父親。

「不盡然，我的孩子，」父親說着，「他們的國王沒有為塞爾維亞人娶一個優秀的女子。他們不久就曾有變亂。但是你太小了，不能明瞭。」這裏父親便譏笑我。我想，戴着王冠的國王亞力山大，也許也是一個普羅階級，像我的穿着金色領帶，只愛着女僕和修鞋匠的哥哥似的。

現在又是早晨了，太陽很溫暖地照耀着。我的行裝被弄好，我從我的陽台上吃了一些蒴藋花。母親在做着雞肉夾肉麵包，父親做着一個身份牌，好掛在我的頭上，說明我是什麼人並且住在什麼地方。當我們準備好時，我們叫了一輛馬車，趕回碼頭。我又看見了大河，美麗的橋，我們的王宮以及匈牙利人將造成的高雅的新旅館。我們到了碼頭，我被介紹給船長，那是當我們到達伯爵格萊德時，將着着他的金色的領帶，在碼頭等候着我們的比爾哥哥的一個朋友。

船長對我笑着。他對我的母親說，他會看守我，使我不掉進河裏去。於是我吻了我的母親和父親，船便開動了。當母親不見時，我感到我十分地小。船上的人很多，他們看到我頭上的身份牌，全都好笑了。但是我看着多腦河的河岸，多山並富於遺蹟。我想到我們的一個國王被囚的遺蹟，因為他恨我們的緣故。我吃着一個雞肉夾肉麵包。

我很瞌睡，躺倒在甲板椅上，當我醒來時，我是在房艙的床上。船長在那邊，對我笑着。

「穿上你的衣服，少年人，上來用早餐，」船長說着，「你從昨天下午就已經睡了，」他拉拉我的頭髮。

所以我迅速地穿衣服，並回到甲板上。我們現在在賽姆林附近。在右面，我能夠看到伯爾格萊德的白塔。於是我們能夠看到對着我們，防備想來匈牙利塞爾維亞的頑民的大炮。

我和很快樂的船長，他將在伯爾格萊德有一個假日，一起用了咖啡，奶油麵包，雞蛋及蜜汁。我們看到河邊的人民，看來野蠻並骯髒。於是我看着河水，也是洶湧並泥污的。這裏薩伐河流進了多腦河，我們便進入了塞爾維亞境。船長告訴我，須要準備了。我謝謝船長，把我放進床上並照顧我。我看到他的眼睛是黑而小的，他的身體是胖胖的。我常常讀到，當船長的有着高而高的身材，藍藍的眼睛。現在我們靠近上岸的碼頭了，我看到斜上的骯髒的街道，房子很小，教堂看來像一盤煮熟的洋蔥。於是我看到看來很強壯，不著鞋子的最先的塞爾維亞人。當我們上岸時，他們都叫喊着塞爾維亞語。而在着那邊，橋的附近，戴着金色的領帶，穿着漂亮的制服，佩着劍，站在我的比爾哥哥。

比爾哥哥已變了。他說，我也已變了。但是我們仍能互相認識。他抱起我，吻我，並叫我親愛的媽媽。他要麗茜的借，也要知道母親和父親的情形。他牽住我的手，我丟去我的身份牌，我們走上骯髒的街道。塞爾維亞人喊賣着一種像啤酒但又不十分像的叫做波舍的酒。我們坐在咖啡館裏，他讀着麗茜的信，笑着。比爾哥哥的頭髮，比上次更是稀疏。他變老了，下月他就要過三十歲。塞爾維亞人都從別的桌上看着我，我害羞了。

「親愛的媽媽，」比爾哥哥說着，「我希望你歡喜這地方。你將和我的講匈牙利語的一個朋友住在一起。他是一個誠實的修鞋匠，他的女兒會照顧你。這對於你有好處，因為他們在家裏是十分風雅

的。」

我是快樂的，記起比爾哥哥討厭制服及劍，想做一個音樂家。他告訴我，塞爾維亞人是很民主的，傾向於普羅階級；當我和塞爾維亞人在一起時，我也將是民主的，並忘掉我們的歷史，將對修鞋匠和他的女兒很接近。

比爾哥哥牽住我的手，我們走向着我的新家庭。我們經過許多醜陋的房子，很骯髒的街道，但是每個人都很民主，比爾哥哥向街上許多的女子打着招呼。她們都有着很大的乳房。

「她是誰？」我問着，因為我很奇怪。

「這是一個女子，親愛的媽媽，」比爾哥哥說着，笑了笑。

「那是誰？」我又問着，調轉我的頭。

「另外一個女子，親愛的媽媽，」比爾哥哥笑笑。

慢慢地我們走到一個很碧綠的花園，它的旁邊是一個修鞋店。我們走了進去，一個小小的穿着綠帷裙的人，坐在一張櫈子上。他和比爾哥哥拉拉手。

「這是約翰叔叔，」比爾哥哥說着，「你將住在他的家裏，瑪琳莉會照顧你。」我也和約翰叔叔拉拉手，他的手上黏着漿糊。瑪琳莉進來了，她是很美麗，年輕，並有着很大的乳房。我幾乎面紅耳赤，當我看着它們時，但是我立刻想到我們王宮的圍塔，我感到驕傲和快樂。大個子的塞爾維亞人走了進來，留下他們舊的皮靴和草鞋。約翰叔叔拿起它們，仔細地看着。

「你從人們的腳比從他們的頭腦，學習到更多的東西，」約翰叔叔說着。

比爾哥哥高興地笑笑。他看着我說，約翰叔叔是多麼的聰明。我便想着，他也許是太普羅了。我說：

「人們可以用他們的腳下棋，」瑪琳莉對着我笑。我想她不是這樣地普羅。她帶我到她的白色的，很漂亮的臥室裏去，我就要在這裏住下了。在我的床頂，是國王亞力山大和他的陌生但是塞爾維亞人，

叫做瑪星的美麗的新王后的像。他們戴着並不像我們
冠。瑪莉帶給我一些吃的東西，因為是傍晚了。我吃的時候，她看
守着我。

「爲什麼我不能和比爾哥哥住在一起呢？」我問着瑪莉
「他是很忙的，親愛的蟻，」瑪莉說着，「他有着許多的女
朋友。你在這裏要好一點；那就是，如果你真的歡喜我。」

我十分歡喜瑪莉。她有着美麗的眼睛。她是溫柔的。現在當我
看到她的乳房時，我常常想到圓塔。她把我放在床上，拉下帘子，並
吻着我。我自語，現在我將睡眠在四周是塞爾維亞人的伯爾格萊
德。於是我睡熟了。

早晨我醒得很早，因為街上吵鬧得很。瑪莉走進房間，看來受
驚的樣子。

「不要怕，」她說着，「現在不要緊了。他們剛才在我們的隣居
搜查謀叛者。」

我記起父親說到亞力山大國王和他的王后來。我看床頂上他們
的像，他們很快樂地笑着。約翰叔叔進來，說着笑話，我們都笑了。
於是我穿衣，走下用早餐。哥哥在那邊，看來很高興。

「我知道你歡喜這地方，親愛的蟻，」他說着，「寫信回去，
並告訴母親和父親。」

「我十分歡喜，」我說着，「但是我想看看更多的塞爾維亞人。」
「再休息一天，」比爾哥哥說着，「明天早晨我再來。我們先去
看船，再去散步。於是我把你帶進咖啡館，那裏你可以和我的塞爾維
亞朋友下棋。」

我今天很快樂。我希望我和塞爾維亞人下棋會獲勝。約翰叔叔回
到他的牀上，我聽到他吧釘子敲進很堅硬的塞爾維亞的鞋子裏去。
瑪莉把我帶進花園，但是天已黑了，我們馬上回家去。當我上床
時，瑪莉躺在我的牀上，她的頭靠着我的頭。我便睡熟了。

現在是早晨，我用過早餐，比爾哥哥穿着他的漂亮的制服來了。

約翰叔叔和他喝了一杯塞爾維亞的白蘭地。酒很凶，他們咳嗽着。早
晨是很和暖的。比爾哥哥牽住我的手，我們走向碼頭。我很驕傲，
因為他的制服是這樣地漂亮。而我們碰到的塞爾維亞人鞋子都沒有，
但是他們是民主的。每個人招呼着他，而他招呼着許多的女子。當我
們到達碼頭時，船也到了，我的比爾哥哥便去迎接。

於是我們去散步。街道很骯髒。塞爾維亞的王宮是小的。我們慢
慢地爬上，迅速地爬下。我們疲倦了，坐在一個咖啡館裏，比爾哥哥
爲我叫了咖啡和饅頭。

他找了他的一個塞爾維亞軍官的朋友，來和我下棋。「親愛的蟻
，」比爾哥哥說着，「這是我朋友米洛西區上校，你應該戰勝
他。」米洛西區上校是大個子，紅臉，身上掛滿了獎章。他譏笑我，
因爲我是這樣地小。

「那末這就是選手——是不是他？」米洛西區上校笑着，他叫了
一瓶塞爾維亞白蘭地，一杯咖啡，一個棋盤，於是他看着我。他的眼
睛小而有趣。

「努力作戰吧，親愛的蟻，」比爾哥哥說着，「也許我稱贊你
太過了。」

米洛西區上校留了他的半杯咖啡，和上白蘭地酒。於是我們坐下
並作戰。我很興奮。我們開始了，我看到他要奪去我的王后，但是他
的棋是十分單純的。他第一次馬上輸了。我們又開始時，他又想奪去
我的王后。他第二次又輸了。許多的軍官繞着我的桌子，他們都笑
着。我的臉很紅，但是米洛西區上校臉更紅，因爲他喝了更多的白
蘭地。我們開始第三次，現在上校很快地進攻我的國王，但是他的棋
又是很單純的。他第三次又輸了。我的比爾哥哥顯出很驕傲的樣子。
米洛西區上校把我舉起在空中，叫着：「光榮，光榮！」但是我知
道，那並不是很光榮的。我感到不安，因爲他的眼睛仍是盯住我的國
王和王后。我想他恨他們，所以他不能用心下了。米洛西區上校給我
的比爾哥哥一張鈔票，好在伯爾格萊德給我買一個新棋盤。於是他吻

着我的雙頰，又嗚白蘭地，他這才和他的軍官朋友一起離開。他們扶着他，因為他醉了。

天氣現在很和暖。我們在一個飯店的樹下吃東西，這裏充滿了上等的塞爾維亞人。我的比爾哥哥在這裏並不高興，因為他恨上等的塞爾維亞人。他仍是想做一個音樂家，不必著一條金色的領帶，迎接著船隻。

「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吃着一塊豬排，「我希望你在拉丁學校裏，他們不致毀了你。常常做你所願做的。」

我想着我願意做什麼。我想到瑪珈莉，和她的白色的允許我睡覺的臥室。不久比爾哥哥把我帶回約翰叔叔的家裏，晚上離開了我。

我坐在店裏，看着約翰叔叔釘着塞爾維亞的鞋子，膠汁上爬滿了蒼蠅，很難聞。他很忙，但是他愛修理鞋子，他對草鞋饒舌着。他對我的故事，但是我是聽不懂的，我的眼睛在閉攏。於是瑪珈莉進來，把我帶上牀，我的頭枕在她軟軟的肩上，我睡熟在她的白色的房間裏，周圍都是塞爾維亞人。

我又醒來，我驚恐着，因為街上很喧鬧。我聽到馬匹近在我的窗下。我站起在我的牀上，拉開帘子，我看到街上許多擰着鎗的塞爾維亞人。喧鬧更厲害了，門打開，約翰叔叔，瑪珈莉及比爾哥哥，走了進來，他們的臉色都很灰白。我仍是看着窗外的街道，那裏樹上微明

了。

「你好嗎？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他擁抱我。

瑪珈莉啜泣着，她倒在我的牀上，說着：「他們謀殺了他們，把他們的屍體從王宮的窗口丟進街上，」她又啜泣起來。

「誰謀殺了誰？」我顫抖地問着。

「米洛西區上校和他的朋友們，在夜裏謀殺了我們的國王和王后。他們用手鎗和匕首殺死他們。他們衝進他們的臥室，他們仍在搜索他人。」瑪珈莉的臉看來十分灰白，她哭泣得大聲了。

我仍是站在我的牀上，看着街上，那裏是喧鬧的。於是我想，我看着仍是我快樂地笑着的國王亞力山大和他的美麗的王后的像。我想起父親說過，塞爾維亞人不久就有變亂。於是我想到了米洛西區上校。他拚命喝着酒，棋下不好，因為他恨國王和王后。我便對瑪珈莉說着：

「如果你恨你的國王和王后，你就會是一個壞棋手！」

比爾哥哥看來驚恐的樣子，因為他以為我也是驚恐的。瑪珈莉進來，帶了一杯牛奶，她使我又躺在我的牀上。她用她美麗的溫柔的手，拍拍我的頭。我仍是看着窗外，喧鬧現在低沈了，窗上的光亮愈來愈和暖。瑪珈莉拉下帘子，躺在我的牀上。於是我又在伯爵格萊德睡熟了，四周都是塞爾維亞人。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月初版

（裝版）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不許轉載

社 長 王 雲 五

編 輯 者 蘇 繼 辰

發 行 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出版
定價
每冊
大洋
〇
七
角
五分